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支离人



第一部：不属身体的手和脚

第一次寒潮袭到的时候，使人感到瑟瑟，在刺骨的西北风吹袭下，马路上的车辆和行人减到最少程度，午夜之后，几乎已看不到行人了。

成立青站在一扇玻璃门之前，向下面的马路望着，自门缝中吹进来的冷风，令得他的身子，不由自主地在微微发抖。

他住在一幢新落成的大厦的二十四楼，他住的那个单位，有一个相当大的平台，如今他所站的那扇玻璃门，就是通到那平台去的。成立青将那平台布置得很舒适，但这时他却没有勇气推开门到平台上去踱步（这本来是他就睡前的习惯），因为外面实在太冷了，所以他只好站在窗前看着。从二十四楼望下去，偶尔冷清的马路上掠过的汽车，就象是被冻得不住发抖的甲虫一样。

成立青站了约莫五分钟左右，正当他准备转过身去的时候，突然之间，他看到了一双手。

那是一双人手，可是这双人手所在的位置却十分奇怪。成立青可以看到的只是十只手指和一半的手背。那一双手，正按在围住平台四周的石沿上，看来，象是有一个人，正吊在平台的外面。

成立青陡地后退了一步，揉了揉眼睛，这是不可能的，一定是眼花了。这怎么可能？这个平台，高达二十四层，什么人会在那么冷的天气，只凭双手之力，吊在平台的外面？

在他揉眼睛的时候，他突然想起，那可能是一个贼——一个糊涂至极的笨贼：哪一层楼不好偷？偏偏要来偷二十四楼？若是一个吊不住，从二十四楼跌了下去……啊啊，那是一件大惨剧了。

成立青再定睛看了看，这一次，他的确看清楚了，那是一双手，而且还在向左缓缓地移动。他伸手握住了门把，顶着劲风，向外推去，寒风扑面而来，刹那之间，刺激得他的双眼，流出了泪水，什么也看不到。

然而那却也只是极短的时间，至多不过两秒钟吧，成立青已大踏步地向前走去，同时，几乎已要开口，叫那攀住了平台石沿的人，不要紧张，因为一紧张的话，他可能因此跌了下去。

然后，当他张开口想出声的时候，他呆住了。

他离平台的石沿，只不过几步，他看得十分清楚，绝没有什么手攀在石沿上。

那人已跌下去了！

成立青等着那下惨叫声。可是，足足等了三分钟，寂静的午夜并没有被惨叫声划破。

成立青觉得自己的头部有点僵硬，他肯定自己是不会看错的，但如今，这双手呢，已经移开了去么？他四面看看，什么也没有。

他几乎是逃进屋子的，将门关上，拉上了窗帘，又回到了他的工作桌上。

但是他对自己工作桌上的那些图样，却视而不睹，老是在想着那双手。而且，他三次拉开窗帘，去看外面的平台，但是却始终没有再看到什么。

他迟睡了一个小时，得出了一个结论：的确是自己眼花了。这一晚，他当然睡得不很好，他一生中，第一次对孤独感到害怕，将毯子裹得十分紧。

第二天晚上，天气更冷，西北风也更紧。一到了午夜时分，成立青便突然莫名其妙地紧张了起来，他也不知道为什么会紧张，他突然放下了工作，立即地，他听到了那“拍拍”声。

那种“拍拍拍”的声音，来自他的身后。

成立青连忙转过身去，在刹那之间，他感到自己的身子，象是在零下十度的冷藏库中一样。并不是他看到了什么可怖的声音在发出那种“拍拍”声。他没有看到什么，那声音是来自窗外的，听来简直就是有人用手指在敲着玻璃。

但是想一想，他住在二十四楼，他房间的玻璃窗，离地至少有二百四十尺！

若说有什么人在离地那么高的窗口，在他的窗上发出什么声音来，那是不可能的，那一定是一双硬壳甲虫，在撞碰着他的窗子。

成立青感到刹那间，气温仿佛低了很多，他站了起来，身子不住地在微微地发抖，他猛地拉开了窗帘，窗外一片漆黑，他并没有看到什么。

成立青松了一口气，他绝不是一个神经过敏的人，相反地，他是一个头脑十分慎密的工程师，但是这时候，他看到了窗外没有什么东西，又不由自主地松了一口气，回到了工作桌的旁边。

当他坐在桌边，又要开始工作的时候，身后又响起了那种“拍拍”声来。

成立青又不耐烦地回过头去，他刚才走近窗口，拉开窗帘，看到窗外并没有什么之后，并没有再将窗帘拉上。所以，他这时转过头去，便立即可以看到窗外的情形了。

他看到了一只手。

那手出现在最后一块玻璃之下，中指正在敲着玻璃，发出“拍拍”声。

那是千真万确的一只手，而且手指的动作也很灵活。

成立青整个人完全僵住了，他不知该怎样才好，他双眼定定地望在那只手上，他张大了口，但是又出不了声，在那一刹那间，他所感受的那种恐怖；实在难以形容。

转眼之间，那只手不见了。

那只手是如何消失的——是向下滑了下去，还是向后退了开去，成立青已没有什么印象了，他也无法知道那只手是属于什么样的人的——因为那手出现在最下一块玻璃，他无法看到手腕以下的部分。

有什么人会在那么寒冷的天气中，爬上二百四十尺的高楼用手指在玻璃窗上敲着，来“开玩笑”？

成立青立即想到了鬼！

他是一个受过高深教育的人，平时要他想到鬼是一种实际的存在，那是绝不可能的事，但是在如今这种的情形下，他却想到了鬼。

他勉力使自己镇定下来，然后，冲出了屋子。

他不够胆量走到窗子前去看一个究竟，当然，这一晚，他也不是睡在屋中的，他在酒店之中，心神恍惚地过了一个晚上。

白天，他将这两晚所发生的事，告诉了他的一个手下，那是一个年轻人，叫郭明。郭明听了之后，哈哈大笑，自告奋勇，愿意陪成立青一晚。

成立青接受了这番好意，所以第二天晚上，成立青和郭明是一齐在那层楼中的。郭明象是大侦探一样地，化了不少时间，察看着平台四周围的石栏，和察看着出现怪手的窗口。

很快地，将到午夜了。

那仍然一个十分寒冷的夜晚，夜越深，天也越冷，郭明本来不赞成拉起窗帘，因为不拉窗帘的话，外面一有什么动静，便立是可以看到了。

但是自窗缝中吹进来的西北风却终于使他放弃了这主张。

拉起了窗帘之后，房子里暖了不少，人的神经似乎也没有那么紧张了。

郭明啜着咖啡，打着呵欠，他正要下结论，表示一切全是成立青的神经过敏时，外面平台上，突然传来了一阵脚步声。

那阵脚步声相当轻，但是在静寂的夜中，也足以使人听得到。

郭明和成立青两人，互望了一眼，一齐转头，向面向平台的玻璃看去。

郭明刚才还在讥笑成立青疑神疑鬼，但是如今他的脸色，看来却比成立青更白。他们看不到什么，因为玻璃门给接近地面的长窗帘挡着，看不到平台上的情形，也看不到向平台走来的是什么人。

但是他们都毫无疑问地听到那脚步声，而且，他们也听得出，脚步声是在渐渐向玻璃门移近。

郭明和成立青两人，都坐着不动。

脚步声突然停止，他们两人也看到了一双脚，他们之所以能看到一双脚的缘故，是因为那一幅窗帘，最近洗过一次，缩了，短了一些，所以，在地面和窗帘之间，有一点的空隙，空隙使人可以看到贴近玻璃门而立的一双脚。那双脚上穿的是名贵的软皮睡鞋，一双鲜黄的羊毛袜子。

一个小偷，是绝不会穿着这样的鞋袜行事的。

那么，这时站在玻璃门外，和他们之间只隔着一扇玻璃和一幅窗帘的，又是什么人呢？

成立青低声道：“不，不！”他以手托着额角，面上现出十分痛苦的神情来。

郭明象是被成立青这种痛苦的神情所刺激了，他是来保护成立青的，他怎可以这样子坐着不动？他陡地生出了勇气，一跃而起，冲过去伸手去拉窗帘。

他大用力了，将窗帘整个地拉了下来。

可是，玻璃门外，并没有人。

郭明呆了一呆，突然之间，他张大了口，不断地发出可怕的尖叫声来！

他们两人看到了那对脚——那只是一对脚，这对脚不属于任何人，一对穿着黄色羊毛袜和软破睡鞋的脚，正在向外奔去，越过了石栏，消失了。

郭明不知道他自己叫了多久，等到他停下来时，他只觉得自己的身子，抖得比什么都厉害，他一步步地向后退来，抓住了成立青的手臂，口唇哆嗦着：“成……先生……成先生。”

成立青比郭明也好下了多少，但他究竟是中年人了，他比郭明镇静些，但也过了好一会，他才道：“到……你的家中去过一晚吧。”

第三晚，他们两人是在郭明家中过的。

第四晚，他们两人，来到了我的家中。

他们两人之所以会来到我的家中的原因，是因为郭明的一个父辈，和我朋友，郭明知道我对一切怪诞不可思议的事有兴趣，所以他才和成立青

两人一齐来的。他和成立青两人，化了一小时的时间，将三个晚上来连续发生的事，讲了一遍。

他们要我在今天晚上到成立青居住那地方去。

我不准备答应他们——我不是一个对“鬼”没有兴趣的人，一双不属于任何身体，而能奔走的脚，更使我感到有意思，而且，还有那双手哩。

但是我和白素结婚不久，与其去看鬼，我宁愿面对娇妻。

我在想：用什么话，才能将这个特殊的邀请推掉呢？

白素就坐在我的身边，成立青和郭明两人，则神色紧张地坐在我们的对面。

我笑了一下：“两位所说的话，我的确感到十分有兴趣。但是，两位应该知道，鬼这样东西，实际上并不是一种存在，而是一种感觉——”

我企图说服他们，他们事实上并没有看到什么，而只不过是感到自己看到了一些东西而已。但是我的话还未曾讲完，郭明已急不及待地道：“我们的确是看到那双脚的，真的看到，你别以为我们是眼花。”

我摊了摊手：“我并不是说你们眼花了，你们可能是期待着看到什么，所以，神经便产生了一种幻觉，才这使你们以为有一双脚在行走的。”

一直没有出声的成立青，直到此际，才不表同意地道：“卫先生，照你的说法，我们两人在第三晚看到的，仍应该是手，而下是脚。因为前两晚我看到的是手，郭明受了我的影响，他‘期待’的，也应该是手，对不对？”

我反倒给他们两人驳得讲下出后来了，只得转头向白素望了一眼，带着歉意。

我的意思是：我不得不去了，看来我们至少要分开一个晚上。

白素却笑了一下：“我和你一齐去。”

人是十分奇怪的，一些最简单的事情，有时竟会想不起来。我大费周章地在拒绝着成立青和郭明两人的邀请，但却未曾想到，我可以根本不和白素分开，我们是可一起去的。

事情就那么决定了！

半小时后，我和白素、成立青、郭明三人，到了那幢大厦的门前。那幢大厦的气派十分宏伟，高二十四层，由于新落成，并没有住满人，而且，由于它处在近郊的缘故，是以到了门口，便给人以一种冷清的感觉。

我们一齐进入了电梯，电梯向上升去，一直到了二十四层，才停了下来。

二十四楼是最高的一层，大厦的设计是越往上面积越小，二十四楼只有一个居住单位，就是成立青的住所。

而二十四楼再上一层，就是天台了，通天台的门锁着，寒风却仍然自隙缝中卷了下来，令得电梯的穿堂中十分凄清。

成立青是一个十分喜欢清静的人，他拣了一个十分清静的居住环境。

我在成立青开门的时候，走上了通向天台的楼梯，向通往天台的门口张望了一下。

通往天台的木门外有一道铁闸，要偷进天台去，倒也不是容易的事情。等我回到门口之际，成立青已开了门，在延客人室了。

那个居住单位布置得十分清雅，成立青是一个独身主义者，整个居住单位，只有他一个人住，有一间卧室，一间工作室和一个厅。我一进屋，就打开了玻璃门，走到那个面积十分大的平台上。

我一直来到了石沿之旁，向下望去，下面的行人小得几乎看不到。若说有什么人，能双手在攀在石沿上，那真不可想象。

我退到屋中，关好玻璃门，白素提议我们玩桥牌来消磨时间，我们都同意了。但是我和白素两人，都可以明显地看出成立青和郭明的心神不属。

午夜了，成立青放下了纸牌：“我们别再玩了，好不好？”

我笑了一下：“成先生，你看，一到时候，你便开始期待了。”

成立青并没有回答我，但他的面色，却十分难看。

同样地，郭明也显得很紧张。神经质是会传染的，白素也有点面色异常起来。我自己也莫名其妙地屏住了气息，一言不发。

屋中静到了极点！

我耐不住这种异样的寂静，便起身来，向通向平台的玻璃门走去，玻璃门旁，我向漆黑的平台一看间，突然看到了三双脚！我不禁大吃一惊，刹那之间，几乎怪叫了起来。

然而我还没有叫出口，便哑然失笑了，我看到的那几双脚，全是屋内人的，因为室内光线亮，所以在玻璃上起了反光，乍一看来，象是平台外面有脚了。我转过身，向平台外指了指：“你们看——”

我是以极其轻松的态度在说着话的，我是想叫他们看看这种玻璃反光，构成虚影的情形。

可是，我才讲了三个字，便发现他们三个人，包括白素在内，神色都苍白得骇人，我立时问：“什么事？”

成立青和郭明两人，都已讲不出话来，白素的声音也在发颤：“天啊，就在你的身后！”

我连忙再转回身来，面对着玻璃门。

在那一刹那，我也看到了。

那绝不是我刚才所想象的虚影，那是确确实实的实体！我看到了两只手，不属于任何人，只是两只手。

那是一双男人的手，手指长而粗，在右手无名指上，还戴着一枚戒指，那是一枚“猫儿眼”戒指。那两只手，一只按在玻璃上，一只正握着玻璃门的把手，想将玻璃门拉了开来。

但玻璃门是锁着，所以那手拉不开。

我呆在原地，一动也不能动。

这是什么？我的心中不断在自己问自己。

无疑地，这是一双手，但是，那究竟是什么呢？我的脑筋因为过度惊讶而开始变得浑噩不清起来，然后，突如其来地，那双手消失了。

那双手消失了之后的一分钟，才有人讲话。第一个讲话的是白素。她道：“你看到了没有，你看到了没有？”

那时候，我也开始恢复镇定了。

我连声向成立青要了玻璃门的锁匙，打开了门，向外走去。

在那片刻之间，我下了两个假定。

第一，我假定那双手是假的，橡皮制的，而由钢丝操纵着，一个熟练的操纵者是可以做到这一点；第二，我假定那人的身上，全部穿上了漆黑的衣服，我们便只能看到他的双手，而看不到他身子的其他部分。

但是当我出了平台之后，我立即发现我的两个假定，都是不成立的。第一个假定若是成立，那一定有许多支架来支持钢丝的活动，但事实上，除

了一根收音机天线外，没有别的东西。

如果说一个人穿了深色的衣服，这本来就是十分牵强的事，而且，这个人是由什么地方撤退的呢，我自问身手不弱，但是要我在那么短的时间内，从二十四楼撤退，那也是没有可能的事。

两个假定都不成立，那么在理论上，我就必须承认那一双手，的确是不属于任何人的，只是两只手！

一双手，独立地存在，这算什么？

单单是两只手，而且还有两只脚——成立青和郭明曾见过的，我如今已对他们的话，再不表示怀疑了。

这难道是什么星际人？星际人的形状，恰好象地球人的手或脚？

就算有这个可能的话，那么手上为什么还要戴着戒指，脚上为什么还要穿着袜子和鞋子？我的最荒诞的假定，看来也不能成立了！

我在平台上呆立了好一会，才回到了屋中。

成立青苦笑了一声：“卫先生，那……是什么？”

我摇了摇头：“我暂时还说不出所以然来。”

郭明面青唇白地问道：“是……是鬼么？”

我仍然摇着头：“我不认为鬼会象手和脚，我说不出那究竟是什么。”

成立青叹了一口气：“刚才，那手想打开门来，他想打开门来作什么？”

我的心中陡然一动：“成先生，你可认得出这一双手是属于什么人的？那手上还戴着一枚猫眼石的戒指，你想想！”

成立青呆了许久才“没有，我想不出来。刚才我也见到了那粒猫眼石，如果我曾经见过的话，我一定想得起来的。”

我踱来踱去，这实是太离奇了，这是难以设想的事情。我们所看到的不是一个怪物，如果是一个怪物的话，我们就可以设想他来自不可测的太空。

但如今我们看到的，却是普普通通的一双手，那是应该属于一个人的，然而此际它们却又不属于任何人，一双游离的手，一对游离的脚！

时间慢慢地过去，我们四个人很少讲话，只是默然地坐着，也很少动作。

一直到了清晨三时，仍然没有什么别的变化，我才站了起来：“成先生，我要告辞了。”

成立青苦着脸：“这里所发生的事——”

我道：“我将尽一切力量来帮助你，如今，你不必再在这里住下去，再请你将这层楼的一切钥匙，暂时交给我保管，可以么？”

成立青忙道：“可以，可以，当然可以的。”

我来回又走了几步，等到成立青收拾了一点东西，和他们一齐出了屋子，坐电梯下了楼，成立青暂时住在郭明的家中。

我和白素回到了家中，我们几乎一夜没有睡，讨论着那件怪事，但是却一无结果。

第二天，我约了一些灵魂学专家，一齐到那屋子去等候，可是竟没有结果。

第三晚，我们仍在等候，又带了摄影机，准备一有怪现象出现，便立即将它摄下来，慢慢研究，可是也没有结果，不论是怪手或是怪脚，都未曾再出现。

一连半个月，我都空等，我决定放弃这件事，我通知成立青，他可以

搬回去了，但是成立青却索性放弃了那层楼，那是他以分期会款的方式买的，他仍然按月付着款，但是却听凭那层楼空着不去住。

又过了几天，已是圣诞节了。

这是一个论宗教信仰如何，都使人感到有气氛的节日。我和白素两人，在许多的邀请者中，选择了一个比较情投意合的晚会去参加。

那一天天气仍然很冷，那晚会的主持人是一所高等学府的教授，我们到的时候，已经有不少客人了。这一切，本来是不值得详细叙述的，我之所以不厌其烦的缘故，是因主人杨教授，向我介绍到会的客人之际，在他讲到“邓先生”时，在我面前站着的，是一个高大的男子。

那男人礼貌地伸出手来，我自然也与他握手如仪，就在和他握手之际，我象是触了电一样。

他的手粗而大，而在无名指上，戴着一只猫儿眼石的戒指。

那只猫儿眼的戒指，式样十分奇特，而那粒猫眼石也圆而色泽佳，是上好的宝石。

这粒宝石、这只戒指，我是见过的。

在成立青住所的那个平台上，我就曾看到过这只戒指，当时，这只戒指是戴在一只粗而大的手上（就象现在被我握着的那只手），只不过当时那手是不属于任何人的，只是一只手！

当我发现了那枚戒指的一刹间，我心中实在极其震惊，我握住了那人的手的时间一定很长，令得那人用力将手缩了回去。

我连忙抱歉地笑了一下，以掩饰我的窘态：“对不起，我是一个患极度神经衰弱症的人，时常精神恍惚，请你原谅。”

那人并没有说什么，只是“哼”地一声，便转过身，向外走了开去。

我也连忙后退，我退到了一个比较隐蔽的角落，打量着那人。那人正在和另一个交谈。

他个子相当高，他的头发可能天生卷曲，因之使他看来风度翩翩。

我估计他不会超过三十岁，但是我却无法凭外表的印象而断定他是什么样的人。

我打量了他很久，他并没有注意我，我找了一个机会，将主人拉进了他的书房之中，在书房门口，我向那人指了一指：“这个是什么人？”

主人十分奇怪：“噢？我不是替你介绍过了么！你们没有交谈？”

我摇了摇头：“没有。”

主人道：“我以为你们会交谈的，这人和你差不多，是一个怪人，他一生最大的嗜好便是旅行，而他更喜欢在东方古国旅行，去探讨古国的秘奥，他家中很有钱，供得起他化费。”

我又问：“他叫什么名字？”

主人道：“我们都叫他博士。”

我耸了耸肩：“是么？他是什么博士？”

主人道：“他有许许多多博士的头衔，全是印度、埃及、伊朗一些名不经传的大学颁给他的。他是神学博士、灵魂学博士、考古学博士等等。”

我不由自主，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毫无疑问，这是一个怪人。

而更令得我感到兴趣的，是他的那手，和戴在手上的那只宝石戒指！

主人见我不出声，便又道：“他的真正姓名是邓石。这真是一个怪人：对不起，外面的客人很多，我要去招呼他们。”

我自然不能将一个舞会的主人，长久地留在书房中的，而且，我也可以看出实际上，主人对邓石博士，知道得也并不多。

我忙道：“你请便，我想在这里休息一下。”

主人打开门，走了出去，我在一张沙发上坐了下来，手托着头，我的思绪十分混乱，那个邓石，他究竟是怎样的一个人呢？”

我决定将这件事通知白素，和她一起商量一下，我站了起来，也就在这时，“吱”地一声，门把转了一转，门被推开了。

我向门口看去，下禁怔了一怔。

站在门口的，居然是邓石！

邓石的面上，带着一种十分傲岸的神情，这种神情，有点令人反胃。

他冷冷地道：“背后谈论人，是不道德的！”

第二部：探防怪住客

他忽然出现，已经令我奇怪，而他一开口，居然这样讲法，更令人愕然，难道主人已将我向他打听邓石的事，向邓石说了么？

这是十分尴尬的事情，我相信主人是不至于这样子做的，那么，他又怎样知道的呢，

在经过了极短的时间的考虑之后，我心想他这句话可能是另有所指，并不是指我和主人刚才讨论他的那件事而言的。所以我淡然一笑，对他点了点头，含糊地道：“的确是如此，邓先生。”

却不料邓石竟然毫不客气，也丝毫不顾及我的难堪，又道：“而你，正是这样不道德的人。”

这不禁令我十分温怒，我冷冷地道：“先生，我不明白你的话。”

邓石更气势汹汹：“我是想警告你，别理会别人的事情。”

我冷笑了一下：“我应该理会什么我自己决定。”

邓石“嘿嘿”地笑着，他的笑声，听来令人毛发直竖，有一种说不出的不舒服。我站了起来，我相信我脸上也已充满了敌意。

我们两人对视着，过了好一会，邓石才突然笑了起来，在他的笑容之中，有着一一种极其卑夷和看不起人的味道，然后，他突然转过身，走出了书房去

我的心情久久不能平静。我对邓石这个人，产生了一种难以形容的兴趣，他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呢？何以早些时候，我曾见过他的两只手呢？

主人说他曾在印度等地方住过，难道他是印度幻术的高手？

印度的魔术本来就是很有名的，但是不论是如何惊人的魔术，都不外是转移人的注意力而已，若说是有一种魔术可以令得一个人双手游离行动，那也是不可信的一件怪事。

我无法确知邓石究竟是怎样的一个人，我决定研究他这个人。

我也走出了书房，找到了白素，甲小心的动作，将邓石指给她看。

当白素一看到那只猫眼石戒指的时候，若不是我立即掩住了她的口，她可能会大叫！

我低声道：“我决定在舞会散的时候跟踪他，你不妨先回去。”

白素急促地道：“我有点不放心。”

我笑道：“别傻了，我什么样的大风大浪没经过，怕什么？”白素却仍然忧形于色：“我自然知道你经过了许多风浪，可是这个人……这件事……我总觉得有说不出的神秘离奇之感，你……我一起去怎么样？”

我笑了起来：“我是去跟踪人，你以为这也是人越多越好么？”

白素长长地叹了一口气，不再说什么。

我又耐着性子安慰了她几句，那几句话，在我心中都是认为绝无必要的，但是又不得不说，去跟踪一个行为有些怪诞的人，这对我来说，实在是不足道的小事，何必大惊小怪？

我又在宴会中耽搁了将近一个小时，然后先向主人告辞，说我有事，要先走一步。

主人自然不会强留，于是，我出了那幢洋房，我深深地吸了一口迎面而来的寒冷的空气，脑子登时清醒了不少。

我并没有走出多远，便停了下来，我躲在一丛矮树后面。那地方十分好，任何人或是任何车子，我都可以看得到的。而且不论是转左或转右，我都可以轻而易举地跳上车尾，由我要跟踪的人，将我带到应去的地方去的。

天气十分寒冷，不多久，我便要轻轻地跑步来增加体温了。我在那个矮树丛之后，足足等了四十分钟，才看到邓石走了出来：

出乎我的意料之外，他并没有用车子，他将双手插在大衣袋中，昂着头，一路还在吹着口哨，出了大铁门之后，便向左走去。

他是步行的，我要跟踪他，自然更方便，我等他走出了十来步，便轻轻一跳，从矮树丛中，向外跳出来。

那时候，邓石已快要转过墙角了，我急步向前赶出了两步，也到了墙角处，邓石仍然在前面，我和他保持着一定的距离。虽然已是深夜了，但因为是节日的缘故，街道上仍然十分热闹，这对我的跟踪更是有利。

我跟着他一条街又一条街地走着，渐渐地来到了近郊处，我忽然感到如今在走的这条路十分熟，那就是通往成立青所住的那幢大厦的一条路。

等我发现了这一点的时候，抬头看去，那幢大厦，也已在前面了。前面除了这一幢大厦之外，别无其他的建筑物。邓石是住在这幢大厦中的！

我既然肯定了这一点，自然不必再急急去跟踪他而暴露自己了。我放慢了脚步，直到看到邓石进了那幢大厦，我才以极快的速度，向前奔去。

等我奔了那幢大厦的大堂中时，我看到有一架升降机正在上升，一直到“二十三”楼，才停止不动，在升降机停止不动之后的半分钟，升降机又开始下落。

邓石住在二十三楼！

这次的跟踪极有收获，邓石就住在成立青的下一层，那么至少可以肯定，成立青家中出现的怪事，可以和他有关。

确定了这一点之后，以后事情要进行起来，当然就简单多了。

我的心情十分轻松，我上了另一架升降机，等到到了二十三楼之后，我跨了出来，二十三楼一共有两个居住单位，都关着门。

我无法肯定哪一个单位是邓石居住的，而更主要的是，我还未曾想到，就算确定了邓石的住所之后，我应该怎么办。

我是应该直接去看他，揭穿他装神弄鬼的把戏呢，还是再多搜集一些证据？我想了片刻，决定从后者做起，因为在杨教授的家中，邓石对我的态

度已是十分之糟，如果我登门造访那简直是自讨没趣。

我决定了进行的步骤之后，便再上了一层楼，我有钥匙，打开了门走了进去，第一件事，便是和远在杨教授家中的白素，通了一个电话，我要她赶回家去，带一点备用的东西，再一齐来到成立青的家中，我还告诉她，就在今晚，就可以有一连串怪事的谜底了。

白素来得出科我意料之外的快，十五分钟之后，她就来到了，带着我嘱她带的一些东西，这包括了一具微波扩大偷听器，一具利用折光原理制成的偷窥镜等等。

我在她未到之前，已经知道邓石居住的那个单位，是在平台的下面，因为我在各个窗口探头观察过，只有平台的下面窗子中有灯光透出来。

所以，在白素一到之后，我们便出了平台，我将偷听器的管子接长，使微波震荡器垂下去，然后，才将耳机塞入耳中。

我又将潜望镜的镜头，对准了下面的窗口。

但是我看不到什么，因为窗子被厚厚的窗帘遮着，将偷听器的吸盘，吸住了玻璃窗，那样，室内只要有声音，我就可以听得到。

白素等我做完了这些，才道：“你听到了什么？”

我摇了摇头：“没有什么声音，但我想我们只要等一下，一定——”

我才讲到这里，便停了下来。

我在那时，我听到了声响。那是一种十分难以形容的声音，象是有人在不断地有节奏地敲着一面十分沉哑的大鼓一样。

那种声音持续了三四分钟，我又听到了邓石的声音。

邓石果然是在那间房间之中，这使我十分欢喜。邓石象是在自言自语，我听不到他究竟在说些什么，结果，又是那种“达达”声。

邓石也不再讲话了，那种“达达”声一直在持续着，我听了很久，换了白素来听，也是听不到有别的声音。半小时之后，我们都有点不耐烦了。

白素道：“那只猫眼石戒指，我们是一定不会认错，我们既然知道他就住在下面，何不逞自去拜访他，向他提出责问。”

我摇头：“这不怎么好，他对我十分不友好，我们可能会自讨没趣。”

白素道：“那么，我们难道就再听下去么？”

我站了起来，伸了伸懒腰，我蹲在地上太久了，腿有点发酸。

我道：“我们不妨到屋中去休息一回，等半小时之后再听，那时，我们或者可以听到别的声音，从而推断他是在作什么了。”

白素不再说什么，我们一齐向屋子走去。

可是，我们才走出了一步，便呆住了，我们看到那扇玻璃门，正在被打开了。

这时候，平台上的寒风相当劲，但是如果说这时的劲风，竟可以吹得开沉重的玻璃门的话，那也是绝没有人相信的事情。

事实上，我们两个人，立即否定了是被吹开玻璃门的想法，因为我们看到了推开门来的东西——那是一双手，一双不属于任何身体的手！

那只右手，握住了门把，将玻璃门推开了，右手的指上戴着一只猫眼石的戒指。那左手，握着一件东西，那是一只瓷质的烟灰碟，是放在成立青屋中的一件十分普通的东西。

两只手的距离，恰如生在人身上的时候一样！

我和白素两人紧紧地靠在一起，在那一刹那间，我们因为过度的惊愕，

根本说不出任何话来，也做不出任何动作来！

我们眼看着那双手推开门，突然之间，以极快的速度，超过了平台的石沿，不见了。

又足足过了五分钟，白素才道：“那是一个不完全的隐身人！”

隐身人，这倒有点象。

因为我们除了那一双手外，看不到别的。

但如果是隐身人的话，为什么一双手会给我们看到的？而且，如果那是一个隐身人的话，他怎能以那么快的速度退却呢？

隐身人只不过使人看不到身子，并不是身子的不存在，如果他自二十四楼跌下去的话，他一样会跌死的。所以，一个隐身人，绝不能采取这样的方式超过石沿消失。

那一双手之所以不能够以这样的方式消失，正因为它只是一双手，而没有任何的身体！

所以白素说那是一个隐身人，我不同意。然而那究竟是什么，我却也说不上来，我的脑中混乱之极，混乱得使我难以思考的地步。

我们又沉默了许久，还是白素先开口：“那双手，偷走了一只烟灰碟，这是什么意思，那烟灰碟中有什么秘密，值得它来偷？”

白素的这一问，又提出了许多新的疑惑，使我已经混乱的脑筋，更加混乱了。我冲动地道：“我们不必猜测了，我们下去见他。”

白素吃惊地道：“见什么人？”

我道：“到二十三楼去，见邓石，也就是刚才取去了成立青屋中的那只烟灰碟的手的主人！”

白素道：“如果他是一个隐身——……”

我不等她讲完，便近乎粗暴地回答道：“他不是隐身人，他……他……”

他不是隐身人，但是他是什么呢？我却说不上来了！

白素不愧是一个好妻子，我粗声地打断了她的话头，她非但不怪我，反倒轻轻地握住了我的手，柔声道：“我们先到屋中去休息一会再说，你可能需要喝一点酒，来镇定一下？”

我的心中不禁觉得有点惭愧，跟着白素，走进了那扇玻璃门，我们在沙发上坐了下来，白素倒了一杯白兰地，给我，我慢慢地喝着。

十分钟后，我的心情已比较镇静得多了，但是我在心情激动时所作的决定，却仍然没有改变，我放下酒杯：“我们去看他，坐在这里乱猜，是没有用处的，我们去看他！”

白素摊了摊手：“他会欢迎我们么？”

我道：“他不欢迎，我们也一样要去看他。”

白素站了起来：“好的，我们两个人在一起，什么事情都经历过了，总不至于会怕他的，我们走吧。”她已开始向门口走去了。

我将成立青屋中的灯熄去，也到了门口。

正当我们要拉开房门，向外面走去的时候，我突然想起，我忘了锁上通向平台的玻璃门了。我转过身来，准备向前走去。

然而，就在我转过身去的那一刹那，我又呆住了。

这时，屋中熄了灯，外面的光线，虽暗，还比室内明亮些，所以，人站在房子内，是可以看到一些外面平台上的情形的。

当我一转过身去的时候，我便看到了一双脚。

那一双脚正从石沿之上，跳了下来，落在平台之上，一步一步，向前走来。

白素显然也看到那双脚了，她紧紧地握住了我的手臂，一声不出，我眼看着那双脚一步一步地走过，到了玻璃门之外。

那是一双连着小腿的脚，它穿着软皮睡鞋和羊毛袜，和成立青曾经见过，并描述给我听过的那对脚一样。它来到了玻璃门前，右足抬起，向玻璃门顶来，慢慢地将玻璃门顶开了来。

这时候，我和白素两人，心中的惊恐，实在难以言喻。但总算还好，我的思考能力还未曾因为惊恐而消失，当我看到那右足顶开玻璃门之际，我至少知道我“不是隐身人”的推测并没有错。

因为若是隐身人的话，一定会用他看不见的手来推开玻璃门的。而如今却不，因为只是一双足，所以他使用右足来将门顶开！

右足将门顶开之后，左足也向内插来，玻璃门重又弹上，两只脚已进了房子了。

我和白素两人，紧紧地靠在一起，在那片刻之间，我们简直什么也不能做，我们只是望着那一双脚，一步一步地向前走来。

那双脚在向前走来的时候，并不是很顺利的，它一下撞在茶桌上，一下子又撞在沙发上，但是，它们终于来到了我们的近前，来到了我们的近前。

白素陡地尖叫了起来，而我也大叫了一声，一脚向前踢了出去。

我那重重的一脚，正踢在那一双脚的右胫骨上。那一脚的力道十分大，因为我连自己的足尖也在隐隐发痛，那双脚急急地向外退去。

那真是千真万确的，我看到那双脚在向后退却之际，它的右足蹒跚而行，那显然是被我这一脚踢得它疼痛难忍的缘故。

这更令得我的背脊之上，冷汗直淋，宛若有好几十条冰冷的虫儿，在我的背上，蜿蜒爬行一样。

一双不属于任何人的脚，在那片刻间，我们都因为过度的惊诧，感到了轻度的昏眩。

所以，那一双脚，究竟是如何离开屋子的，我们也不知道。等我定下神来时，那一双脚当然已不在屋子中了。我缓缓地舒了一口气，转过头去看白素。白素的面色，苍白得很厉害。

我安慰着她：“别怕，你看，那一双脚并不可怕，你一叫，我一踢，它们就走了，这有什么可怕？”

白素摇了摇头：“不是害怕，我们是一个完整的人，当然不会怕一双不完整的脚，我是觉得……觉得异样的恶心！”

那的确是令人恶心的，但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我却不能承认这一点，我必须先令白素镇定下来，我立即俯身低声道：“我知道你感到有呕吐感的原因了！”

白素红了脸，“呸”地一声，转过头去不再睬我，刚才那种紧张可怕得几乎使人精神麻痹的气氛，也立即被缓和了。

我来回踱了几步：“我先送你回去，然后，我再回到这里来，去见邓石。”

白素道：“不，我和你一起去。”

我忙道：“不，邓石可能是一个我们从来也未曾遇到过的怪诞东西，你还是不要去的好。”

白素不再和我争论，但是那并不等于说，她已同意了我的意见。她向

门口走去，拉开了门，然后才道：“走，我们一起下去。”

我做了一个无可奈何的神情，我们一齐出了成立青所住的那个居住单位，向下走了一层，到了二十三楼。二十三楼是有两个门口的，我根据邓石住处窗口的方向，断定了他的住所，是电梯左首的那个门口。

我在他的门口站定，看了一眼，并没有找到电铃，于是我用手敲门。

我大概敲了两分钟，才听到邓石的声音自里面传来，他粗声粗气地道：“什么人？”

我感到十分难以回答，因之呆了一呆，白素却已道：“是不速之客，但请你开门。”

邓石的声音显得更下耐烦了，他大声道：“走，走，什么不速之客？”

我接上去道：“邓先生，我们刚在杨教授的舞会上见过面，我是卫斯理，刚才讲话的，是我的太太白素，请你开门。”

邓石好一会未曾出声，我已估计他不会开门的了，所以我已开始考虑我是这时候硬撞进去呢，还是再等上两三个小时，用百合匙偷开进去。

但是正当我在考虑着这些的时候，只听得“卡”地一声响，紧闭着的门，打开了一道缝，从那缝中，我们可以看到邓石一半的身子，他面上所带着那种做作而傲然的神情：“我与两位不能算是相识，两位前来，是什么意思？”

白素“哦”地一声：“我们既然来了，你不请我们进去坐坐么？”

邓石又犹豫了一下，才道：“请！”

他将门完全打开，身子也向后退出了两步。

当邓石的身子向后退出两步之际，我和白素两人，心头都跳了起来。

在那片刻之间，我们都已看到，邓石的手上，所戴着的那只猫眼石的戒指，而他的脚上穿着软皮睡鞋和羊毛袜，更令得我们骇然的是，他在退出之际，右足显得蹒跚不灵，一拐一拐地。

那是刚才我重重的一脚，踢中了他右胫骨的缘故，我几乎敢断定，如果这时掀起他右腿的裸脚来，一定可以发现他的右小腿胫骨上，有一块瘀青！

那一双手，那一双脚，毫无疑问，都是属于邓石的，但何以我们都几次单独看到它们呢？这又是怎么一回事呢？

我和白素呆立在门口，邓石扬了扬眉：“请！”

我们这才向里面走去，和邓石相对，去沙发上坐了下来。

我本来估计，邓石的屋内，可能有许多古古怪怪的东西，但事实上并不，就算有的话，那至多也只是一些印度、土耳其、埃及一带的雕刻，那些雕刻都给人以一种神秘的感觉，那是东方的神秘。但用这种雕刻来陈饰，是相当普遍。

真正又令得我们两人吃了一惊的，是咖啡几上的一只烟灰碟。

那是一张瓷质的烟灰碟，制成一张荷叶的形状。

这只烟灰碟本来是在成立青屋听茶几上，而我们亲眼看到由一双不属于任何人的手，将它由成立青的屋中，拿出来的。

我们坐定之后，气氛显得十分尴尬，我想不出该怎样开始才好，邓石则不耐烦地望着我们，难堪的沉默维持了两分钟之久，邓石才冷冷地道：“好了，你们来找我，是为了什么事？”

我咳嗽了一下，清了清喉咙，我决定开门见山，于是我道：“邓先生，我们必须告诉你，在过去的大半小时中，我们在楼上，二十四楼，成立青先

生的住所之内。”

我以为这样一说，邓石至少大惊失色了，因为我们既然在过去的半个小时之内，是在二十四楼，那是一走知道了他的秘密的了。

可是邓石却若无其事，甚至连眉毛也未跳动一下，便冷冷地反问道：“那又怎样？”我呆了一呆，反而难以开口了，我道：“我想，我们应该心照不宣了吧，对么？”

一听得我那样说，邓石突然站了起来。

他伸手向门口一指：“出去，你们这两个神经病，出去！”

我也站了起来：“邓先生，你何必这样？我们什么都看到了。”

邓石咆哮道：“你们看到了什么？”

我也不甘示弱：“你的手，你的脚！”

邓石叫道：“疯子，你们是两个疯子！”他突然冲出了屋子，来到了对面的一扇门前，大力地接着电铃，我不知他用意何在间，那扇门已打了开来，一个中年男子，穿着睡袍，走了出来。

我一看到那中年男子，不禁怔了一怔。

那男子我是认识的，他是警方的高级探长，姓杨，和我是相当熟的，但我却不知道他就住在这里，这时我见到了他，不禁十分发窘。

杨探长看到了我，也呆了一呆：“啊，卫斯理，是你。邓先生，什么事情？”

他究竟不愧是一个有资格的老侦探，一面说，一面望着邓石，又望了望我：“你们之间有一点不愉快？”

邓石瞪着眼：“杨探长，你认识这个人么？”

杨探长忙道：“自然，我认识他，他是大名鼎鼎的……”

可是，杨探长的话还未曾讲完，邓石便已不礼貌地打断了他的话头：“不管他是什么人，我却不认识他，但是他硬闯进来，杨探长，我是领有枪照的，在这样的情形下，如果我向他开枪，他可是自找麻烦？”

邓石的话十分霸道，但是他的话，是吓不倒我的，我冷冷地道：“邓先生，你做的事情，自己心中有数！”

邓石这家伙，象是对法律十分精通一样，他立即道：“我做了什么事，你讲，你说话可要小心一些，我随时可以告你诽谤。”

和邓石相见，不会有什么愉快的结果，这是早在我意料之中的，但是闹得如此之僵，却也是始料不及的。

我真想不顾一切地打他一顿，但是白素也走了出来，将我拉开了一步。邓石大声地骂道：“混蛋！”接着，退了回去，“砰”地一声关上了门。

我和白素，对着杨探长苦笑了一下，杨探长向邓石的门上指了一指：“这是一个怪人！”

我心中一动，杨探长就住在他的隔邻，那么，杨探长对于邓石的行动，是不是多少会知道一点呢？

我连忙道：“你已经睡了吗？我有一点事情打扰你，不知道你肯不肯和我谈谈？”

他犹豫了一下，显然他不怎么欢迎我这个不速之客，但是他还是答应了下来：“好的，反正我已经醒了，不要紧的。”

我和白素一齐走了进去，到了他的一间书房之中，我才道：“杨探长，你可曾见到过一些怪事，比如说，不属于任何人的一双手，或是单单地一双

脚，而手和脚，都是邓石的？”

杨探长皱起了眉头，他显然是要竭力理解我的话，但却又实在听不懂。

这也是奇怪的，事实上，如果我对一切全不知情，听得有人向我这样讲的话，我也会莫名其妙，不知人家在讲些什么的。

第三部：用笨办法来窥伺

我又将事情大致地向杨探长讲了一遍，并向他说明，这一切都是发生在他楼上。

杨探长总算耐着性子，听我讲完，但是他却摇了摇头：“你写的那些古古怪怪的小说，将你弄得神经衰弱了，当心你这种神经质，会遗传给你的孩子！”

我被他气得瞪眼：他全然不相信我所讲的话。

从杨探长面上那种已然十分不耐烦的神色看来，我知道自己再说下去，也没有什么用处。我站了起来，笑道：“或许是我神经衰弱了，但是，我还有一个请求，希望你以后，如果发现了同样的情形的话，通知我一下，可好么？”

杨探长分明是在敷衍我，连声道：“好的，好的。”

他一面说，一面自己先走出了书房，他总算还维持着礼貌，将我们两人，客客气气地送了出来，一出了门口，我不等白素开口，便向上指了指，白素立即明白了我的意思，我们立即向上走去，回到了成立青的房子之中。

我在沙发上坐了下来，不断地吸着烟，白素则默默地坐在我的对面。

我不断地喷着烟，将自己包围在烟雾之中，而事实上，我的确身在一大团烟雾之中一样，直到如今为止，我什么也未曾知道！

而且，这件怪事，和以前的怪事，绝不相同。以前，我曾不止一次地陷身入迷雾之中，但是我慢慢地发现线索，发现光明，追踪而去，自然而然就可以从迷雾中穿出来了。

可是，这一次的不同，我虽然在迷雾中，但是全部光亮，全部线索，都在我的面前，这一切，就是邓石。我已经知道了一切事情，全和邓石有关，然而我却没有办法进一步猜到什么。

如果我潜进他家中去，很可能他用极不客气的手段对付我，正如他刚才所说那样，如果他将我在他的屋中枪杀了，他全然没有罪。当然，我也不会那么容易便死在他的手下，但那已不是好办法了，因为要窥视一个人的秘密，最好的办法，是别去惊动那个人！

我想了许久，白素才道：“你可是在想用什么方法去侦知他的秘密？”

我点头：“我想趁他不在屋中的时候潜进去，一则不是好办法，二则，只怕发现不了什么。”

白素道：“我倒有一个笨办法。”

她说着，伸手向地上指了指。

我立即明白了她的意思：“你是说，他住在下一层，我们可以在这里钻几个孔，去窥伺他的行动？”

白素道：“我正是这个意思，这是一个笨办法，但却有效。”

我来回踱了几步，决定采取白素的这个办法。当我决定采用了这个办法之后，我的心中下禁十分后悔，因为我已向邓石讲起过我在上面的这件事，这将使他有预防。但事已至此，也只好如此了。

我和白素离开了这幢大厦，我自己拟定了一个计划。

第二天，我托一个明友，在一家建筑公司中找到了那幢大厦的图样。那样，我就可以确知成立青住所下面，哪些地方，恰好是邓石的房间。

我又和一个做机械工程的朋友商洽，他替我设计了一套无声的钻头，可以钻出四分之一寸的小孔，钻头是特铸的合金钢，可以透过钢筋水泥工程。而且，还有吸尘设备，吸尘设备的作用是，当我在钻孔的时候，不会有丝毫灰屑落入下面的室中。

那样的话。被邓石觉察的机会就少得多了。

要俯身在小孔中观察下面的情形，未免大辛苦了，所以我又准备了四枝小型的电视摄象管，那是特别定制的，摄象管的镜头，是四分之一寸大小的。

这样的话，当小孔钻成之后，我只要将电视机摄象管伸下去，就可以在四具电视机上，看到下面三房一厅中的情形了。

我的这些安排，花了一个星期的时间。

当我准备好这些时，已经过了新年。我请了一个私家侦探，监视着邓石的行动，他一离开家，我就在成立青的屋中，开始钻孔。

虽然一切设备全是最现代化的，但是要钻透尺许厚的钢骨水泥，也不是容易的事情。而且，我的操作必须极其小心，如果落下些水泥粉末，那么他一定立时可以知道有人在他的天花板上钻孔了。

而且，我又不能日夜开工，我必须接到私家侦探的信号之后，才能开始工作。

当我钻成了第一个小孔之时，又过去了两天了。

这个小孔，是通向邓石的起居室的，也就是我们曾经进去过，却又被他逐出来的那地方。

钻成一个小孔之后，我就不那么心急了，因为邓石外出，我可以工作，邓石一回来，我便可以在电视荧光屏上，注意他的动作了。

第一天，我看到邓石一瘸一瘸地走了进来，他被我踢了一脚，伤得不轻（我坚信我踢中的就是他的脚），过了将近半个月，还未曾痊愈。他在一张沙发上坐了下来，打开了一只皮包，翻阅一些文件。

他的行动，可以说和常人无异，他看了一会文件之后，便打开了收音机。我可以听到爵士音乐的声音，他原来是一位爵士音乐的爱好者。

他在起居室中枕搁了将近一小时，便进了房间。

他在房间中做了些什么，我无法知道了，因为我只钻好了一个小孔。

又过了两天，我又钻好了他卧室的小孔，这使我发现了十分吃惊的一个秘密。

邓石的卧室，相信是世界上最古怪的卧室了！

他的卧室，缺少了一切卧室中都应该有的一件东西：床！或者说，既然没有床，那就不是卧室了，但是那又的确是卧室。

没有床而我仍然称之为卧室的原因，是因为那的确是卧室，因为邓石一进了这间房间，便躺了下来：躺在一只箱子中。

邓石在起居室中，看来完全和常人无异，而当他一进了那间卧室之后，他简直成了另一个人，甚至可以说，他不是人，因为没有一个人是象他那样的。

那间卧室正中是一只箱子，那就是邓石所睡的东西，那箱子约有六尺见方，可以供他躺进去之后，伸直双手。而他在一躺之后，的确伸直了双手，他的脸向着天花板。

在他一向躺下来的时候，我真害怕他会发现天花板上的那个小孔了。

然而他并没有发现，他的脸上，现出一种极其奇怪的神情来。这是一种十分难以形容的神情，大抵只有吸毒者在吸足了一口白粉之后，才会面上有这种神情出现的。

那只箱子中有许多格，因此邓石还不是平稳地躺在箱子底部的，他人是架在那引进五六寸高的金属格之上的，如果那些金属格子是利刃的话那么他一躺下去，他整个人就会被切成许多块了，他的两条腿，将变成四段，手也是一样。

他的头部，首先将头断下，耳朵也将分离，当然，如今他还是好好地躺在箱子中，我们这样的假设，是为了使大家明白那只箱中的格子的分布情形。

电视传真是黑白的，我无法看到那只箱子是什么金属所制成的，但我可以肯定那是金属，因为它有着金属的光辉，相当耀目。

当邓石在那只箱子中躺下来的时候，我和白素两人，都已看得傻了。

白素低声地问道：“天，他是在做什么？”

我摇了摇头，无法回答。世界上没有一个人回答得出白素的这个问题——除非是邓石自己。

我只是低声道：“看下去，别出声。”

邓石躺了下去之后不久，我看到他的右手中指，摸索着，向一个箱子左侧的按钮，按了下去。

这时候，我必须说明的一点，是由于电视摄象管的角度问题，我只能在电视上看到房间的中心部分，至于四壁有些什么，我是看不到的。

等到邓石按下了那个按钮之后，我才看到，一只箱盖，缓缓地向前移来。精确地盖在邓石所躺的那箱子之上。

这一来，邓石完全被盖在箱子中了！

箱子中是不是有特殊的设备在输送空气，我无由得知，但如果邓石是用了这样的装置来自杀的话，那么他不是白痴，就是天才了。

值得注意的是，箱子盖上，有几条电线，达到左侧去，电线连结的是什么东西，我无法看得到，当然我也不知道这两条电线的作用是什么。

我和白素一直注视着电视机，直到过了两个小时之久，我们才看到箱盖移开，邓石象是睡醒了一觉也似地跨出了箱子，显得精神饱满。

他出了卧室，到了另一间房间中。他在另一间房间中，究竟做了些什么，我们又无法知道了，因为那房间，我们还未钻孔。

接下来的两天中，我们都看到邓石在那只箱子中，睡上两小时。

我和白素两人，发挥了无比的想象力，向一切方面去设想，但是我们对于邓石的举动，仍然想不出任何解释。

而邓石每次在那个箱子中，都“睡”上两小时左右。两小时之后，他总是到另一间房间中去，通常要经过三小时，然后匆匆出去。

我们都知道，等到通向那一间房间的小孔钻成了之后，那我们一定可以知道他这种怪行动究竟是什么意思了。第三天中午，邓石出去了，我正在工作着。

白素出去买一些东西，屋子中只有我一个人，我估计，再有半小时左右，这个孔就可以钻成功了。

可是，正在我工作着的时候，门铃突然响了起来。

我放下了钻孔机，站起身来，伸了伸懒腰，我心中想，一定是白素忘记带钥匙了。我到了门口，几乎毫不犹豫地打开了门。

可是，当我一拉开门的时候，我呆住了。

站在门口的不是白素，却是一脸阴鹜，带着阴森微笑的邓石！

我连忙身子向前踏出了一步，挡在门口：“什么事？你可以赶我出去，我当然也不会让你进来的！”

事实上，我是不能让他进来，因为他一进来的话，我一切的心血都白费了，我已准备，他如果不走的话，我便将他推开去！

可是，又一件出乎我意料之外的事情发生了。

邓石向后退出了两步，向楼梯口招了招手：“他在这里。”

在我还未曾明白他这样做是什么意思间，三个警员，由一个警官领着，已经从楼梯口向上，疾冲了上来，为首的警官大声道：“让开！”

我的一生之中，再没有比这一刻更尴尬的了！

我不能不让开，因为来的是警方人员。

而当警方人员进门之后，真相大白，我想逃也不可能，因为就算我逃脱了，白素还不知道这里生了意外，等于害了她，令她落入警方的手中，

当然，我终于可以没有事的，因为我持有国际警方所发的特别证件，凡是和国际警方合作的地方，警局方面都应该和我合作的。

但是，我在成立青住所中所做的一切，却不能再继续下去了。

邓石这个人做事如此之绝，一上来就召了警，他可能会坚持要控告我侵犯他人身自由的，那样一来，我更是糟糕之极了。

我僵立了许久，等候那警官将我这些日子来，辛辛苦苦弄成的东西，全部撤走之后，来到了我的身后，道：“好了，我们必须将你带走。”

我自然没有抗辩的余地，我只是道：“好的，但是我却要留一张条子给我的妻子，好让她回来之后，明白发生了一些什么事？”

“你的妻子，也住在这里么？”那警官问。

我连忙提高了警惕，因为我如果随口答一句“是的”的话，那么白素就变成我的“同犯”了，我道：“不是的，她刚才来看我，离开了一会，快回来了。”

那警官道：“好的，你可以留一张纸条，事实上，我们会有一人守在这里的。”

我草草地留一张纸，叙明了所发生的事情，然后和那个警官，以及邓石，一起上了警车。

自从警方人员出现之后，邓石一直未曾讲过一句话，他只是以一种十分阴森的笑容对着我，令得我更加狼狈非凡。

在警车中，我一直保持着沉静，到了警署，我被带到一间小房间中，那小房间内只有我一个人。

我在那小房间等了约莫十分钟，正在我不耐烦时，房门打开，一个人

走了进来，他竟是警方的特别工作组负责人杰克上校。

这些日子来，杰克官运亨通，我第一次和他打交道的时候，他还只是小校，如今，已是上校了，但是他脸上那种不惹人好感的神情，则始终不变。

杰克走了进来，向我点了点头：“这次你的麻烦可不少了！”

我忙问道：“你们没有向邓石提及我的身份么？”

杰克道：“我们曾经强烈地暗示过，但邓石却表示，就算你是当地的警务官长，他也一样要控告你，他已委托了两个著名的律师，而且，掌握了一切证据，这场官司，你一定失败。”

我呆了半晌，事情发展的结果，会惹来那么多的麻烦，这的确是我以前绝未想到过的。

杰克搓了搓手，又道：“你是为了对邓石这人发生兴趣的？如果他有什么犯罪的行动——”

我不等他讲完，便摇了摇头：“不，他没能犯罪，他只是——我苦笑了一下，也设法子说下去。

杰克道：“你为什么不说了？难道事情还怪诞得过透明人？”

“大同小异，我讲出来，你也不会信的，还是不要多费唇舌的。我有什么办法，可以使我避开这一声麻烦事？”

杰克点头道：“有的。”

我忙道：“什么办法？”

杰克的回答十分简单：“逃亡。”

逃亡！老天，我想也未曾想到过这一点。逃亡？仅仅为了这样的小事？但是，事情已到了如今这样的地步，逃亡看来也是唯一的办法了。

我呆了片刻：“我要和邓石见见面，或者我能够使他打消控告我的念头。”

杰克道：“我看不能——只不过你可以试，我去请他进来好了。”他说着，便退了出去。当小房间中，又只剩下我一个人的时候，我的心中，又不禁踌躇起来，邓石若是来了之后，我该怎样和他说呢？

我来回踱着，心中烦躁，那是因为我在事情发生之前，绝想不到会惹下这种麻烦的。

我踱了几个圈，“砰”地一声呼，邓石挺着胸，傲然地站在门口，一副胜利者的姿态。

我本来倒已的确准备了几句道歉的话，准备向他表示友好的，可是一瞧见他那副德性，气就不打一处来，立时改变了主意。

我们两人相对了片刻，我才冷冷地道：“我已经说过了，你坚持要闹上法庭的活，对你有好处？”

邓石冷笑着：“至少我看不出什么坏处来，而一个由好管闲事而发展到偷窥狂的人，却可以受到法律的惩戒。”

我忍住了气：“可是你别忘记，我已经知道了你的秘密了！”

邓石“哈哈”地大笑了起来：“你什么也不知道，可怜，你其实什么也未曾看到！”

我实在气不过他那种狂妄的样子，我立即狠狠地道：“至少，你的腿上，曾捱过我重重的一脚，你能否认这一点么？”

邓石的面色，在刹那间，变得十分难看。

我知道，我想说服他的企图，已不可能再实现了。

但是我心中却十分高兴，因为我总算出了一口气，也打击了他的气焰。

他瞪着我，好一会，才冷笑道：“随便你向什么人说好了，有人会信你？”

他这句话，倒是实在的情形，如果我在法庭上说，我在二十四楼，曾看到过邓石的两只脚，并曾向之踢了一脚的话，那么唯一的结果，就是被送到医院那里，作神经是否正常的试验！

我感到难以回答，但是也就在那一刹那间，我想到了那口烟灰碟。

那只烟灰碟，是成立青的，是被邓石“取”走的，如今在邓石的家中。不论我指他是用什么方法以到，但是成立青所有的一件东西，到了邓石的家中，他总得好好地解释一下。

而不管他如何解释，他总是有罪而取，那是有罪的，虽然罪名极轻，因为那东西只不过是一只瓷质烟灰碟而已，但他总是有罪的。

我舒了一口气，悠悠闲闲地道：“邓先生，那么那只烟灰碟呢？”

邓石怒道：“什么烟灰碟？”

我道：“你从成立青的家中——二十四楼偷走的那烟灰碟，我看到它在你的家中，邓先生，你公然陈列着藏物，这等于是向法律挑战了！”

邓石的面色，难看到了极点。

我耸了耸肩：“我可以立即请来成先生，会同警方人员一起到你家中去的！”

邓石吸了一口气：“好，这次算是又给你逃过了一关，但是我警告你，你不能再来管我的事，我总会使你吃一次苦头。”

我只觉得全身轻松，忍不住哈哈大笑了起来。

邓石厉声道：“你别得意，你若是再来管我的事，就是自找麻烦。”

我忽然止住了笑声，走到他的身边，用十分正经的态度问道：“说实在的，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你可以告诉我么？”

邓石呆了一呆，由于我这一问，是突如其来的，他事先，全然不可能有答覆我的心里准备，是以他一呆之后，便道：“我是在——”

可是他只讲了三个字，便突然住了口，他的态度也变了，冷然道：“哼，我有必要和你来讨论这个问题？当然没有！”

他只讲了我是在三个字，这三个字，当然是绝无意义的，因为在这三个字之后，可能加任何事上去，我等于什么也没有得到！

他话讲完，一个转身，便向外走去，我跟在他后面，才出了房间，杰克便面走了过来，杰克看到邓石，他自然已看到了邓石那种悻然的面色，他以为我一定不成功了，所以向我苦笑了一下。

但出乎他的意料之外，邓石却已开口了：“警官先生，我不准备控告他了，可以么？”

邓石昂着头，傲然地走了出去，杰克来到了我的面前，伸手在我的肩头拍了一拍：“你真有办法。”

我笑道：“别来损我，我有办法，还会被人捉将官里去么？”

杰克呵呵地笑了起来：“你先别忙走，我们来谈谈，你将这件事情的来龙去脉详细讲给我听听！”

我摇着头道：“不是我不愿意，我必须赶回去和白素见面才行。”

杰克狡猾地摇着头：“不用，尊夫人已经来了，而且，她已经向我讲述了事情的大概，为了证明她所说的是不是真的情形，我需要你再讲一遍，而

且暂时，我不希望你们两人见面。”

我的心中，不禁十分愤怒，冷笑了一声：“怎么，你怕我们串同口供么？”

杰克连忙否认：“不，不，当然不是这意思。”

我知道自己若是不将事情的经过说一遍的话，杰克是绝不会放过我的。我尽可能将事情紧缩，在三分钟之内，就将一切的经过情形，向他讲了一遍。

杰克不住地点头：“真是有这样的奇事？”

“是的，至少有四个人，曾多次目击这样的奇事！”

杰克又道：“你真是聪明一世，糊涂一时，如果你早和警方联络，我们有最新型的无线电视摄像管，只要趁邓石不在的时候，偷偷进他的住所去，安装在秘密的地方，那么在半里之内的范围中，就可以随时看到他在屋内的动作！”

我笑道：“如果能进入他的屋子，何必还要安装什么电视摄像管？”

杰克不服气：“这话是什么意思？”

我道：“很简单，邓石的屋子中，一定装有十分周密的防盗设备，我们若是贸然地进去，那一定大吃其亏。”

杰克这才“嗯”地一声：“你是准备放弃探索这件事？”

我哈哈大笑，用力拍他的肩头：“上校，枉你认识了我那么多年！”

杰克也笑了起来：“那么我们合作，我对这件事，也极有兴趣！”

第四部：零碎的木乃伊

合作对我来说，自然是好事，至少不会再有邓石召警来对付我的事发生，就算有，我也必然可以获得通知，及早离开。

是以我立即道：“好的——只不过这件事，不宜太多人参加。”

“当然，就是我和你，如果事情没有结果，我也根本不将之列入档案，就当根本没有发生过一样。”

我点头道：“你……”

杰克道：“还是这个办法，我和你偷进他的住宅去！我相信以我们两人的经验而论，是可以躲过很多防盗设备的，进入屋子之后，我们便放置无线电视摄像管，窥伺他的行动。”

我略为考虑了一下：“可以的，先让我和白素见面再说。”

杰克带着我，来到了另一间房间前，他才推开门，白素便已向我冲了过来，我连忙道：“没有事了，我们可以从头来过。”

白素喘着气：“我真担心！”

我笑道：“现在，这位杰克上校，也要参加我们的窥秘行动了，他还有更好的新型仪器，我认为我们要快点采取行动，要不然，邓石可能要搬走的。”

杰克忙道：“半个小时，我就可以准备好一切，你们等我。”

他转身走了出去，我们等着他，半小时后，我们坐他的车子离开警局，又二十分钟之后，我们到了那幢大厦的门口。

我所雇用的那个饭桶私家侦探，居然还有脸来见我，他连邓石叫了警员来捉我都不知道，可是这时，他却说出了一个使我们吃惊的消息：邓石已

经搬走了！

那是十五分钟之前的事情，一辆大卡车，载着许多东西，走了，那私家侦探总算用照相机拍下了当时的情形。

我们三人，明知邓石已经搬走了，但我们仍然到了二十三楼，弄开门进去。客厅中的家私，完全没有动，我急急地拉开了两间房间的房门，探头望去。

那间“卧室”已完全空了，什么也没有。

另一间房间，也是空的，可是那间房间墙上，却有着十分引起我们兴趣的东西，那是四个凹槽，在上面的两个，看来恰好容下两条手臂，而下面的两个，则可以容下两条小腿。

看来，若是邓石可以随时割离他的四肢的话，这四个凹槽，就正是用来储放被割离下来的四肢的了。

然则，真有什么人可以随意割裂四肢，并令被割裂的四肢随意活动的么？

我和杰克相视苦笑 j

我们又在屋子中作了十分彻底的侦查，但是却什么也没找出来。

我们只好寄望于那们私家侦探所拍摄的照片了，然而当照片冲出来之后，我们更加大失所望了，饭桶侦探的确是饭桶侦探，他拍的照片，可以说一无用处，只不过是辆大卡车而已。

邓石搬走的东西，照片上全没有，这样的照片，唯一的价值，是使我们可以追寻那辆大卡车的来源，从而知道邓石是搬到什么地方去的。

但是，当我们深入追查的时候，我们又失望了！

那辆大卡车是一家搬运公司的，据称将东西搬到了一幢小洋房的门口，卸下东西就走了。而当我们赶到那个地址之际，那是一幢空屋子，屋子中什么也没有，当我们想和屋主人联系的时候，才知道屋主人早已去了法国，这屋子是托一家置业公司代售的，至今尚未脱手。

问题已很明显了，邓石来到这里，又转了车子，他的东西搬走了。他搬到了什么地方，由于线索的中断，我们无法再追查下去！

我们曾详细询问过那几个搬运工人，邓石自屋中搬出来的究竟是一些什么，可是却也不得要领，他们说邓石的屋子中，全是大大小小的箱子，他们搬出来的，也就是那些箱子，至于那些箱子中有些什么，搬运工人自然是不知道的。

我们又和杨教授联络，因为我第一次见到邓石，就是在杨教授的家中的。可是杨教授也不知他的底细，当然也无从找起。

在开始的几天中，我不禁十分懊丧，因为我相信，如果那时，再给我有时间击穿一个小孔的话，我就可以有机会看到邓石的秘密了。

但如今，邓石不知去了何处，可能他再也不会出现，他的秘密，只怕永远要梗在我的心中了，这可以说是一个好奇心强烈的人的极大痛苦。

我费了个多星期的时间，来找寻邓石的下落，没有结果，杰克上校已放弃了这件事，而由于旧历年关的渐渐接近，白素忙于家中的事务，也根本不理睬邓石了，只有我还在不断地忙碌着，可是也一无所成。

到了将近过旧历年的时候，我突然收到了一封电报，这封电报，使我的追寻工作，有了新的转机。

但是我刚收到那封电报之际，是不知道事情和邓石有关的。电报是我

的一个在开罗大学教授考古学的朋友拍来的，电文十分简单：“有不可思议之事发生，盼速来，同解决。胡明。”

“不可思议之事”这是对我最具吸引力的事情了。我和白素商量，当我将那封电报拿给她看的时候，她摇了摇头：“别去理睬他，快过年了，还要离家？”

白素的态度如此，我也就没有将这件事放在心上，但是我却也没有象白素那样说法去做，我悄悄地发了一封回电，说明我不能远赴开罗，但是在电文的最后，我还是忍不住问了一句：究竟是什么不可思议之事，可能见告否？第二天一早，胡明的回电就来了，电文相当长：“你必定要来，此不可思议之事，牵涉到整个人类的历史，以及古埃及人制造木乃伊，保存尸体之谜，更有怪异荒诞之极有人体支离活动幻象，速来。”

“整个人类的历史”、“木乃伊之谜”这一切，都还可以引不动我的兴趣，可是，“荒诞的人体支离活动的幻象”这句话，却使得我非去不可了。

胡明将“人体支离活动”这件事，既加上“荒诞之极的”形容词，再加上“幻象”的结论，我相信他是未曾真正地见过人体支离活动的情形，一定是人家见到了转述给他听的。然而，“人体支离活动”，我却是见过的，我深知虽然荒诞，却不是什么幻象，而是确实确实的事实。

我不敢肯定那个使得胡明知道有“人体支离活动”的情形的那个人也是邓石，但是这情形无疑是和邓石的手、足分离十分相似的。

所以，我向白素列举了一千零一种非去不可的原因，白素也讲出了一千零一种不可去的道理，我们象联合国大会开会一样，展开了冗长的辩论。

我们之所以不能一起去的原因，倒并不是因为年关在即，而是白素的父亲白老大病得相当重，这个中国帮会中罕见的奇才，究竟也到了暮年了，如果我要去的话，就需要和白素分开。最后，我之所以能够成行，还是白老大的一番话，他对白素道：“让他去吧，人生是如此之短促，而世界上神奇莫测，不可思议的事又如此之多，他既然有机会去探索一件怪事的真相，你为什么不让他去呢？”所以，我才能登上飞机，到开罗机场的时候，胡明在接我。

胡明和我的相识，是在多年之前，我对考古工作有兴趣，参加了一个业余的考古团，在中亚一带进行过考古活动的缘故。而我不久就退出了这种活动，因为我的兴趣是希望每天发现一座湮没的古代大城，而实际上，从事考古工作是十分辛苦的，往往一两个月，找不到一片瓦片。

但是胡明却乐此不疲，后来还进了一家著名的大学去专攻考古，他可以说是亚洲、非洲古迹的研究专家，已有很高的学术地位了。我一下飞机时就看到了他，虽然已有多年未见，但是他的样子，和多年前一样，矮小、黧黑，讲起话来，快如连珠炮，在田野中活动的时候，目光锐利，动作敏捷，活象一头田鼠。

胡明一见了我，便拉紧了我的手：“我相信你一定不虚此行。”

开罗我并不是第一次来，上次我还曾在阿拉伯沙漠之中，和一名叫作尤索夫的刀手决斗，我曾在一个极古的古城的地下建筑中，找到过可以使动物肌肉变成透明的物体，那时候胡明正率团在中亚的阿塞拜疆一带考古，所以我未曾遇见他。

是以，我这样回答他：“如果你这次的事，不如我上一次经历的那样奇特，我一定不再睬你。”

胡明：“哈哈”地笑了起来：“不论你上次经历了什么样的怪事，都绝对比不上如今事情的古怪，你一定会继续将我当作好人的。”

我们驱车进城，胡明的住所，是大学的教授宿舍，他虽然只是一个人，而所占的居庄面积，却大得惊人，实际上，他的住所，等于是一个小型的博物院。

他一进屋；要他的女管家准备食物，可是却吩咐将食物送到地窖中去，接着，他便将我带到了地窖之中。

他的地窖中散发着一股难闻之极，无法形容的气味，才一进来的时候，几乎被那种气味弄得作呕，可是胡明却还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眼中射出异样的光辉来：“这里的空气多美妙，只有在这样的环境中，我才感到生命的价值！”

我放眼看去，地窖的灯光虽然明亮，但是置身其中，却也不免使人感到阴森可怖！

因为，老大的地窖中，几乎有近八十具木乃伊在，还有各种各样的石棺和殉葬品，一切的怪气味，全是那种几千年之前的东西上发出来的。

我叹了一口气：“教授先生，你老远地叫我来，不是为了请我在木乃伊的旁边进餐罢。”

胡明叫道：“当然不，你来看，就是这个，这些石棺，你看到没有？”

胡明指给我看的那引进石棺，都放在一张巨大的橡木工作桌上。

石棺一共是六具，其中的一具特别小，呈正方形，只有一尺见方，那可以说是一个石盒，其余四个石棺，全是狭长形的，而有一个却特别大，有四尺长，两尺宽。

那些石棺，一望而知，是年代极其久远的了，石棺上全是剥蚀的痕迹，在棺盖上，有着浮雕，但也因为剥蚀的缘故，已看不清楚。

我走近去：“这是什么意思？这此石棺，看来虽然是古物，但也十分寻常。”

胡明却摇着头：“你错，绝不寻常，你打开看看，先看那最小的一只。”

我疑惑地望了胡明一眼，然后双手按住了那最小的石棺那是一只方形的石盒，我用力揭开了棺盖，向内望去，当我一看到棺内的东西之后，我的双手，不由自主松了一松，“拍”一地声响，我手中的棺盖跌了下来，在桌角上撞了一撞，又跌倒在了地上，跌崩了相当的一大块，可是我却不顾得去拣拾它，因为棺中的东西，实在是我所意思不到的。

那是一个人头。

那是一个齐颈被切下来的人头，这时当然已成了木乃伊，干扁了。但是它干扁的情形却十分好，五官还可以看得十分清楚，甚至在腊黄的皮肤上还可以看到胡渣子的痕迹。

那是一个广额，高鼻的人，在生前，这个人的气势，一定相当慑人。

而那颗人头，是恰好被放在石棺中的。我的意思是，那石棺中整块击成的，击出了一个凹槽，那凹槽便是人头的形状，那人头放在凹槽之中，天衣无缝。

我看了半晌，才抬起头来：“这太奇怪了，我未曾见过这样零碎的木乃伊。”

胡明又摇了摇头，他走近来，抬起了我因为意外而掉到了地上的棺盖，放在桌上，然后才道：“你又料不到了，他是完整的。”

我几乎疑心胡明是白痴了，但是我还是耐着性子：“这是什么意思？完整的？我可只见到一个头。”

胡明以十分快的动作，“砰砰砰”，将别的几具石棺盖一齐推过了一旁，使我可以看到所有石棺中的东西，我明白胡明的意思了。

这是木乃伊，的确是完整的！

它并没有缺少什么：在两只狭长的石棺中，是两条手臂，另两只较大的长形石棺中，则是两条腿，而大石棺中所放的，则是身体。

手、足、头、身体，根本不缺少什么，你能说它是不完整的么？当然不能，但是，它却是分离着的，而不是连在一起的。

看到了这样的木乃伊，不禁使我的心中，产生出一股极其恶心的感觉来，因为这是违反自然的，毫无疑问，这是古代酷刑的结果。

我退后了几步：“这木乃伊生前犯了什么罪，受到了分尸的处分？”

胡明摇了摇头：“你太没有知识了，能够被制成木乃伊的尸体，非富则贵，怎么会是一个被分尸而死的罪人？”

我向胡明瞪了瞪眼睛：“那么，这是什么人？”

胡明道：“我已经考证过了，他是一个在位时间极短的法老王，他的金字塔十分小，一年之前由我带领工作人员发掘出来。金字塔中并没有什么陪葬品，只有这五具石棺，当时排列的方式，就和如今我放在工作桌上的位置一样。”

我感到十分有兴趣，将几千年之前，早被湮没了的事，一点一点地发掘出来，那实在是十分有意思的事情。我道：“你还考证到了些什么？”

胡明道：“金字塔中有一块石头，清楚地刻着这个法老王的名字，那绝不会错，他的一生，在历史中也有可以查稽的记载，这个人是一个十分忧郁的人，他独身，不接近女人，二十六岁即位，二十八岁去世，他在位的时候，没有什么贡献，本来，这样的一个法老王，是不值得去研究的，可是——”

他讲到这里，又向那几具石棺指了一指：“他的木乃伊为什么会这样子呢？历史上绝没有一个法老王被分尸的记载，关于这个法老王的死，记载上说是突然死亡的，继位的是他的叔父，他的木乃伊何以被分成了六个部分，这是一个谜。”

我想了一想，自以为是地道：“大概是他的叔父想谋位，将他害死了。”

胡明道：“你不懂埃及历史，所以才会有这种可笑的想法。”

我不禁大是有气，高声道：“胡明博士，是的，我什么也不懂，我没有知识，但请问，你叫我来。是为了什么？”

胡明“哈哈”地笑了起来：“你一定平时恭维话听得太多了！”

我仍然没好气：“恭维话我听不到，可是刻薄话倒也听得不多。”

胡明伸手在我的肩头上拍了一下：“好了，好了，谈正经的，我在发现了这六具石棺之后，便朝夕研究何以这位法老王肢体分离的缘故，我请了最有名的外科专家一齐来研究，据几位外科专家研究的结果，这位法老王的肢体分离，绝不是任何金属铸品切割的缘故，骨骼全是在关节处分离的，自然而圆滑，所有的大小血管，都有封闭而完好的痕迹……”

我忍不住道：“你说什么？”

胡明道：“切口处的血管，是经过封闭的手术的，就是说，血仍然在手臂中，可以说没有流出来过。”

我冷笑道：“这几位外科专家有毛病了，现今要进行这样的外科手术，

尚且十分困难，何况是几千年之前。”

胡明道：“是的，这一点，他们也知道，但是事实是如此，他们也不得不作出这样的结论来。”

我摇了摇头，这是无法使人相信的事情。

胡明道：“我为了这具木乃伊，作了不知多少猜测、假定，但是没有用处，我甚至未曾向外界公布过有关这具木乃伊的事，因为没有结论，我怕人家会说我故意制造出这样的一具木乃伊来哗众取宠。”

我“唔”地一声：“现在，你是不是有了结论？”

胡明在他上衣的袋子中，取出了一本日记簿，小心翼翼地将夹在其中的一张剪报，拿给我看：“你且看看这个新闻。”

那是一则花边新闻，登载这个新闻的报纸，显然绝不相信它所报导的是事实，所以文字十分简单，大意是说，在开罗的一幢房子中，有人看到两只手，推开房门进去，但没有人，见者更可肯定，其中右手上戴着一只猫眼石戒指的云云。

我看完了这则新闻之后，一定十分失神落魄，以致胡明连声问我：“你怎么了？”

我抬起头来：“他在开罗。”

胡明连忙道：“谁，谁在这里？”

我道：“一个人——”

胡明急不及待地道：“一个人，当然是一个人，我的意思是什么人，何以你的面色如此之难看？”

我定了定神：“这事情太巧了，我必须用很长的时间，才能向你说明，你还是先将你自己所要讲的话，先讲完了再说的好。”

明明看了我片刻，才道：“也好，这个花边新闻，使我忽然想到了一个十分奇怪的念头，你看这些分开了的尸体，会不会是他在死前，就已经分开了的呢？”

我望着胡明，他能够作出这样的假定来，这说明他是一个想象力极其丰富的人，看他的神情，像是很怕我笑他，但出乎他的意料之外，我却并没有笑他，我只是道：“很有根据。”

他停了片刻，才又道：“根据记载，这个法老王是十分孤僻的，他或者有什么神奇的方法，使得他的肢体分离，或者他是一个魔术师，你知道，在中国和印度，古代都是有着可使人肢体分离的魔术的。总之，这是一件十分值得研究的事情！”

我又点头，表示同意，然后才道：“胡明，这件事情，你找到我，可以说再好也没有了，因为我也见过一个不属于任何人的手，和不属于任何人的脚，我并且曾在这样的脚上，踢过一脚！”

胡明惊讶地望着我：“你！”

我点头道：“我！”

我将所有的事情，原原本本地向胡明讲了一遍，我讲得十分详细。不必我再加油加酱地渲染，事情的本身，已是足够神秘的了。

所以，胡明的面色，越来越是苍白，而等我讲完之后，他的面色已是极其难看了。

我们两人沉默了好一会，才听得胡明道：“这实在是大不可思议了，你所讲的那个人，邓石，他分明是具有这种分离自己肢体的神奇力量！”

我道：“你找到的那具木乃伊，他也可能具有这样的能力！”

胡明伸手，轻轻地敲着自己的额头：“可是，我仍然不明白，一个人就算是有了一种能力，又有什么用处呢？这不象是隐身人，人家看不见他，他就可以做许多普通人不能做的事情。”

我只好摇了摇头：“我也不明白。”

胡明向桌上那些石棺指了一指：“我想，我们只有暂时将这具奇怪的木乃伊放过一边了，因为有关这具木乃伊，可以研究的资料大少，不如去找邓石还好些。”

我自然同意：“我找他许久了，如今可算是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

我的话还未曾讲完，便被一下突如其来的尖叫声所打断了。那一下尖叫声，从上面传来，接着，便是“乒乒乓乓”一阵打碎瓷器的声音，接着，又是一阵尖叫声。这不断的尖叫声，任何人听到了之后，都可以明白上面是发生意外了。

胡明叫道：“女管家！”

我们两个人几乎是一齐向上冲上去的，当我们冲出了地窖，到了上面的起居室之际，我们看到女管家在掩着脸尖叫。

同时，我们也看到了令她发出尖叫声的东西来。

那是一双手！

第五部：偷石棺的一双手

那仅仅是一双手，不属于任何人，可是，我却可以知道，这双手是邓石的。

我不但认得出那一双手，而且更可以毫无疑问地认出那一只猫眼石的戒指来。

那双手显然“听”不到女管家的尖叫声，因为“它们”并没有要离去的意思。“它们”只是顺着墙，在慢慢地向前摸索着。

这是一件十分奇怪的事情，那双手是悬空进行的，它们何以能够不向下落来，这是我那时所最关心的问题（人在突如其来的刺激之中，脑子往往会想及许多无关紧要的事的）。

胡明也完全傻了，他当然是第一次看到一双不属于任何人的手。

那双手不但“听”不到女管家的叫声，“它”也“看”不到我们在注视着它。

它们仍然在移动，在半空中缓慢的前进的。并且向我们慢慢地接近来。

我是最先恢复镇定的一个人，因为我究竟不是第一次看到那种离奇的情形。当我恢复镇定的一刹间，我想起了小时候听到的许多有关大魔术的传说来，中国走江湖的魔术师，常常在街头演出“大卸八块”。

据说，如果有人在一旁，捉住一只苍蝇，等魔术师砍下一条腿的时候，便拉下苍蝇的一条腿来，那样就会破了魔法，使得被大卸八块的人，再也不能复原了。

我如今自然没有法子立即去捉一只苍蝇来，而且，如今我们所看到的

那种奇幻的情景，也是远远地超过魔术的范畴了。

我应该怎么办呢？

如果我能捉住这两只手？一想到这个念头，我心头不禁乱跳了起来。

的确，我如果可以捉住这两只手的话，那么，我还有什么秘密不可以侦知的呢？我连忙向前跨出了一步，那双手便象是知道了。我无法明白它们是以什么方法获知的，但它们的确是知道了，因为它们立时静止不动。

我呆了一呆，立时再向前扑去，我双手一齐用力向其中的一只手按去，我已碰到了那手，那手是冰冷的，我可以说从来也未曾摸过冷到这样使人心震的东西，但是我还是用力向下按去，要将它按住。

可是，也就在这时候，另一只手，倏地握住了拳头，一拳向我的下颌击来。

这是力道极大，而且又是我全然未曾提防的一拳！

我的身子，不由自主向后一仰。我的双手，当然也突然松了一松。

那一双手以快得使人不能相信的速度，向后退去，它们是穿窗而出的，等我站稳身子，再奔向窗口去时，已什么也看不到了。

我转过身来，女管家已停止了叫唤，胡明则面青唇白地望着我。

我苦笑了一下：“给他走掉了！”

胡明的口唇哆嗦了好一会，才道：“我……我佩服你，你的胆量竟如此之大。”

我道：“那没有什么胆大，我确实知道这双手属于一个人，绝不是什么鬼怪，那有什么可怕的，那只不过是一双手而已！”

胡明的声音，听来象是在呻吟一样：“可是那……却是这样的一双手！”

我道：“我们不必在这里讨论这些了，我想邓石的手在这里出现，一定是有道理的，他人可能也在附近，我们去找他。”

胡明拉住了我：“这里附近的屋子全是宿舍，你怎能进去搜人？”

一听得他那么说法，我也不禁站住了脚。因为即使是开罗大学校长，也没有任意搜寻教授宿舍的。

我想了一想：“我相信这双手还会再来，它出现，一定有目的，说不定目的便是在地窖！”

我才讲到这里，地窖中便传来了“砰”地一声巨响！

那一下子声响十分响亮，分明是有一件十分巨大的东西跌到地上所发出来的。

我和胡明相顾愕然，那女管家已面无人色地向外奔去，胡明连忙又拦阻她。也就在那时候，地窖传来了第二下声响。

第二次“砰”地一声，不如第一下来得响，我叫道：“胡明，别理会管家了。我们到地窖去！”

胡明被我叫住，可是刹那之间，他惊惶失措地站着，竟不知如何才好！

我立即向地窖中冲去，他看到我有了行动，才跟在我的后面，地窖的门洞开着，我一走进去，便看到那两下声响发生的由来了。

在工作桌上的五具石棺，有两具的棺盖，已被打开，一具是身子的，一具是放头的。

那木乃伊的身子，仍在石棺中，但是，那木乃伊的头不见了。

地窖中没有任何人，只是充满了阴森和神秘，就在这样阴森和神秘的气氛中，一个木乃伊的头不见了，不知去向了。

胡明象是中了邪一样，喃喃道：“不，不！”

我转过了身子，扶住了他的肩头，用力地摇着他的身子：“是的，是的，木乃伊头不见了，是被那双手偷走的。”

胡明望着我苦笑，我又道：“刚才我已经向你说过了，邓石的手来你这里，是有用意的，现在已经证实，他来，就是为了偷那木乃伊的头。”

胡明总算渐渐地定下了神来：“他偷走了那个头，有什么用处？”

我摇头道：“我也不知道，但是我们曾经假定，邓石和这个已成了木乃伊的法老王，虽然在时间上相隔了几千年，但他们有共同之处。”

胡明又叹了一口气，道：“是的，我们假定，他们的肢体可以分离活动这实在是十分荒谬的一项假定！”

我沉声道：“可是你见过，我也见过！”

胡明双手捧着头，在沙发上坐了下来，我将两只跌在地上的棺材盖，捧了起来。

那大的一只棺材盖，并没有损坏，可是小的那只，又跌崩了一角。

那第二次跌崩了的一角，是连接着我上次跌坏了的那一块上的，我在将棺材盖拿起来之际，看到缺口上，似乎是闪耀着一种金属的光芒。

我呆了一呆，仔细看去，一点也不错，那是一种乌金色的金属光辉，是由嵌在石中的一小片金属片发出来的。

我立即又发现，那棺盖是两块石片小心地合成的，而那片金属片，则被夹在中间。

那两片石片合拢的动作，做得十分精巧，若不是跌破了，露出了被夹在当中的金属片的一角来，是绝不容易发现石中另有乾坤的。我连忙抬起了头来，向胡明招了招手：“你来看。”

胡明站了起来，来到了我的身边，当他看到石棺的盖中，竟夹有一片金属片时，他也不禁为之陡地呆了一呆。

我问道：“那是什么？”

他道：“先弄出来再说。”

我们试图撬开合在一起的石片，但是却做不到这一点，于是，我们只好用锤子将整个棺盖打碎。我们的动作十分小心，不多久，我们就将上面的石片打碎了，但是金属片还是紧贴在下面的石片上。

我们再砸碎了下面的石片，又划去了粘在金属片的石碎——那两块石头，是以一种粘性强烈的惊人的东西胶合起来的，那种粘性如此之强东西，究竟是什么，我没有法子知道。

那块金属片，约莫有一尺见方，很薄，闪着乌黑色的光芒，看来象黑色的云母片，十分坚韧，用手指叩上去，发出一种奇异的锵锵声。

等到金属片完全取出来之后，我们立即发现，在金属片向下的一面上刻满了一种奇异的文字。

我看到胡明聚精会神地在研究着那金属片上的文字，以为金属片的秘密立即可以揭晓，因为胡明是埃及古代文字的专家，他应该可以认得出金属片上的古怪文字。

可是，我的估计错了。

五分钟后，胡明抬起头来，他的面上，一片茫然：“卫斯理，这是什么文字？”

我绝未料到他会有此一问，当然答不上来，我从来也未曾看到过这样

的文字，我甚至不以为那是文字，而以为那更接近花纹。

我摇了摇头：“问你啊，如果是埃及古代的文字，你应该认得。”

胡明道：“自然，如是埃及古代的文字，我一定认得的，可是它不是！”

我的心中，忽然又一动，在那片刻间，我又起了一个十分奇怪的念头，放置木乃伊的石棺中，有着这样的一片金属，那是一个秘密。如果这棺盖不是被不小心在地上跌了两次的话，那么这片金属片，可能永远不被发现。

而那个木乃伊头，失踪了，那和棺盖中的金属片是不是有着某种联系？

譬如说，假定木乃伊头是邓石盗走的，那么会不会邓石知道有这样的一具木乃伊，又知道木乃伊头部有秘密，但却不知道秘密何在，他的双手便盗走了木乃伊的头，而未曾留意棺盖？

当然，这一连串，全是假定。

然而，一连串假定，却也说明了一点真实的情形，那便是，邓石仍是事情的主角！

我将自己的假定对胡明说了一遍，胡明沉思了片刻：“你的假定很有理由，如今我们的当务之急，便是找到邓石这个人，可是——”

他讲到这时，顿了一顿，不再讲下去。

事实上，他不必说，我也可以知道他要讲什么了，他是想说：“可是我们怎样找到他呢？”

我道：“若然我的假定不错，邓石是想在这具木乃伊上，得到什么秘密，如果他未能得到，他一定会再度前来。”

胡明骇然道：“他的手？”

我点头道：“是的，我们等着他的手，他的手来了之后，我们小心跟踪它们，手总要回到手臂上去的，那么我们就可以找到他人的所在了！”

那女管家逃走了没有再回来，屋中变得更清静。

我和胡明两人，各据一张躺椅，在地窑的门口等候着邓石的双手。

我是根据了一连串的假定，才得到邓石的双手会再度光临的结论的。如果我的假定不正确，当然邓石的双手就不会来了。

我们虽然是在等候着假定的结果，却都十分认真，我几乎没有合眼，胡明也是，一直到了清晨三时，胡明才睡着了。

那时候，我的睡意也极浓，我几次想好好地躺在椅上睡一觉，但总算硬撑了下来，我一直支持清晨四时左右。

邓石的双手，果然来了！

那是一种极其难以形容的景象，一双手，来了。一双手，是那么突然地，出现眼前，想定神看清楚时，那一双手，便已推开了门，在向内飘了进去。

我一个翻身，站了起来，来到了胡明的面前，将他推醒，我只讲了两个字：“来了！”

胡明身会意，他四面张望着，当然，他看不到什么，我低声道：“已经进去了。”

胡明也低声道：“是一双手？”我点了点头：“是的，一双手。胡明，这双手除了能够单独活动之外，和我们的手，可以说是没有什么不同，它不能听，也不能看，只不过它四周围发生的事情的反应，却十分敏锐，我们在跟踪它的时候，必须十分小心才好。”

当我在讲话的时候，地窑之中，便已传出了好几下砰砰之声，是以胡

明急道：“我们难道不进去看看它在作什么？”

我慢慢推开门：“我们不进去，只在门口看着它，然后，当它退走的时候。我们便跟在它后面，去找邓石。”

胡明显然很难同意我的说法，因为那双手，这时正在他的工作室中，进行着可怕的破坏，它们翻倒了好儿具木乃伊，又捣乱了许多东西，然后，才又停在工作桌的那五个石棺之上。

它们在那五个行棺上，逐一地摸索着，最后，又在那个原来是放木伊头的空棺中摸着，最后，它们捧起了那石棺。

那石棺十分沉重，那两双手居然捧起它，这使我十分惊讶，而当那双手捧起了这只石棺之后，便向外飘来了。

这是极端无可解释的怪现象。

一双尹，可以单独行动的手，就算它本身是没有重量的话，石棺一定有重量，何以一双手和一具石棺，竟能够克服地心吸力，而悬空前进，这的确是不可思议的事情！

它们渐渐地来到门口，然后，那双手捧着那具正方形的，没有棺盖的小石棺出来了。

胡明立即跟在后面，我们跟着它出了门口，那双手显然没有发现有人在跟踪它，而且由于它捧了一具沉重石棺的缘故，它的行动也不象上几次那样快捷，我们要跟踪它，并不太困难。

十五分钟之后，我们已来到了一条街上，那本就是十分冷僻的所在，再加上这时正是清晨四时和五时之间，自然什么人也没有。但是，在街边却有一辆车停着，而那一双手，则直向那辆车而去。

我心中不禁紧张了起来，邓石难道就在车中？

我和胡明互望了一眼，我们一齐加快了脚步。

那双手到了车旁，我们都看到，车子是空的，但是车窗开着，那双手将石棺从车窗中抛了进去，然后，它也进了车窗。

这时候，我们都知道，这双手，要驾驶着车子离去了！我们自然更知道，如果车子离去的话，我们徒步追踪，是绝追不上的！

那是逼我们采取行动的时候了！

我向胡明一招手，我们立即向车子奔了过去，当我们奔到车子旁边的时候，已经听到车子引擎发动的声音，车子快要开动了！

我已然有了打算，是准备一到车旁，立时打开车门，阻上那两只手的动作的，可是，当我来到了车旁，一拉车门之际，车子却已然发动了！

那手扶在驾驶盘上，也就是在那时候，我看到了一双脚，那一双脚在操纵着油门和其他。

一双手，一双脚，没有身子，没有别的。但是对开车子而言，一双手，一双脚也已足够了。

车子猝然开动。我手握在门把上，向前奔出了几步，如果我不放手的话，我势必要跟着车子赛跑，我又怎跑得过车子？

然而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之下，我却不肯放手。

因为我好不容易，有了跟踪邓石的机会，若是我错过了这个机会的话，我上哪儿去找他去？

车子越开越快，我已不能多考虑，一纵身，手从车后打开的窗子中伸了进去，勾住了车门，身于悬空地挂着。胡明目瞪口呆地望着我，我立即便

看不见他了，因为车子这时已转了弯。我一看车子转弯，心中便呆了一呆，我立即想到，一双手和一双脚，可以操纵车子的仪器，但是却难以避开车子的障碍的，因为手上和脚上，是没有视觉器官的，那么，车子又何以能恰当地转弯呢？

我连忙转过头，向车中望去，我本来是伸手勾住了车窗的，当然那不是很稳，但也可以挂住我的身子。可是当我一回头之际，我的手臂不由自主一松，我便跌了下来！

我在地上滚了几滚，撞在墙上，才止住了滚跌的势子，我伏在地上，抬起头来，车子已开远了。

刚才，我之所以会突然松开了手臂，跌了下来，并不是有什么力道向我攻击，而是由于我在向车内一望之下，所产生的那股惊惧。

我在向车中一望的时候，看到了邓石的头！

不错，在驾驶位上，除了一双手和一对足之外，又多了一个头！看到了一双不属于任何身体的手，本来已是怵目惊心，够令人吃惊的了，但比起一颗不属于任何身子的头来，却差得远多了。

而且，我看到的邓石的头，他皮肤颜色之难看，是我从来也未曾看到的。那是死人的颜色，但是那却又是个活人，而已，当我转过头去看他的时候，那个头也转过来，向我望了一眼。

那一眼，就是令得我突然跌下来的原因。

我自问不是胆小的人，但是一个人头，不属于任何身子，肤色又如此之难看，忽然向我望了一眼，这却也使我难以忍受。

好一会，我才站起身来。

当我站起来之的，我听到有一阵急促的脚步声传了过来，我几乎可以肯定，那是胡明。

果然，我未曾转动身子，胡明便又转了弯，向我奔过来了。

他一到我的身边，便急急地道：“怎么样？怎么样？你没有追上去么？唉，我的意思是说，你何以从车上跌下来了？”

我苦笑着，摇了摇头，心中乱得可以。

胡明问我为什么从车上跌下来了，这个问题，叫我如何回答才好呢？我只好道：“我看到了邓石。”

胡明也知道事情绝不会就是那么简单的了，他也呆了片刻，然后才道：“你看到了他的什么？”

我握住了他的手臂：“我们先回去再说。”

我和胡明，向前回去，走出了十来步，我才道：“我看到了他的双手，双足，还有……他的头。”

胡明似乎象是在呻吟一样：“他的头？”

我道：“是的，一颗头，唉，胡明，老实说，我一生之中，看到过许多可怖之极的东西，但是却再也没有比一颗活的头颅更可怕的了。”

胡明连声道：“我可以想象的到，我可以想象的到。”

我们进了校园，回到了胡明的家中，一起在沙发上坐了下来，相对默然。

的确，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之下，我们还有什么可说的呢？我们两人都被一种极其恐怖、神秘的气氛紧紧地压着，几乎连气也喘不过来！

我们坐着，直到天亮，当曙光射进屋子中的时候，我们仍然不想动，

我叹了一口气：“我看，我们应该放弃这件事了。”

胡明摇头道：“不，你可以放弃，我还要继续下去，一具古代木乃伊，分为六个部分下葬，而又有一个活人有这样的分离情形，我怎能不继续下去？”

我徘徊了片刻：“当然，我也希望可以继续追索下去的，但是我相信，我们再也见不到邓石这个人了。”

胡明奇怪道：“为什么？”

我道：“当我看到他的人头时，那头也回了过来，望到了我。”

胡明不出声了，他身子震了一下，半晌不出声，才道：“卫，你假定他要在我这里找一个秘密，如果他仍然未曾找到这秘密，你说他会不会再来？”

第六部：神秘木乃伊的来龙去脉

我的心中一动，反问道：“你是指他要找的秘密，就是我们无意中发现的金属片？”

胡明点了点头。

如果邓石始终未曾找到秘密的话，那么他会再来。但我不想再继续下去，再也见不到是一个借口而已。事实上，我是不敢再去见邓石了。

我绝不是胆小的人。许许多多人都可能毫不犹豫地为我证明这一点。但是，当我在看到了一颗不属于任何身体的活人头之后，我却是一想起来便忍不住呕心，我再也不想看到第二次了。

胡明又问道：“怎么样？你说他有没有可能再来？”

我只得承认道：“当然有可能，但是我……我……却想放弃这件事了。”

胡明以一种奇怪的眼光望着我：“这不象你的为人！”

我摇头道：“不，那只不过因为你——”

我是想说他是因为未曾见过邓石的人头，所以才如此要继续下去的。但是，我的话还未曾讲完，电话铃突然响了起来。

胡明拿起了电话，他面上的表情，忽然变得十分奇特，向我招了招手：“你的电话！”

我比他更奇怪了，我反问道：“我的？”

我到开罗才一天，可以说根本没的我知道我在这里，是谁打电话给我呢？我急步走到电话旁，从胡明的手中，接过了电话听筒：“谁？”

那边的声间十分阴森：“卫斯理？”

我一听到那声音，手陡地一震，听筒几乎自我的手中跌下。我要竭力镇定心神，才能回答：“是的，邓先生。”

我故意将“邓先生”三字，叫得十分大声，那是要胡明知道打电话来的是什么人。果然，胡明的面色也变了。

邓石笑了一下：“你的声音不怎么自然，其实，我们在这里也见过面了，你听到我的声音，不应该如此害怕。”

我简直没有还言的余地，我只好勉强地干笑着。

邓石道：“我想见见你们，你和胡明教授——”

我这才道：“你可以来我们这里的。”

邓石道：“不，我不能来，我给你们一个地址，请你们来看我，我们之间，其实可以有很多事情可商量，你们一定会接受我的邀请的，是不是？”

我吸了一口气：“好，你在甚么地方？”邓石讲了一个地址给我听，然后道：“我等着你。”

我将这个地址转述给胡明听，胡明皱了皱眉头：“这是一个十分脏的地方，他怎么会住在这样的地方的？”

邓石住在什么样的地方一点我不想加以追究，我只是想决定自己应不应该前去。

我望着胡明，胡明已然道：“还等什么，立即去！”

我道：“难道你一点也不怀疑那是一个阴谋么？”

胡明呆了一呆，但是他却固执地道：“即使是阴谋我也要去，你——”

我连忙打断了他的话头：“你别瞧不起我！”

胡明本来，分明是想要我不必去的，但是我的话讲在他的面前，他自然不好意思说出来了。我们两人，一齐出了门口。

当胡明驾着他的车子，我坐在他的旁边，我们一齐向邓石所说的那个地址驶去，在接近那个地址的时候，不得不下车步行，因为路实在太窄了，车子无法通过。诚如胡明所言，这是十分脏的地方，我们穿过了几条小巷，到了一幢破败的石屋前，停了下来”

那正是邓石给我们的地址了。

而当我们在门口张望的时候，一个小孩子走了上来，用十分生硬的英语道：“你们，可是来找邓先生的，是不是？”

那小孩道：“请跟我来。”

我不禁疑惑：“孩子，他叫我们到这个地址来找他的。”

可是那小孩子仍然道：“请跟我来。”

我们没有法子，只好跟着那孩子前去，那孩子带着我们，又穿过了许多小巷，来到了另一幢石屋的面前，那石屋比较整齐些。

那孩子大声地拍着门：“邓先生，我将你的客人带来了！”

本来，我和胡明两人，对于那个突如其来的孩子，心中还不无怀疑的，我甚至还曾后悔当时为什么不到那个地址中去查看一下，便跟着那孩子来了。

但是，我的担心，显然是多余的了。

因为那孩子一叫之后，我们立即就听到了邓石的声音道：“进来，请进来。”

那孩子推开门，让我们走了进去，门内是一个小小的天井，邓石正在天井来回踱步，他见了我们，向我们点了点头，又给了那孩子一点钱，打发那孩子走，又关上了门。

然后，他才转过身来：“请进屋中坐。”

那间屋子并不很宽敞，但还算整洁，为了防止有什么意外，我和胡明使了一个眼色，等邓石自己进了那屋子，我们才跟了进去。

屋中的陈设很简单，我们才一走进去，便看到了放在桌上的那方形石棺中的那木乃伊，这正是邓石分两次在胡明的地窖中取来东西。

我一进屋，便冷笑了一声：“怎么样，叫我们来参观贼赃么？”

邓石叹了一口气：“卫斯理，我们之间，不能消除敌意么？”

邓石的态度，颇出乎我的意外，但也使我有了戒心，我冷冷地道：“敌

意？那是你建立起来的，你还记得在警局中，你如何地警告我？”

邓石道：“那是过去的事了，是不？”

我仍然不明白邓石安的是什么心，看来，他似乎想与我和解，但是他为什么要与我和解呢？

我找不出原因来，这令得我认定那是一项阴谋。

所以，我继续保持着戒心：“我们来了，你要见我们，究竟是为了什么，可以直说。”

邓石望了我片刻，终于道：“卫斯理，其实这件事和你一点也不相干，我想向胡博士讨一点东西，和他共同研究一个……问题。”

邓石这个滑头，他撇开我，而且他言语之中，还大有挑拨我和胡明间的关系之意，他未免太异想天开了，我当然不会对他客气，我立时冷笑道：

“邓先生，有我在场的任何事情，都与我有关系。”

邓石和我互望一会，他才摊了摊手：“好的，就算与你有关好了！”

他越是提出不愿意和我争执的样子，越是使我相信，他的心中，有着不可告人的阴谋在！

胡明直到这时才开口：“你要什么？”

邓石来踱了几步，然后，伸手指着那木乃伊道：“胡博士，你研究这具木乃伊已有许久了，当然也已发现了这具木乃伊的秘密，是不是？”

胡明却摇了摇头，道：“你错了，我一直没有成绩，并没有发现什么秘密。”

邓石的面上，露出了一丝惊讶的神色来：“你未曾研究过为什么这具木乃伊要被分成六部份？”

“我研究过，但不得要领，我只有一个假定，我假定这个孤独的法老王，在生前，有着一种特殊的本领，可以使自己的肢体分离。”

胡明讲到这里，顿了一顿，然后又道：“和你一样！”

邓石陡然一震。但他显然想起在我们面前，这已不是什么秘密了，所以他立时恢复了原样。

胡明这才又道：“我的假定，是不是合乎事实，我想你是知道的。”

邓石送了一顶高帽来：“胡博士，你能作出这样的假定，这证明你是一个想象力丰富，绝顶聪明的人，所以你才在科学上有那么伟大的成就！”

我唯恐胡明听了之后会飘飘然，忙道：“废话少说，你究竟想要什么？”

邓石道：“这事必须从头说起，关于这具木乃伊，我所知道的比胡博士多。”

胡明乃是一个标准的木乃伊迷。世界上有许多迷，居然也有木乃伊迷，这真是世界之大，无奇不有了。胡明一听得邓石说他对这具木乃伊知道的更多，便立时着了迷，也不管邓石是敌是友了，连忙急不及待地道：“你知道些什么？”我知道，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如果去打断邓石的叙述，那么胡明可能会和我翻面成仇，所以我只好耐着性子等着。

当然我虽然不是木乃伊迷，但是对这具有神秘的木乃伊的来龙去脉，我还是有兴趣倾听的。

邓石向我望了一眼，看我没有反对的意思，才道：“这具木乃伊生前，是一个生性孤僻的法老王，我敢断定，他曾经有过一件奇遇，使得他进入了一个十分奇幻的境地之中——”

我问道：“喂，你是在叙述事实，还是在编造故事？”

胡明却毫不留情地责斥我：“别多口，听邓先生讲下去。”

邓石叹了一口气：“在这样的情形下，一件非常奇怪的事情发生了，他变成了一个肢体可以游离活动的人。这种事，在如今尚且是引人震惊，不可思议的，何况是古代的埃及？于是，他只得深深地躲起来，可是，他终于被人发现了当他被发现的时候，他肢体正是在游动状态之中，人家以为法老被谋杀了，按住他被分离的肢体，但法老却说话了，于是又被认为是妖怪，这可怜的法老王，可以说是被生制成木乃伊。”

邓石的话，十分耸人听闻，所以，我和胡明两人听了，都不出声。

呆了片刻，邓石才以缓慢的声音道：“过了两千多年，同样的奇遇又降临在第二个不幸的地球人的身上！”

我沉声道：“这个人便是你，邓先生？”

邓石点了点头。

室内又开始沉默，过了许久，胡明才道：“这是什么样的奇异遭遇呢？”

邓石避而不答，只是道：“我只知道有一个人是和我遭遇一样的，这个人是古代埃及的一个法老王，他当然已经死了，但是我必须找到他，因为我知道有一些秘密在他身上，我经过了无数时间的调查，才知道这个法老王的木乃伊已被发现了，但是却在胡博士那里，所以我去寻找我要我的东西。”

胡明道：“就是这木乃伊头？”

邓石道：“不是，那应该是一张纸、一块石头片，或者是——”

胡明失声道：“一张金属片？”

邓石的眼中，陡地一亮。

我则立即伸手，按住了胡明的肩头：“在邓先生根本未曾对我们读出什么真相之前，我们是也不应该多讲什么的。”

邓石瞪着我，当然他在恨我破坏了他的计划，如果是他单独对付胡明的话，可能早已达到目的了。他呆了一呆：“原来是一片金属片，上面一定有许多文字的，是不是？”

我和胡明，都没有反应。

但即使我们没有反应，他也可以知道他猜对了的。

他来回踱了几步：“我可以任何代价，来换取这片金属片，任何代价。”

他连讲了两遍任何代价，停了下来，但是停了并没有多久，便又大声道：“任何代价！”

他的态度使我们觉得十分有趣，因为我们看到，我们的手中，已握住了王牌，便是那一片金属片！

只要我们有这一张王牌在手，邓石绝对无法和我们继续敌对下去。当然，我们这时还不知道那金属片究竟有什么用途，但是我们却可以肯定，邓石希望得到它，非得到它不可！我和胡明地望了一眼，我使一个眼色，示意他不必开口，一切条件，由我提出，我道：“什么叫做任何代价？”

邓石道：“那是你们想得出的代价，譬如说，我在马来西亚，有七座锡矿，和三座橡胶园，都可以给你们作为交换的代价。”

我刚才这样一向，原是想试探那片金属片在邓石的心中，究竟占有什么样的地位的。如今，我已经有了答案了：极重要的地位，要不然，他是绝不会肯用七座锡矿和三座橡胶回来换取它的。

我望着他，还未曾出声，他又急急地补充着，道：“还可以加上一座我在锡兰的茶山。”

我摇了摇头：“邓先生，你说来说去，全是物质上的东西，金钱上的代价，我相信，你就算再加上一座南非的钻石矿，我们也不会心动。”

胡明在一旁大点其头，他对我的话极其同意。

邓石惊愕地睁大了眼睛：“那么……那么你们要什么条件呢？”

我站了起来，来回踱了几步：“邓先生，事情已到了如今这地步，我们大家不妨都开诚布公了，我们所要的条件，不是别的，就是要你的全部秘密。”

他变得面色苍白，而且在他的双眼之中，也迸射出了一般难以形容的恨意，他定定地望着我，在刹那间，老实说，我也有毛发直竖的感觉。

我吸了一口气，勉力镇定心神，又道：“我们的意思就是，在你第一次有奇异的遭遇起，一直到如今为止，所有的一切，你全要讲给我们听，绝不能有一丝一毫的隐瞒，那么，我们——”

我的话并没有讲完，便停了下来。

我之所以突然住口不言，并不是有什么人打断了我的话头。而是我越是向下讲，邓石的眼中，那种揉合着仇恨和愤怒的眼光，便也越甚。这使我知道，我再讲下去，也是没有用的，所以我住了口。

在我住口之后，屋子中是一段长时间的沉默。

我和胡明两人都不出声，而且我们两人，离得相当之远，那是我们以防万一的措施。

因为这时候，邓石脸上的神情，骇人到了极点，我们真的害怕他的头会突然飞了起来，张开口，向我们大口咬来！

好一会，邓石才缓缓地道：“你们如果现在不接受我的条件，一定会后悔的。”

我立即毫不客气地回敬：“如果你现在不接受我们的条件，你才会后悔。告诉你，为了避免保存金属片所引起的与你的纠葛，我们决定立即将这金属片毁去，让它不再存于世上。”

邓石象被利剑所刺一样地尖叫起来：“不！”

我却冷笑一声：“是的。”

邓石在喘着气：“我在东南亚的产业，你们全然不必费心，只要请人代管，每年便可以有六百万美金以上的收益。”

我仍然摇头：“我和胡教授，都不等钱来买米下锅，你不必枉费心机！”

邓石双手按在桌上，身子俯向前，以一种可怕的眼光注视着我：“你们硬要知道一个人最不愿人知的秘密，这太无聊！”

我耸了耸肩：“邓先生，你弄错了，不是我们硬要你讲出自己的隐私来，而是你来找我们，有事来求我们的，对不对？”邓石又望了我好一会：“关于我在东南亚产业的转移，只要我写下转让书，我在东南亚的律师，便会办理。”

邓石再一次想用巨额的金钱一来打动我们的心，我和胡明不约而同地站了起来：“既然如此，我们走了。”

我们故意要离去，想引邓石发急，他真的发急了。

但是邓石发急的结果，却是我们料不到的，我们以为他会屈服，会将他的秘密，讲给我们听，但事实上，却不是这样。

他大喝一声：“别走！”

当我们两人陡地转过身来之际，发现邓石的手中，已多了一柄手枪。我一眼看出，那是一柄杀伤力特别强的德国军用手枪。

这种枪在发射的时候，会发出可怕的声音，也会在射中的目标上，造成可怕的伤口！

我呆了一呆，胡明已厉声道：“你想作什么？”

邓石的面色，十分难看：“你们不帮我忙，我没有办法，我到了绝路，只有你们可以帮助我，但你们却不肯，那就只好同归于尽。”

我望着邓石：“你到绝路？这是什么意思，我们不明白，你不肯将你自己的遭遇对人说，却说不肯帮助你，这算是公平的指责么？”

邓石道：“好了，如今我说了，我已到了绝路，将那金属片给我！”

我伸手紧紧地握住了胡明的手臂，并且将胡明的身子，慢慢地拉到了我的后面，然后我道：“请你告诉我们，为什么你已到了绝路。”

邓石怒叫道：“我不说，我不会说的！”

就在他怒叫之际，我右臂猛地向后一摔，将胡明摔得向后，直跌了出去，我自己的身子，也向后倒跌了出去，胡明重重摔出，撞倒了大门，我和他是一齐从门口向外跌出去的。

接着，枪响了！

枪声轰然，令得我们刹那之间，听不到任何别的声音。

事实上，我们也不要去看什么声音，我们只是向前拼命地奔，然后，我们跳上一辆街车，吩咐驶回胡明的宿舍去。

一回到家中，我便道：“快，快拿了那金属片，我们先躲起来。”

胡明道：“我们躲到什么地方去？我在学校中的工作，放不开的很多，我

我不等他讲完，便道：“别多说话了，听我的话！”

胡明取了那金属片，我们立即又回到了市区，在一间酒店中住了下来，胡明向学校请了假。

我的计划是这样的：邓石既然已到了绝路，那么他一定会用尽方法来找我们。

当他再找到我们的时候，他的态度一定不会如此之强硬，他就会向我们屈服的。

第二天，我们在报上看到了“神秘枪声”的消息。我们足不出酒店地过了三天。在这三天之中，为了小心起见，我们对邓石这个怪人的遭遇，作了种种的猜测，可是推测不出什么名堂来。

第四天早上，我正在浴室淋浴，在这时候，我仿佛听到有人叩门的声音。因为时间还很早，我以为那是酒店的侍者来收拾房间的，而且，胡明也是相当机智的人，所以我并没有将这敲门声放在心上。

可是，等我淋浴完毕，从浴室中出来的时候，我便知道发生意外了。

胡明不在房间中，我们睡的是双人房，他的床上，凌乱之极，象是他曾在床上作过挣扎，房门半开着，这一切都表明曾经发生过意外！

我忙叫道：“胡明！胡明！”

我一面叫，一面急不及待地披着浴袍，要向外面冲出去，可是，我还未曾走出去，便有人叩门，我忙道：“进来，门开着。”

推门进来的是侍者，我们已经很熟了，我连忙问：“胡先生呢？哪里去了。”

那侍者道：“我们正在为这事奇怪，胡先生象是中了邪一样，他……脚步踉跄地下了电梯，我想跟下去，但是他却将我推出了电梯，他……他可是

喝醉了么？”

我更感到事情的严重性了！

我忙又问：“他一个人么？”

那侍者道：“是的，他一个人，可是看他的样子，唉，我该怎么说才好呢？”

我已开始脱下浴袍，一面催他：“你以为该怎么说，就怎么说好了。”

那侍者苦笑了一下：“如果经理知道我这样讲的话，他一定要谴责我了。胡先生虽然是一个人，可是看他的情形，却象是被什么人逼着走进电梯的一样。”

我几乎要叫了出来，邓石，那一定是邓石！我道：“你可曾看到一双手，一双手在威胁着胡先生么？”

那侍者用一种十分怪异的眼光望着我，其实任何人听到了我的话，只要他神经正常的话，是都会用那种眼光望着我的。

我不再说什么，只是回头望了一眼。

我的眼睛望向挂在墙上的那幅油画。

那幅油画本身绝对没有什么特别，我在这时之所以会回头望上一眼，完全是为了我们一住进这酒店之时，便将那金属片帖在画框后面。

那幅画没有被移动过，因为我们在画的四角，都曾做下记号。而如今，画框的角，仍然恰好在记号之上。

我以最快的速度穿好了衣服，然后向外走去。

那侍者连忙退了出去，我着急得来不及等电梯，而从楼梯上直冲下去。

出了酒店的大门，我心中也不禁沮丧起来。

胡明离开已经有一会了，我上什么地方去找他呢？开罗并不是一个小城市，要无头无绪地去找一个人，谈何容易！

我先过了马路，四面张望着，想发现胡明的踪迹，当然那是枉然。然后，我又寄以万一希望，回到了路中心，问那个正在指挥交通的警察，他可曾看到一个矮小的中国人从酒店中以异样的态度走出来。

那个警察以一种十分不耐烦的态度对着我：“没有，没有，你不看到我正在忙着么？”

我碰了他一个钉子，无可奈何地退了回来，当我站到了马路边上的时候，只看到了一个提着一只竹篮，看来象是一个小贩也似的老妇人，向我走了过来，在我的面前站定，向我望着。

我转过头去，不去看她，她却问道：“你是在找一个中国人，姓胡的，是不是？”

我吃了一惊，再仔细去打量那老妇人，那实在是一个十分普通的老妇人，而绝不是什么人的化妆，我十分惊诧地道：“是啊，你是——”

那老妇人道：“我知道那中国人的所在，可以告诉你，但是我要代价。”

我塞了一张面额相当大的钞票在她的篮中，她看了一眼，才喜道：“那人说得果然不错，他是一个好人，可惜他的双手断了。”

老妇人的唠叨，本来是最讨人厌的，可是这时候，那老妇人的自言自语，却使我吃惊！

她说的“那个人”，当然就是叫她来找我，说是知道胡明的下落的那个人

而那个人双手是断了的，我几乎立即想到，那人是邓石，邓石的双手

不是断了，而是离开了他身子去活动了，去将胡明带走了。

我忙道：“你快告诉我那人在什么地方，快！”

老妇人向前指了一指，前面是一条长而直折大道，她道：“你一直向前走，就可以有机会碰到他。”

我又问道：“他究竟在哪里呢？”

老妇人讲的，还是那一句话，我问不出其他什么来，便向前急急地走了过去。

因为我知道胡明是一个学者，他绝不是邓石这样的人的对手，让胡明落在邓石的手中，是十分危险的事情。

我急急地向前走着，一路上不住东张西望。

因为我一直不明白那老妇人的话是什么意思，何以我向前走，就能和他见面呢？

我走出了约莫半哩左右，突然听到一个人叫道：“卫先生！卫先生！”

1

那人一直不停地叫着，他叫的是中国话，可能他不知道“卫先生”三字是什么意思，我隔老远就听到他在叫了。

我连忙走过去：“你是在叫我，可是有什么人要你这样做的么？”

那人大点其头：“幸而你出现了，要不然，我可能把喉咙都叫哑了！”

第七部：捉住了一只死手

那人一面说，一面塞了一张纸在我手中，就走了开去，我打开纸一看，上面是一个地址。我不知那个地址是在什么地方，我只好召了一辆街车，将那个地址给那司机看。

那司机皱了皱眉头：“这是一个很远的地方。”

我先将一张大额钞票塞在他的手中：“你照这地址驶去好了！”

钞票永远是最有用的东西，那司机立时疾驶而去。正如司机所说，那是一个十分之遥远的地方，车子足足走了近一个小时，才在一幢白色的小洋房前，停了下来。

那幢小洋房十分幽静，也很雅致，在开罗，那是十分高级人的住宅了。

司机向那幢屋子一指：“先生，就是这里了。”

我抬头向那屋子看去，屋子的门窗紧闭着，里面象是没有人。但是既然我已到了这个地址，我自然要设法进屋子去看一看。

我下了车，来到了屋子门前，按了门铃，几乎是立即地，就有人来为我开门。替我开门的是一个埃及仆人，他一开了门之后，便以一种十分恭顺的姿势，将我延进了屋子之内。

屋内的陈设，可以说得上十分华贵，但是太古香古色了些，使人有一种异样的感觉。我在一张宽大而舒适的沙发上坐了下来，那个仆人退了开去，我待许久，仍不见有人来，正在感到不耐烦之际，忽然，我所坐的沙发扶手中，有声音传了出来：“卫先生，是你来了么？抱歉，使你久等了！”

那声音突如其来之际，不免令我吃了一惊，但是我随即料到，那只不过是传音机之类的玩意，是不值得我吃惊的，而且，我也听出，那果然是邓

石的声音、我怒道：“哼，果然是你。”

邓石续道：“当然是我，卫先生，由于你太不肯合作，所以我才出此下策，胡博士已被带到了一个秘密地方，你是决定能否使他恢复自由的人。”

这该死的邓石！本来，他是要听凭我们提出条件来的，但是如今，我却要听他的条件了，就是因为胡明到了他的手中。

我沉默了片刻，才道：“什么条件？”

他冷冷地道：“那片金属片。”

我又沉默了。这令我十分为难，胡明是我的老朋友，如今他落到了这个不择手段的邓石的手中，我当然要尽一切力量去救他。

而且，我也确信，当我将那金属片交给邓石之后，邓石也的确会放回胡明来。

但是，问题就是在邓石如果得到那片金属片之后，那我们就再也没有法子可以知道邓石的秘密了。我更可以相信，胡明在恢复自由之后，得知他的自由是那片金属片换来的，知道他再也不能知晓邓石的秘密之际，他是可能立即与我绝交！

过了好一会，我才道：“还有第二个办法？”

“没有，独一无二的办法，就是那金属片，你将那片对你来说，一点用处也没有的东西交出来，就得回你的朋友。”

我尽量拖延时间：“那金属片对我来说，倒也不是一点用处也没有的，至少，有一个时期，它值得十分可观的金钱。”

邓石“嘿嘿”的笑着道：“可是，你白白地错过了这机会。”

我用拳头轻轻地敲着额角，突然间，我想起如果我能够在将金属片交给邓石之前，便了解到那金属片上的秘密呢？我需要时间，于是，我道：“请给我时间，我要考虑考虑。”

我的意思是，我需要好几天的时间，以便去尽量设法了解那金属片上的秘密，却不料邓石道：“可以，我可以给你十分钟的时间去考虑。”

我不禁陡地站了起来：“十分钟？开玩笑么？”

邓石道：“听说你是一个当机立断的人，如果你肯答应的话，现在你就答应了，如果你不肯答应，那么，给你一年时间去考虑，也是枉然的。”

我怒气冲天：“好，买卖不成功了，我将立即去报警，看你有什么好收场。”

邓石的声音，却异常镇定：“我本来就没有什么好收场了，还在乎什么？可怜的是胡博士，竟交了你这样的一个朋友！”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邓石，如果你肯开诚布公，将你现在遭遇到的困难，切切实实地向我讲，那我或者可以帮助你！”

邓石冷然道：“我不需要你的可怜，我只给你十分钟的时间去考虑，十分钟之后，如果我还未曾得到你肯定的答覆，我毫不犹豫地先开枪射死你，然后再去对付胡明，你知道，杀一个人和杀两个人，是完全一样的。”

我还想说什么，可是邓石讲了之后，立即道：“从现在开始。”

从他那种近乎疯狂的眼色中，我知道他真有可能照他所讲的那样去做的。

十分钟，我只有十分钟的时间！

我在他手枪的射程之内，他可以轻而易举地射中我，看来我除了答应他的“勒索”之外，没有第二个办法可以想了。

但我当然不会立即出声答应他的，我只是试图踱步，但是邓石制止我。我抗议道：“我需要考虑。”

他冷冷地道：“你可以站着考虑。”我的双眼盯在他的持枪的手，心中在盘算着，如何才能将他手中的枪夺下来。就在这时候，怪事发生了。

我听到在邓石的喉间，发出了一种奇怪的声音来，接着，他的腕骨上发出了一阵如同拧开旋得太紧的瓶盖时所发生的轧轧声。

然后，他的右手，竟突然离开了他的手腕，向上升了起来。

他的右手是仍然握着手枪的，手和手枪一直向上升着，升到了将近天花板处才停下，我的视线一直跟了上去，等到那手和枪停了厂来，枪口仍然对准着我的时候，我仰着头，只觉得头骨发硬，几乎难以再低下头来。

邓石已分裂为二了，一部分是他的全身（除了手），另一部分，则是他的一只右手。

而他的右手，虽然已离开了他的身子，却还仍然是听他的思想指挥的，因为那支巨大的德国军用手枪的枪口，仍然对准了我。

我听到了邓石的声音：“九分钟！”

原来还只是过了一分钟！

我慢慢地低下头来，邓石正以一种十分阴森的神情望着我：“你看到了没有？你是全然无法来和我作对，不论你有什么办法，只要你在十分钟之后，不答应我的要求的话，你都不免一死！”

邓石的话虽然听来令人反感，讨厌到了极点，但是却也使人不得不承认那是事实。

如果不是邓石的手，和他的身子分离了开来，那我或者还可以设法冒险扑向前，将他手中的枪夺了过来，可以反败为胜——这样做，可以说是我的拿手好戏了，我是曾经在种种恶劣的情形下，夺过对方的枪械的。

但如今，我还有什么法了可想呢？他的手离开了他的身体，上升到了天花板上，但是枪口仍然对准我，手指显然仍可以活动，而我却无法将它夺下来。

这使我感到一阵昏眩，我失声道：“这……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邓石突然怪笑了起来：“你还不明白么？我是一个支离人。”

我重复地道：“支离人？支离人？”

老实说，在这以前，我从来也未曾听到过“支离人”这个名称。

我吸了一口气，邓石已然道：“还剩七分钟。”

我抬头望了望邓石，才道：“你是如何才能做到这一点的？我相信你是唯一的这种人了，这实在是……十分令人恶心的。”

邓石冷笑着：“不论你怎样说法，我是你无法对付的一个支离人，六分钟了！”

我后退了一步，当我后退的时候，我偷眼向上看去，看到那右手也跟着我的移动而动了一下。我知道我是无法退出门口的。

邓石道：“别想离开去，五分钟了。”

我不安地动了一动，不再说什么，脑中却在急促地转着念头，邓石则每隔一分钟，就提醒我一次，直到最后一分钟了。

我听到了头上响起了“卡”的一声，那是手枪的保险掣被打开的声音。

我忙道：“好了，你赢了。”

邓石立即道：“拿来。”

我道：“当然不在我的身边，我要去拿。”

邓石道：“可以的，我会跟你去。”

我是早知道邓石会跟我去的，我之所以愿意在最后一分钟屈服，当然也不是真正的屈服，而是因为在今日这样的情形下，我根本没有反抗的余地。

而如果情形改变了一下的话，譬如说，他和我一起走，那么我便有机可趁了。所以，我并不怕他要跟我一起去取那金属片的。

我又抬头向上看了看，他的手仍然原来的位置，我立即听到了邓石的命令：“转过身去，低下头。”

我只能照做，就在我刚一转过身去的时候，突然之间，像有什么东西，钻进了我的外套之中，我猛地一怔，道：“什么玩意？”

邓石“洁洁”地笑了起来：“这是我的手，我握住了枪的手。”

我惊怒道：“这算是什么？”

邓石道：“我说过了，我要跟你去，我的手握着枪，始终在你的背后，你是没有法子摸到它的，一个人不能弯过手臂来摸到自己的背心部分，这是最普通的常识，是不是？”

邓石的话，使得我遍体生凉。

而邓石继续所讲的话，更是令我垂头丧气！

他又道：“我给你一小时的时间，你拿了那金属片，到我这里来。一小时，我想足够了，一小时之后，我就发射了。”

我忙道：“一小时是绝对不够的，至少两小时。”

由于邓石的话，将我原来的计划全打乱了，所以我显得有些慌乱，竟只讨了两小时的时间！

因为我本来是想，在答应了他之后，情形便会有一些好转的，可是如今却并没有，我仍然处在毫无反抗余地的情形之中！

我再想改口，邓石已经道：“行了，两小时，你还是快去吧，告诉你，如果有什么东西碰到我的手，或是你除下了外套的话，我就开枪！”

那枪的枪口，正紧贴在我的臂上，我实在是不能想象，这枪若是发射了，我的身子会变成什么样子。在今日这样的情形下，我当然只好听凭他的吩咐。

我向外走去，到了马路边上，沿着路急急地走着，走出了相当远，才有一辆车经过，我连忙上了车子，向司机讲出了酒店的名字。

那司机驶着车向前去，我无法将背部靠在椅背上，因为我背后有一只手，有一支枪！

我只能以一种奇怪而不自然的姿势坐着，再加上我面色的难看，这使得司机频频转过头来看我。我自然无法向他说明什么。

到了酒店，踏进了房间，我看了看时间，化去了五十分钟。我要用五十分钟的时间赶回去。也就是说，我只有二十分钟的空档可以利用。

我怎样利用这二十分钟呢？”

我在房间中团团乱转。

要命的是时间在那时候，过得特别快，转眼之间，便已过了十分钟了。

我可以利用的宝贵的时间，去了一半。

我还是想不出办法来，我的手弯过背后，碰不到邓石的手，我努力地试着，背对着镜子，我突然心中一动，我的手不错是碰不到邓石的手的，但是，如果我手中有枪的话，我却是可以弯到背后去，射中邓石的手的！

我立即取枪在手，以背部对着镜子，慢慢地将手臂向后弯去，直到我手中的枪，离开背后的隆起部分，只有一寸许为止。

在那近距离射击，是断然没有射不中的道理的。

问题就是在我射中了他之后，他的手，是不是还会有发枪的能力，我的心猛烈地跳动了起来，这是比俄罗斯轮盘更危险的赌博，但是我却不得不从事这样的赌博！

我下定了决心，已经要发射了。

但是，在那一刹间，我却想起了胡明！

我这一枪若是射了出去，肯定会害了他。

但是，如果我能够将那只受伤的手捉住，不让他回到邓石的手腕之上，那么，邓石为了得回他的手，是不敢将胡明怎样的。

我一想到这里，连忙跳了开去，将所有的门窗，一齐关上，使得受伤的手没有逃走的可能！

然后，我再度背对镜子，我扳动了枪机。

我的枪是配有灭音器的，是以我扳动枪机，只不过发出了极其轻微的“拍”地一声响。

然后，我闭着眼睛，等着。

我是不必等太久的，只消十分之一秒就够了，如果邓石的手还有能力发射，我在十分之一秒之内，必死无疑，但如果他已无力发射的话，我也可以看到他的手“逃走”的情形。

这要命的十分之一秒，长得实在使人难以相信，我遍体生凉，头皮发麻，然后，我才听到了“拍”、“拍”两声响，有东西跌下来。

我连忙转过头去，眼前景象的骇人，实是使人难以逼视的。

那支德国军用手枪跌在地上，一只鲜血淋漓的手，在地上乱爬。

我那一支枪，射中了他的三只手指，但是没有令他有一只手指断折，但是他的手指却已没有能力发枪了，我连忙一脚踏着那柄枪。

就在那时，那只手向上，跳了起来。

一只鲜血淋漓的手，向上跳了起来，那种恐怖，实是难以形容！

我不由自主地向后退出了一步，那只手滴着血，撞在门上，它立即沿门而下，去握住了门把，但是却无力旋动。

我这时，仍是呆呆地站着，因为我实在是被眼前的情形，吓得呆了，那手又“拍”地一声，跌到了地上，然后，迅速地移动着，到了窗口。在那只手到达窗口之前，我已经恢复了镇定了。

我顺手抓起了一只沙发垫子，向前抛出去，刚好击中了那只手，使那只在未曾飞到玻璃窗之前，又落了下来，我立即又脱下了上衣，向那手罩了上去，罩住了那只手之后，我用力按着，而那只手，则以一种可怕的大力在挣扎着。

我竟可笑地叫道：“别挣扎，别挣扎，你是逃不了的，如果你快些停下来我还可以快些为你裹伤！”

我竟不停地那样说着，虽然我明知我的话，那只手是绝听不到的，由于那手挣扎起来越来越大力，我逼得用膝盖顶着它。约莫过了两分钟，自手上流出来的血，已渗出了我的外衣。

这时，我已毫无疑问地知道，那双手，虽然远离了邓石的身子，但是它的J切动作，仍然是接受邓石的神经系统的指挥。

但是，何以会有那么多的血呢？要知道，指挥手的动作，是出自脑细胞的活动，而放射出微弱的电波之故，脑电波是无形无质的，可以在远离身子的地方去指挥一只手的动作，似乎还有一些“道理”可讲的，但是，血难道能够超越空间？

我出死力按着那手，直到那只手的挣扎，渐渐弱了下来，终于不动了为止。

我又慢慢地掀起了上衣。

我看到了那手！

那手是被按在一泊鲜血中的，但是它本身，却是可怕的苍白，伤口处已没有鲜血流出，血已经流尽了，所以它不再动了。

我站了起来，心中感到难以形容的紊乱。我本来以为我是可以有机会捉住一只活蹦活跳的手的，但如今，我却得到下一只死手。

不论是死手或是活手，这一切都令人迷乱，荒诞到了难以想象，根本上，在“手”这个字眼中，加上“死”的形容词，这件事的本身，就是一件十分滑稽的事。

然而，我却确实遇到了这样的事情，我本来有希望捉到一只活手，而如今却得了一只死手，在这样的情形下，我有什么法子不慌乱呢？

我呆立着，望着那只苍白的手，突然之间，一阵急骤的敲门声传了过来。

那阵敲门声，是来得如此之急骤，以致令得我根本连是不是应该开门的考虑都没有发生，便已一个转身，打开了门。

门一打开，一个人象是发了疯的公牛一样，冲了进来，将我撞开了一步。

那人直向地上扑去，向那只“死手”扑去，直到他扑到地上，我才看到他他是邓石，他左手抓住了那手，在地上滚着。

自他的喉中，发出了一种十分奇异的声音来，那种声音，就象是有利锯在锯人的神经，任何神经坚强的人，听了都免不了会毛发直竖。

这一切，发生得实在大突然，令得人心惊肉跳，眼花壕乱，所以我竟完全未曾看清楚邓石在抓住了那手之后的动作。

等到邓石停止了打滚，停止了发出那种可怕的声音，而站了起来之后，我才看到，他的左手，托着右手，但是那右手已不再是单独的，已和他的右腕连接在一起，而且，右手的颜色，也不再是那么苍白，已有了隐约的血色了。

我们两个人都呆立着，渐渐地，我看到他右手的伤口处，又有鲜血渗了出来，我才道：“邓先生，你手上的伤口，需要包扎。”

邓石发出了一声怒吼，冲向地上的那柄德国军用手枪，但是我却先他一步，一脚踏住了那柄手枪，并且兜下巴给了他一拳。

邓石的身子一晃，那一拳，令得他仰天向后跌了出去，倒在地上。他竟立时向我破口大起来：“畜牲，你这个发瘟的畜牲……”

他面色铁青，咬牙切齿，滔滔不绝地骂着。我冷笑道：“邓石，你失败了，你不向我低头，却还在这样的骂我，那是不智的。”

邓石跳了起来，嚎叫道：“你会后悔，我告诉你，你逼得我太绝，你会后悔，一定会后悔！”

当他讲这几句话的时候，自他眼中射出来的光芒，简直便是毒蛇的蛇

信。这令得我相信，他这样恐吓我，不是没有道理的。

第八部：可怕的意外

我心中也起了愿意和他妥协的念头，但是我当然不能在他那样咄咄逼人，威吓我的情形之下妥协的，我道：“你说错了，自始至终，都是你有求于我，是不？”

如果这时，邓石点头说一声“是”的话，那么，以后一切事情的发展，都可能不同。可是邓石是一个标准的倔强的蠢驴子！

他竟然听不出我在话中，已表示让了一步，他还在狼狈地叫道：“我不求你，再也不会求你，我宁愿去求我最下愿求的人，也不会求你。”

他倏地转过身，向房门冲去。

可是我却及时地将他拦住：“别走，胡明呢？”

邓石喘着气，望着我。

我冷笑着：“刚才我将你的手还了给你，我当然还可以将它从你的手腕上砍下来，快通知你的党徒，放走胡明，要他快回到酒店中来，我给你两分钟的时间。”

这时候，和一小时多之前，截然不同，是我完全占了上风了。

邓石右手的伤口处，又有血滴了下来，他一声不出，转过身，去打电话，他是用一种埃及土语在电话中交谈的，他以为我听不懂，但是我却可以懂得七八成，我听出他除了吩咐放开胡明之外，并没有说什么话，才算是放心下来。

他放下了电话，我们两人，在极其敌对的气氛下相对着，谁也不说话。

过了二十分钟，房门推开，胡明回来了。

胡明推开房门，一见了邓石，立时一呆，几乎不敢走进来，我忙道：“别怕，我们的支离人，才受了一点小小挫折。”

邓石站了起来：“好，胡博士回来了！”

我再一次给这个蠢驴以机会：“你不想趁此机会，和我们谈谈么？”

可是这家伙真的不折不扣，是一头蠢驴，他身子摇晃着，像是喝醉了酒一样，向门口走去，来到了门口，他才站定了身子。

可是，他对我的话，显然未作任何考虑，他冷笑了一声：“你们会后悔的，一定会后悔！”

这头蠢驴在讲完了这两句话之后，便拉开门，踉跄向外走了出去。

胡明望了望我，又望着几乎没有一处不沾着血迹的房间：“怎么一回事，我不明白，这是怎么一回事？快说，快说！”

胡明一叠声地催着我，令我有点生气，我特地道：“慢一慢可好？你是怎么被邓石逼出去的，可否先讲给我听听么？”

胡明摇头道：“不行，你先说，那金属片可还在么？”

他一个问题未曾完，第二个问题接着又来了，我心知不讲给他听是不行的了，是以便将经过的情形，向他讲了一遍。

胡明也说出了他的遭遇，那和我所料的差不多，他是在我淋浴的时候，

被邓石的手逼了出去的。逼出去之后，他被禁锢在一辆货车的后面，那辆货车中有一个大汉监视着他。

忽然，不知为什么，另外有人来拍打货车，讲了几句话，他就被放出来了。

我们两人都讲述了自己的遭遇之后，胡明才道：“这家伙真的是要那金属片，那金属片上，不知有着什么他非要知道不可的秘密呢？”

我道：“胡明，我看我们要分工合作了。”

胡明瞪着眼，望着我：“什么意思？我不明白。”

我来踱了几步：“很简单，你尽一切可能，去研究金属片上的那些古怪文字，我相信邓石的秘密，就算不是全部在金属片上，也是大部分在金属片上。”

胡明点了点头，同意我的说法。然后，他又问道：“那么，你做什么呢？”

“我负责来保护你，使你的研究工作不受干扰，邓石吃了那么大的亏离去，他当然不肯就此干休的，所以你才需要我的保护。”

胡明冲着我直瞪眼睛，好象还想不同意我的话，但是他还是点了点头：“好的，那金属片呢？”

我向油画指了指，道：“还在后面。”

胡明连忙掀起了油画，将那金属片取了出来，放在怀中：“走，我上大学的研究院去研究，你呢？”

我道：“你最好有独立的研究室。”

他道：“有的，俄可以有独立的研究室，但是，在研究的过程之中，我或者要他人的帮助，我想你不会反对这一点吧。”

我犹豫了一下：“你在择助手的时候，可得小心一些，当然，我会守在你研究室外面的。”

我和胡明一齐出了酒店，回到了大学。胡明的研究室在大学大厦的顶楼，那是一间十分大的大房间，我先检查了一下四周围的环境，除了近走廊的一个门口之外，只没有别的道路可以进入那房间。

我吩咐胡明将所有的窗子完全关好，而我，则坐在门口，当然，我是坐在室内的。

胡明开始从许多典籍上去查那金属片的文字，我根本无法帮他的忙，因为他的研究工作是一项极其专门的学问，我帮不了什么。

在开始的几小时内，胡明一个人独自研究，但是不多久，他就找来了越来越多的学者，共同研究着，他们讨论着、争吵着，十几个人，几乎每一个人都有着自己不同的意见。

在这样的情形下，在一旁插不进口去，是一件相当没有味道的事情，是以我打开门，走了出来。

当然，我不会忘记我的任务，我出了研究室，但是我仍然站在门口。

令得我不高兴的是，研究室的门口，聚集了很多人，他们大部分是学生，他们象是已知道许多权威的学者，都在研究中从事一项神秘文字的研究，不住地向研究室指指点点。

但是人多，也有好处的，至少邓石想要明目张胆地与我们为敌，也有所顾忌了。

这时，虽然是在门外，但仍然可以听到室内的争论声。

我在门外来回踱着步，不一会，只看到三个人，肋下各挟着厚厚的书，

向研究室的门冲了过来，我连忙拦住了去路：“三位是——”

走在最前面的是一个瘦子，一副权威的神气，向我一瞪眼，喝道：“让开，我是贝克教授。”

我几乎被他的神态吓倒了，但是我还是道：“对不起，贝克教授，胡明教授正在研究，你可曾接到他的邀请么？”

那贝克教授十分强硬，他竟不答我的话，伸手按住了我的肩头，用力一推道：“走开！”

我当然不会给他一推推倒的，我立即伸手按住了他的手臂，如果在别的情形之下，我可能一用力，就将他的手指骨扭断的。

但如今我是在大学研究之外，当然不便伤人，我只是稍一用力，贝克教授便像是见到了木乃伊跳舞一样地叫了起来。

这时候，胡明的声音从室内传了过来，他叫道：“贝克教授么？快进来，我相信已经是最后一个关键了，等着你来解释。”

胡明这样一叫，我自然也松开了手，贝克终于将我推开了一步。

他打开了门，匆匆地走了进去，跟在他后面的两个人，也走了进去。

我本来还想阻止那两个人的，但是才刚阻止贝克，几乎出了笑话，所以我犹豫了一下。

而就在我一个犹豫之间，贝克身后的那两个人也走进去了。

我仍然无聊地站在门口，学生中有许多在对我指指点点，我的注意力也被他们吸引了去，等到我忽然觉出事情有点不对头时，已经迟了。

我之所以会在突然之间觉出事情不对头，是因为忽然间，房间内竟没有一点声音传出来！

刚才，还是在热烈地争论着的，但如今，竟静得一点声音也没有了。

莫非，他们的研究，已经有了成绩？然而有了成绩的话，他们一定会欢呼的，而且，胡明自然敢会来叫我，何以这时，竟静得一点声音也没有呢？

我连忙推门，门竟被在里面锁住了，我大声地叫着，拍着门，竟没有人回答。事情实在十分严重了，我用力地撞门，围在门外的学生，也向前逼来。

有几个身形壮健的学生，和我一起，以肩头撞门，我们终于将门撞开！

而当我看到研究室中情形的时候，我几乎昏了过去！

我的身子摇晃了几下，直到我伸手扶住了门框，我才算是勉强地站定。我千防范，万防范，结果，还是出了大毛病。

研究室中的人仍然很多，但是，每一个人，都躺在椅上，或倒在地上，他们并不是死了，而是昏迷了过去。而空气之中，还弥漫着一种极其难闻的麻醉药的气味，所有的人，全是被那种强烈的麻醉药迷倒的。

我勉力地定神，匆匆向研究室中看了一眼，我立即看出，少了两个人，和那片金属片。

那片金属片，本来放在桌子上；胡明不断地用放大镜在查看，这时，胡明的手中，仍然握着放大镜，但是那金属片却已不见了。

少了的两个人，是和贝克教授一齐进来的那两个，我真想打自己两个耳光，因为我不但疏忽到未曾盘问这两个人，而且，我连这两个人是什么模样的，都一点也记不起来了！

我只记得他们的肋下挟着书，看来象是学者一样，但是如今从所发生的事情来看，他们两个人，当然不是什么学者。

我站在门口，没有勇气踏出一步，只听得我的身后，有好几个人在叫：“快报警，快！”

快！”

我长长地叹了一口气，转过身，仍然门口，坐了下来，我的脑中，乱成了一片，因为邓石终于胜利了，这实在是岂有此理的事情。

十五分钟之后，所有昏迷的教授和学者，全部被送到医院。

而我，则被带到了警局，被安置在一间小小的办公室中，警员对我的态度十分客气，我也乐得借这个机会使杂乱的脑子静一静。

那两个人行事，如此干净利落，这显示他们是这方面的高手。

那么，他们是什么人呢？”

而且，那金属片落到了他们的手中，或者说，落到了邓石的手中之后又会发生一些什么样的事情呢？

我想了很久，可是一点结果也没有，就在这时候，一个中年人推门走了进来。

那中年人看来身体臃肿，行动迟缓，他的头发，都已经花白了，但是从他的双眼看来，可以看得出他是一个十分聪慧的人。

他来到了我的面前，伸出手来，自我介绍道：“我叫拉达克，是全国总警署中的不管部长——一切疑难的事，都由我首先来接手办理。”

我十分没有劲地点了点头：“我叫卫斯理。”

“我们已经知道了，卫先生，当然我们不是向你问话，因为你持有国际警方的特殊证件，但是我们却想知道这件事的始末。”

我泄气地摇了摇头：“没有用的，我就算讲了，你也不会相信的。”

“不，我相信，埃及是一个古国，在这个神秘古老的国度中，可能发生一切不可思议的事。”

我望了他半晌，他是不是我可以合作的人呢？看来他是。如果我认定他可以合作的话，那么我当然要将一切向他讲出来了。

我叹了一口气：“这事说来话长了。”

他微笑道：“你不妨慢慢说。”

我想了一想，便开始讲了起来。

拉达克是一个极好的听众，当我在讲述着我、邓石和胡明三个人的纠葛，述及邓石的肢体分离活动之际，拉达克面上那种惊诧的神情，我从来也未曾在任何一个人脸上看到过，但是拉达克却始终不出声，一直等我讲完为止。

这证明他是一个理智得出奇的人，他竟能够忍住心中极度的好奇而不发问！

等我讲了之后，他望了我一会，才道：“你确信你所说的一切，不是出于你的想象，或者……是幻觉？”

他有这样的一问，原也是在我意料之中的事情，我并不怪他，而且，我也不必分辩，我只是道：“我想，胡明现在也应该醒来了，你可以去问他，就可以知道我所讲的是怎么了。”

拉达克却叹了一口气，摇了摇头。

他虽然没有出声，可是他那种神态，却令我全身感到了一股寒意！

我连忙站了起来，俯过身去：“怎么样了？”

拉达克的声音，非常之沉重，他缓缓地道：“不但是胡明，研究室中所有的学者……唉，这是我们学术界无可估计的大损失。”

我大声道：“他们怎样了，你快说，他们被麻醉药剂弄得昏了过去，难道就&有醒来么？”

“不，他们都醒来了，可是那种麻醉剂，却含有强烈的毒性，将他们的脑神经组织，全部破坏，他们已经变成了——”

拉达克讲到这里，停了一停，我倒抽了一口冷气：“白痴？”

拉达克点了点头，并没有出声。

我急急地道：“这怎么可能，据我知道，能够使人变为白痴的麻醉药，只是一个大强国的特务机构的秘密武器之一，别的人怎么会有？”

拉达克望着我，又叹了一口气：“所以，这问题实在是非常简单的了。”

我猛地一怔，然后才道：“你的意思是：抢走那金属片的人，就是某国的特务？”

拉达克道：“除了这一个可能之外，没有第二个可能，因为只有他们有这个东西。”

我又道：“可能是邓石——”

但是我只讲了四个字，便没有再讲下去了。

那是因为我一提起邓石的名字，我便立即想起，他在负了重伤，吃了大亏之后离去之际，在房门口所表露的那种凶狠的神情，他并且还曾恐吓过我们，说我们一定会后悔。

那么，他横了心之后，去找某国特务求助，这不是极可能的事么？

当然，我如今虽受挫折，但如果真的邓石找上了某国特务，那么吃亏、后悔的一定是他自己，他若是以为自己能利用以训练严谨、凶险狠辣的某国特务，那他可是大错特错了！

我呆了半晌，拉达克才道：“卫先生，你可看出事情的严重性？”

我点头道：“是的。”

拉达克伸手按住了我的肩头：“所以，你绝没有推辞的余地，我们需要你帮助调查，你必须负起和他们争斗的责任来。”

拉达克的话，犹如刹那之间，向我身上疾压下来的千万重担一样，我想要闪避，但是担子已给压下来，我要闪避，也在所不能了，我只得无力地道：“其实，这……不是我的责任。”

拉达克却强调道：“是你的责任，卫先生，中国人是最重恩怨的，胡明教授是你的好朋友，你难道看他变成白痴么？”

我立即反问了一句：“他还有救么？”

拉达克道：“不知道，或者有，或者没有，这一切，要等我们捣破了对方的巢穴，取得了彻底的胜利之后，才可以有答案。”

我的心中，不禁起了一阵抽搐。若是胡明就此变成了白痴的话，那真是太可怕了！

我背负双手，来回地走着，拉达克又道：“我们这里的设备，是第二流的，但是我们的人愿意听从你的指挥决心，却是第一流的！”

我实在没有法子再推辞了，拉达克说得对，我是有责任的，我根本不能推辞。

我停止了踱步，我抬起头来，道：“好，我应该从什么地方开始？”

拉达克的回答更简单，他伸出一只手指，向我勾了一勾：“跟我来。”

我向外走了出，我跟在他的后面，我们走过了一条走廊，便来到了一间会议室中。

会议室中已有七八个人坐着，气氛十分严重，我和拉达克一进去，所有的人都站了起来，拉达克在我的肩上拍了一拍：“诸位，这位就是我们早已闻名的传奇人物，卫斯理先生，他将要领导我们进行这项工作，这是我们的荣幸。”

拉达克居然向众人这样地介绍我，这实在使我感到极度的受宠若惊，我连忙客气了好几句，才坐了下来。一坐下来后，拉达克便道：“敌人的这次行动，使我们的国家，蒙受了巨大的损失，但我们知道这是什么人干的，这就是这个国家的大使馆。”

拉达克讲到这里，会议室中的灯光黑了下來，一幅墙上，映出了一幅相当宏伟的建筑物，那是某国的大使馆。拉达克道：“所有某国的特务，都是藏匿在大使馆中的，这样，可以使得他们免被捕捉，所以，我们要事情进行得有结果，必须潜进大使馆去！”

他讲到这里，幻灯片又换了一张，那是大使馆旁的一幅墙，接近地面，地面上有一个下水道的铁盖子，拉达克道：“由下水道经过了一段迂回曲折，绝谈不上舒服的路程之后，可以通到大使馆的地窖中去。据我们情报人员最近的报告，对方并未曾觉察这项秘密。”

幻灯片又换了一张，那是一个地窖。

拉达克用指示棒指着一块大石：“推开这块大石，人便可以出来，然后，沿着这条铁梯，上去就是大使馆的厨房。”

幻灯片又换上了一张，那是大使馆底层的平面图。另一张，是二楼，再一张是三楼。

拉达克道：“这平面图是我们很早获得的资料，已经有七年历史，在这七年之中，是不是曾变动过内部的情形，我们就知道了。”

我点了点头：“我明白了，这三个平面图，可有缩小的图样，可供我带在身边？”

“有，我们立即准备。”

我又道：“我的任务主要目的是什么？”

“是救那些学者，据我们知道，那种麻醉剂可能有解药。”

我问道：“那么，关于邓石——”

拉达克立刻打断了我的话头：“这不在我们的工作范围之内，你应该明白。”

我呆了一呆，在我刚一听到拉达克这样讲的时候，老实说，我不明白。但是拉达克在讲了之后，却立即以一种十分怪异的眼光，直视着我，于是我明白了！

不论他是不是相信我所讲的有关邓石的事，他都不想这件怪诞的事再给人知道！

同时，我也明白，要去找解药，这件事是很渺茫的，因为“寻找解药”，这只不过是一个幌子，这个幌子是用来掩饰事情的真相：邓石的秘密，金属片的秘密！

我于是点了点头：“是，我明白了。”

拉达克又在庄严地宣布：“今天晚上，我们开始行动，卫先生潜进某国大使馆中去，他将要在某国大使馆中冒生命之险去调查一切——”

他讲到这里的时候，转过头来，向我望了一眼。

然后，他又道：“卫斯理可能根本没有机会，将他调查所得的东西带出

某国大使馆来！”

他讲到这里的时候，转过头来，向我望了一眼。

会议室中的气氛，紧张到了极点。尽管什么人都可以知道，潜进一国的大使馆中去做工作，那是极危险的事，一被发现，绝无幸理。

所以，那时每一个人的眼光，都集中在我的身上，不论那些人的眼光是钦佩还是同情，但是有一点却是相同的，那就是，在他们的眼睛中，我仿佛已经是一个死去了很久的人。

拉达克在十分寂静的情形下“嗤”吸了一口气，然后道：“所以，我们准备了特殊的通讯仪器给卫先生使用——”

他讲到这里，一个人站了起来，会议室的灯光亮起，那人的手中，托着一只绒盒，到了我的面前，打开了那绒盒来，我看到那盒中所放的，是一只牙齿。

我有点莫名其妙，望向拉达克。

拉达克拿起了那枚牙齿来：“这是一具超短波的无线电通调仪，超短波的兆频十分异特，不易被人中途截收。”

我连忙道：“那不行，我一口牙齿，都是很好的，没有地方容下那东西。”

拉达克笑了一下，道：“我们的国家，虽然绝称不上先进，但是第一流的牙医还是有的，这一点，你大可以放心。”

我还想再抗议，但是一转念间，我却不再出声了，因为刚才，拉达克已讲得十分明白，我一潜进了别国的大使馆，可以生还的机会不大，在生死尚且未卜的情形下，若是为了一颗牙齿而斤斤计较量，那岂不是大可笑了么？

我道：“好的，但这东西如何作用？”

拉达克道：“十分简单，等到它装在你的口中之后，是在你的上颚，你只消上下颚相叩，我们就可以得到信号，你可以用密码，或是最普通的摩斯电码来拍发消息，随时可以拍发。”

我强笑了一下：“那么我在吃东西的时候，要特别小心了。”

拉达克和其他几个警官，似乎并不欣赏我这句话的幽默，连笑的表情也没有，我也不再笑下去了。

拉达克又道：“牙医方面，我们已约好了，会议之后你就要去。还有几件防身的武器，供你选择，请你先过一过目。”

又是一个警官，提着一只箱子，来到了我的面前，那警官将箱子打开，我不禁叹为观止。人类的心理真是极其奇怪的，对于残杀同类的工具之研究，一直走以时代的最前面。

直到如今，人还不能彻底医治最流行的伤风病，但是在杀人的武器上，却已进步到了一下了可以杀死几亿人的氢弹了。

（一九八六年按：伤风，到现在还在折磨人！）

在那只箱子当中，当然不会有一枚氢弹在的，但是，箱中却有着数十样各种小巧的杀人工具，我静静地听完了那警官的解释之后，才取了三件。

我取的三样东西，其一是一个假指头，那其实只是手指顶端的一节，约有半寸长，套在右手中的中指之上，若是细心看去，中指长了半寸，不容易发现的。

但是，在那半寸长的指甲中，却装有七枚毒针，可以在一刹那间射出，在五步之内，立取人命。

第九部：大使馆中亡命

第二件，那是一个皮带的扣子，如果加以压力的话，是会发出一种极其可怖刺耳的怪叫声来，任何人，不管他神经多么坚强，只要听到了这种怪叫声，都会错愕几秒钟。

在紧急关头中，那是足可以反败为胜的了。

我所取的第三件武器，是一柄手枪，那是一柄小手枪，看来用普通的子弹，但却是威力十分强大的小型炸弹，据那警官解释说，若是七粒“子弹”，一齐射出的话，是足以使整幢大使馆夷为平地。

我选好了武器，便被送到了牙医处，这的确是一个十分高明的牙医，他在我几乎不感到什么痛楚的情形下，拔去了我的一颗大牙，而将那通讯仪装到了原来生长大牙的地方。

等到麻醉药的力道过去之际，我才感到有一些疼痛，然后，我好好地休息了几小时，等到我醒过来时，天色已经黑了。

我振作精神，和拉达克会面，到达了大使馆对面的一幢屋子。

那屋子可以看到我将要进去的暗道人口处——下水道的盖子。

那大使馆建筑的每个窗子几乎有灯光射出，但是每一个窗子，也都被厚的窗帘所掩遮着。

拉达克用无线电对讲机下了一个命令，我立时看到一个大汉转过街角，向前走来。

那大汉当然是官方人员，他来到了下水道盖旁，几乎没有停留，但是我看到，他已用顶端有钩的手杖，钩住了那盖子，将之提了起来，推开了半尺许，然后，他又若无其事地走开了。

他的工作，可以使我在一冲出屋子之后，立刻从下水道盖处钻下去，而不必再花费时间去将铁盖提起来，这样我被发现的可能便减少了。

而且，如果大使馆方面已经对那个下水道口表示怀疑的话，那人的行动，也会引起他们的注意，他们必然有人出来调查，我也得另打主意了。

那人走开了之后，等了半小时之久，街上一点动静也没有。

我出了屋子，这时，我已将所有就绪的东西全带在身上了。

由于我必须在水道中行进相当长的一段距离，所以我衣服外面，套着一层橡皮的防水衣服，我甚至还有氧气面罩，以准备我在污水中潜行。

我闪出了门，以最快的速度奔到了下水道口子上，然后一俯身，身子缩了进去，同时，我双手托住了铁盖，使之不发出声响来，放回了原位。

这一切，绝不会超过半分钟。

第一步的经过情形十分好，下水道口下面是有着铁梯的，我亮着了电筒，向下走去。

走到了七八尺之下，电筒照在缓缓流动的污水上，反射出难看之极的黑色的光芒来，而那种中人欲呕的臭味，更是使人难忍！

可是，那还仅仅是开始，我若不是淌着污水向前走去，没有可能到达目的地。

当我的下半身，浸到了污水之中，在污水的下面，冒起了咕嘟嘟的沼

气泡之际，尽管我知道，污水实际上碰不到我的身子，可是我却仍然禁不住浑身都起了肉疙瘩！

我小心翼翼地向前走着，因为若一不小心，跌进了污水中，那就太不堪设想了。

走出了十来步，转了一个弯，前面的一段路，污水比较浅一些，走起来也方便得多。

等到我又转了两个弯的时候，我已看到那个标志了！

那个标志是一个红漆画成的大交叉。拉达克曾告诉我，这块大石是可以移动的，向前用力推，推开了大石，便到达大使馆的地窖了。

我到了那块大石之前，为了小心起见，我将一具小型的微音扩大仪贴在石上，仔细地倾听着里面有什么声音发出来。

因为若是我推开了大石走进的时候，发现有人在地窖中的时候，就大为不妙了。

我听了好一会，地窖之中没有什么声音发出来，我才用力去推那块大石。

推动那块大石所需要的力道，远在我的预期之上，我好几次几乎滑跌，才算推得那块大石动起来，而当大石动了起来之后，推起来就容易得多了。

我终于在大石被推开的空隙之中，闪身进了地窖。

地窖中是漆黑的，我一亮电筒，便发现许多发光的小点，在迅速地移动。

那是老鼠的眼睛！

老鼠固然是极其令人讨厌的东西，但是如今，在这样的情形下，看到那么多的老鼠，这却反而使我感到十分高兴。

因为老鼠多，这表示这里是许久未有人到了，我可以从容准备一切。

我将污秽的橡皮衣除下来，再将大石推好，然后，我丈量着那地窖。

地窖相当大，我第一件事，便是将一枝特种的“子弹”取下来，配上一个小型的无线电感应装置，贴在地窖的墙上。

这样一来，只要我按动我的戒指，无线电波就会控制一枚针弹出，使那威力极大的炸弹爆炸。

然后，我才来到了那铁梯之旁。

照拉达克的说法，从这道铁梯通上去，就是大使馆的厨房了。

可是这时，我看来却情形不象，因为铁梯的上端，虽然是一道门，但那道门却很明显地不知有多久未被人开过了。

如果地窖和厨房是直接相连的，那不应该有这样的情况。

从地窖久无人踪的情况看来，门外的地方，多半也是久无人到了。

我走上了铁梯，到了那扇门旁，向外仔细地倾听着。

外面并没有什么声响，为了小心起见，我还是先不作向外去的打算，我退后了几步，从门下的缝中向外张望，外面的光线十分黑暗，根本看不到什么，但那不是厨房，却可以肯定。

我肯定了外面没有人之后，才取出了一柄锋利的小刀，在门上挖着，门上不多久，就被我挖出了一个洞，锁也跌了下来。

我拉开了门，向外面望去，外面是一间很大的房间，却堆满了杂物。

那是一间储藏室，这太合我的理想了，因为外面若是厨房的话，我由地窖中进来，虽然秘密，总还容易被人家发现。

要是外面是一间储藏室的话，那么，我等于多了一种保障了。

我又到了门旁，向外倾听着。

这一次，我听到了声响，那是十分轻微的脚步声——实际上，那并不是脚步声，我相信地上一定是铺着厚厚的地毯的，所以我听到的并不是脚步声，而只是皮鞋在走动之际所发出的“吱吱”声。

我听得那“吱吱”声渐渐远去，才将一根小小的圆管，自锁匙孔中伸了出去，那圆管子，实际上是一具小型的潜望镜，当圆管的一端伸出了锁匙孔之后，我用眼凑在另一端上，就可以看到外面的情形了。当然，角度不十分广阔。

我看到外面是一条走廊，走廊的一端，通向一扇十分大的橡木门，另一端，则是一道楼梯。

我连忙对照我在拉达克处所获得的图样，假定我所在的房间是厨房，根据图样，外面应该是一间工作间，工作间之外，才是一条小小的走廊。

那也就是说，大使馆内部的建筑，完全更改过了，它已和我所获得的图样，没有一点相同的地方！

我收回了小型潜望镜，我已找到了一个出了储藏室之后的避身之所。

我所选择的地方，是那道楼梯之下的一间小房间，那小房间的门锁，我可以用百合匙在二十秒之内将之打开。

那也就是说，只要有半分钟的时间，我就可以正式地进入大使馆了。

我用百合匙打开了储藏室的门，然后，以最快的身法，向前奔出了两三步，到了楼梯之下那小房间的前面，我立即用百合匙去开那扇门。

楼梯下的小房间，一般来说，用来堆放一些常用的杂物，这样的地方，我估计二十秒钟可以将门弄开，已然是十分充裕的了。

可是，事实却是大大地出乎我的意料之外，以我的开锁技术而论，忙了足足一分钟，仍然一点头绪也没有！

这实在使我狼狈到了极点，而在橡木门的那面，却有人声传了过来。我无法可施，只得又迅速地退了回来，退到了储藏室的门后。

我将门关好，又利用潜望镜通过锁匙孔向外看去，我看到了两个人，推开了橡木门，并肩向外走了出来，我立即认出，那两个人中的一个，就是那天跟在教授后面，混进了研究室的两个中的一人。

他们向前走来，一直上了楼梯。

等他们的脚步声完全消失了之后，我又出去开启那扇小门。

这一次，我花了足三分钟。

我仍然未能将那扇小门打开，但是奇怪的事情却来了，我听得小门内，忽然发出了“格格格”三下响。那三下响，我听得十分清楚，而且，我还立即可以断定，那是一种机器齿轮转动的声音。

这种声音，发自一间应该只是放置杂物的楼梯底下的小房间中，实在太奇特了，我连忙闪身后退了两步。

我只退出了两步，便看到那小门的门把转动了起来！

事情再明显也没有了，有人要在里面，打开小门，走到外面来！

这实在是不可思议！

而且这时候，我想退回那间储藏室去，也来不及了，因为就在那一个错愕间，我看到那门已被推开，一个人弯着腰，走了出来。

当那人挺直了身子之际，我们正好是面对面地站着！

我相信在那一刹间，那个自小房间中走出来的人，和我同样的惊愕，因为我是突然出现在他面前的一个陌生人：

但是我却要比他占些便宜，我的惊愕，是在看到门把转动之际到达最高峰的，等到看到他站在我面前时，已经缓过气来了！

而他的惊愕最高峰，却是在看到我的时候！

所以尽管一开始，我们两人都是呆立着，但是最先恢复动作能力的却是我，这期间相差的或是只不过是半秒钟之微！但是半秒钟也已经够了，我的手肘突然一横，肘尖重重地撞在那人的胸口。这一击，是可以臻人死命的，但是在那样的情形下，表不得不如此。

除了我的肘尖和那人的胸口接触时所发出的那一下可怕的声响之外，那人没有发出任何别的声音来，他的身子立时倒在我的身上。

我连忙顶着他的身子，向前走出了两步，和他一起进了那小房间，将门拉上，那样，使我暂时可以不致被人发现。

但是，我自然知道，既然会有人从小房间中出来，我躲在小房间中，也是不安全的，我着亮了小电筒，我所看到的一切，更令我愕然！

那小房间中，干净得一尘不染，而在应该是墙壁的地方，有着一扇铁门！

毫无疑问，那是通向密室的第一道门户！难怪我费了那么多的时间，也打不开它的门了。而如果不是我选定了它作为藏身之所的话，只怕是再也发现下了这一点的！

我将那人拖到小房间的角落处放下，那人显然已经气绝了，我将偷听器放在铁门上，仔细地倾听着。

我的不到有什么声音，想打开那扇门，然而那扇门却是平滑之极，在我电筒的照耀下，找不到任何开门的地方，我立即省悟到，那门是无线电控制的，我连忙去搜那人的衣袋，我找到了一只扁盒子，看到了几个颜色不同的按钮。

这只扁平的盒子，当然是无线电控制仪了，我虽然找到了控制仪，但是我的心中，却仍然十分踌躇。

因为控制仪上，一共有七个按钮之多，那当然是控制七样东西的，其中一样，便是眼前这扇铁门，可是，这扇铁门是归哪一个按钮控制的呢？

如果我按错了按钮，会有什么结果呢？我若是乱按的话，我只有七分之一的机会，那太冒险了，可是我却又不知道那一个按钮是我需要按的。

我心中不禁有些后悔：不应该将那人打死。

如今，我既不能冒险，自然只好等着，反正我本来就是准备在这里藏身的，这个目的，总算已经达到了。

我缩在角落中，我知道那铁门中一定会有人走出来。

我屈着身子等着，姿势就象是一头在黑暗中伏着，等候扑击猎物的黑豹一样。我等了约莫半个小时，我又听到那种格格的声音。

接着，铁门向上，升了起来。

那扇铁门是向上升起来的，这一点十分出乎我意料之外，本来，我是准备在门一打开之际，便立即闪身门后的，但如今门既然是向上升起来的，这个办法自然也行不通了。

我看到门向上升起来之后，一个人向外跨了出来，他一跨出来之后，门又降了下来。

那人绝未曾注意到有什么不对头，他直向前走去，手已握住了小门的门把。

也就是在那时候，我突然向前跳了出去。

我已经尽量不使我的行动发出声音来了，但那人还是立即觉察，他呆了一呆。在他呆了一呆之后，必然的动作，当然是转过身来。

我不等他转过身来，已经到了他的身后，我一弯手臂，已经将他的头颈，紧紧地箍住，同时，我的枪已抵住了他的额角。

我以十分低的声音在他的耳际道：“别动，别出声。”

那人只挣扎了一下，便不再动了，我慢慢地放松了手臂，让他喘一口气，才又低声道：“你听着，我要你完全听从我。”

那人点了点头。

我又低声道：“那很好，首先，你要带我进这道铁门去，我相信你们真正的行动的中心，就是在这道门之内，是不是？”

那人咕嘟着：“没有用的，你进去是没有用的。”

我道：“那不用你操心，你们这里的总负责人，我相信不是大使，是不是？”

那人不出声。我又问了一遍，那人仍然不出声。

这使我的心中，陡地疑惑起来，可是我仍然不相信自己有这样的好运气，我试探着道：“这里的总负责人是你，对么？”

我最后“对么”两个字，声音说得比较大些，而且是直对住他的耳朵讲出来的。

那人的身子突然又震动了一下，他虽然未曾承认，但是我已经知道，我真是极好的运气！

我笑了笑：“那样，事情就好办了，你先将我带到你的办公室中去，我们要详谈。”

那人伸手在衣袋中，摸出了一只无线电控制仪来，按了其中一个钮掣，那扇铁门又向上升起，可是，铁门升起之后情形，却是我做梦也想不到的！

那真正是我做梦也想不到的，因为我这时，正在高兴头上，以为制住了这里的头子，事情便可以一直顺利下去了。可是这时，我却几乎昏了过去！

门一升起来，首先，强烈的光线，向外射来。

向外射来的光线，令得我在刹那间看不到任何东西，但那只不过半秒钟左右。

接着，我看清了眼前的情形，约莫有七八名大汉，各自手中执着手提机枪，对准着我！

我在制服了那人之后，一直未曾转身，而那时，我看到了铁门被打开之后情形，也是转过头去看的，我见机极快，一看到了那样情形，我身子立时一转，将那人挡在我的前面。

这时，我唯一的希望，便是被我制服的那人，真是这里的特务头子，只有这样，眼前这一批杀人眨眼的凶汉，才会不敢胡乱开枪！

当我疾转过身来之际，我果然看到他们几个人的脸上，都现出了一丝惊惶的神色来，手中所握的枪，枪口也不由自主地垂了下来。

我正在暗忖得计，可是也不在此际，“砰”地一声，我身后的小门也被

打开了。

我的背后立时响起了呼喝声，而且，几乎是在同时，我的后脑、背心、腰际都已被三枝硬管顶住，不消说，那是枪口了。

而在我背后的呼喝声则是：“放开人，将人举起来，抛下手枪！”

因为我前后受夹攻，是绝没有反抗的余地的，但是就在那一瞬间，我脑中却迅速地闪过了一个念头：我不能放开那人！

只要那人真是这里的头子，那么只要我仍然制住了他，其余的人，便都投鼠忌器，不敢对我有不利行动。

而且，顶在我身后的枪口，显然不是普通的枪械，而是威力强大的手提机枪，若是一发射，子弹毫无疑问地穿过我们两个人的身体，使我们两人一齐死亡。

在短短的时间内，我已定下神来，我转过头去，看到我后面有五个人，三个的枪抵着我的身子，其中原来对准了后脑的枪口，这时离我的眼睛，只不过半寸！

我吸了一口气，冷冷地道：“我看你们还是将枪取开一些的好，如果不小心，一粒子弹，是可以杀死两个人的，你们看不出来么？”

我身后的五个人，神色相当尴尬，我以手中的手枪，在被我制住的那人的额上，轻轻敲了一下，道：“你认为是不是？”

那时，我的手臂箍住了他的颈，我的膝盖顶住了他的腰际，他绝没有反抗余地，而且，我的大拇指也开始压入他的颈中，使他感到相当的痛苦，而发出十分难听的呻吟声来。

他叫得声音最大的时候，我放松了大拇指：“这些人一定全是你叫来的，你该知道怎样处理。”

那人低吼道：“你再不放开我，他们会射死你！”

我甚至大声笑了起来——其实在那情形之下，是一点也不好笑的，我硬装出来的笑声，听来也不怎么自然：“是的，我会被乱枪射死，但是，你也该知道自己的结果！”

那人猛地挣扎起来，可是我将他箍得更紧，他约莫挣扎了一分钟，便停了厂来：“好，你们退开去。”在我身前后的大汉都陆续向外，退了开去。

我当然不会乐观到以为他们真的是远远避开去的，我知道这些人只不过是退到了我看不到的地方而已，事实上仍然有无数的枪口对准我的。

那人道：“好了，够了么？”

我立即道：“当然不够！”

而直到这时，我才有机会来打量眼前的情形。

铁门里面，是一间相当大的房间，正中放着一张长桌，看来是一间会议室。

这时候，会议室中空无一人。那人道：“你还要怎样？”

我想了一想：“到你的办公室去！”

我必须和这家伙好好地谈判，而且，是要在没有人监视的情形下进行谈判，那么，最好的地方，当然是那家伙的办公室了。

因为那家伙既然是这里的头子，他的办公室自然是防守得最严密的地方，不会有什么人监视，而且也不会有偷听设备之类对我不利的东西。

那家伙显然也想到了这一点，他道：“太过份了，那未免太过份了。”

我冷笑道：“一点也不，你带不带我去？”

那人的身子挺了一挺，终于不再出声，向前走了出去，穿过了会议室，走过了一条通道，从一道回旋型的楼梯走上去，又经过了一个穿堂，才到了一间房间的门口，他一脚踢开了门，愤然道：“这就是了！”

我向内看去，巨面是一间十分大的办公室，也十分华丽。

我满意地点了点头：“很好，现在，我们开始谈判了，第一，你命令你的手下，将你的手下在大学研究室抢到的那金属片交到这里来。”

那人的头仍然被我箍着，等他开口讲话，声音始终含糊不表，他竟想完全不认帐：“什么金属片，我不知道。”

我冷笑了一声：“如果你要做戏的话，我可以先射一枪，射去你的耳朵，那么，或者可以使你做起戏来，更逼真一些。”

那家伙尖叫道：“那你先得放开我。”

我考虑了一下，我手中有枪，就算放开了他，他也不会什么反抗的机会。

而且，我始终箍住了他的头，对我来说，也有不便之处，是以我冷笑了一声：“好，可是你如果想出花样，那是自讨苦吃！”

我手一松，但是随即一抬腿，膝盖重重地顶在那人的尾凤部分，令得他的身子猛地向前跌了出去，伏在地上，但是他立即一个翻身，跳了起来。

他面上的肌肉扭曲着，狠狠地望着我。

我则摆了摆手中的枪：“现在，你可以叫你的部下送那金属片来了。”

他向办公室走出了一步，我立时射出了一枪，那一枪的子弹，恰好在他的面颊之旁，掠了过去，嵌入了后面的墙壁。

子弹的掠过，使他的脸上，多了一道血痕，他的面色剧变，人也呆立在当地不动，怒问道：“这，这算什么？”

我抛了抛手中的枪：“这是一个警告，告诉你我会突然发枪，而且我的射击技术十分高妙，你没有机会躲得过去。”

他面上的肉抖动了几下，滴下了一串鲜血，他也不去拭抹，又望了我片刻，才走到办公桌之前，按下了对讲机的一个掣：“七号，将‘飞鹰行动’的胜利品带到我的办公室来。”

我听不懂他的话是什么意思，他已退了开来。我忙道：“什么叫‘飞鹰行动’的胜利品？”

他冷冷地道：“那就是你所要的东西。”我冷笑道：“如果你玩什么花样的话——”

想不到我还未曾讲完，他已双手一摊：“我有什么花样好玩？你不是枪法又好，发枪又快么？我有什么反抗的余地？”

我冷笑着，身子突然向前跃去。在他还未曾明白那是怎么一回事之际，我已经抓住了他的手，将他的手臂，猛地一扭，扭了过来。

同时，我身子一转，已转到了他的背后，而我手中的枪，也抵住了他的背心。

我如今虽然占尽了上风，但是我却是身在虎穴之中，那家伙既然讲了一句我听不懂的话，而又不肯好好地解释，我就不得不小心一些了。

我重又制住了他之后不到半分钟，便听得门外，传来了叩门声。

那人道：“进来。”

门被推了开来，一个人连头也不抬，低着头走了进来，他的手中，提着一只扁平的公事包，道：“飞鹰行动的胜利品。”

那人道：“放在桌上。”

进来的人将公事包放在桌上，立时又退了出去，在退出的时候，带上了门。

那家伙道：“好了，你要的东西在这里了。”

我向那公事包看了一眼，它的大小，倒刚好可以放得下那金属片。但是，他们自始至终，都是称那为“飞鹰行动的胜利品”，这一点；却令得我的心中，十分起疑，我一松手：“好，那就麻烦你打开来让我瞧瞧。”

我在松开他手的时候，是又用力将他推了出去的，他站定身子的时候，恰巧是在桌旁。

而他却突然像是桌上有着成打的响尾蛇一样，立时向后跳了开来！

他跳开了几步，兀自在喘着气。他虽然没有讲什么话，可是他的神态，却是再明白也没有了，那公事包是碰不得的。

我冷笑了一声：“看来，你若不损失一只耳朵，是不肯和我合作的了。”

那家伙双手连摇：“不，不，你要的东西，的确在公事包之内！”

我道：“那么，你替我去取它出来。”

那家伙叹了一口气：“我不能，你不知道，我不能够。”

我道：“我当然知道，你一打开公事包，就会丧生，是不是？”

那人忙道：“不是，真的不是。”

我冷笑道：“你以为你装出一副可怜巴巴的情形来，我就会信你了么？”

那家伙道：“你可以不信我，我……是说，那金属片，属于一个有着神奇力量的人所有，他曾警告我不可去碰它，而只是命令手下夺得它，等他来取。”

“那么，你得到什么好处？”

“一笔大酬金。”

“哼，这笔酬金是你私人得的，是不是？你利用你们国家的特务，来为你自己找外快，哼，这种事，若是被你们的组织知道了，会有什么结果？”

“这……”

那家伙更是面无人色了。

我手中的枪向上扬了一扬：“你放心，那金属片并没有什么神秘力量，为了证明你并没有捣鬼，你要去打开公事包。”

那这又迟疑着，向前走去，他终于走到了那公事包之前，可是，就在他伸手想打开公事包之际，变故突然发生了！

两双手，不知它原来是藏在什么地方，突然出现！其中的一只，抓住了公事包，迅速地向着门口移动，另一只手则拉开了门！

我大叫一声，身子陡地向前扑了出去，那是邓石的双手，毫无疑问，因为其中的一只手，还满是伤痕，我必须将那公事包追了回来。

可是，也就在我向前扑去之际，那特务头子也突然向我展开了攻击！

他侧身向我撞了过来，我不得不身子一缩，避开了他的这一撞，同时，对准了他的小腹，狠狠地一脚踢了出去。他怪叫一声，向后跌出。

我估计这一脚至少要使他在医院中躺上七八天。

但就算我这一脚，可以使他终生躺在医院之中，又有什么用呢？邓石的两只手，已经提着那只公事包走了，我连忙赶到门口，已什么也看不见了。

第十部：支离人之死

我将门关上，转过身，将那家伙从地上拉了起来，那家伙痛得面色都变了，他口中发出难听之极的呻吟声，我摇着他，喝道：“别装死，还有事情！”

那家伙好不容易才进出一句话来：“什么……什么事？”

我冷笑了一声：“你这时所受的痛苦，是你自讨苦吃，如果你不答应我下一个要求，我一定使你吃更大的苦头。”

那家伙不出声。

我又道：“别以为我会打你，我只不过准备将你所作的勾当告诉你的上级！”

这一句话一讲出口，那家伙比再挨了三脚还要受不住，他的身子抖了起来：“你说，你只管说好了，什么事。”

我点头道：“那很好，你为了要夺取那金属片，曾指使你的手下，用麻醉药迷倒了六名学者，那麻醉药的作用十分强烈，足以使人的脑神经停止活动，你可知道这可以造成什么样的结果？”

“知道，我知道的。”

我道：“那么，你便给我足够的解药！”

那家伙哭丧着脸：“没有解药，我不是下给你，实在没有解药！”

我的心中，感到了一股股莫名的愤怒，我一字一顿地道：“那是无药可治的，你竟然使用那么歹毒的东西来对付无辜的人？”

那家伙显然是被我的神态吓倒了，他急急忙忙地道：“我……我没有别的办法，我必须得到那金属片，它可以使我得到许多财富，我就可以不必再做特务了！”

我觉得那家伙讲的是真话。可怜的胡明，他竟要成为白痴了！

这实在是难以想象，也是令我伤心之极的事情，我抓住那人胸口的手，不由自主地发起抖来。过了好一会，我才勉力镇定下来，拯救胡明的事已没有可能，金属片也落到了邓石的手中，那也就是说，我虽然潜进了大使馆，而且，幸运地制住了特务头子，但是我还是失败了，彻头彻尾地失败了！

我手一松，将那家伙放开，他跌在地上，身子缩成一团。

我望了他好一会，才道：“如果你得了金属片，如何交给邓石？”

那家伙道：“我将之带到吉隆坡，在那里，他会签署一份文件，将许多产业转交给我，而我就将这金属片交给他，公平交易。”

我明白了，邓石开始给这特务头子的条件，和开始给我的条件一样。

他在东南亚的巨额财富，并未能打动我的心，却打动了这特务头子的心。

而如今，那特务头子也什么都未曾得到，我当然也失败了，真正的胜利者还是邓石，邓石终于得到了他所要得的东西。

而我，对于邓石的秘密，对于那金属片的秘密，却一无所知！我实在感到我无法离开这里，回去见拉达克，但是我其势不能永远在大使馆中耽下去。

我心中叹了一口气：“如今，你当然不会再到吉隆坡去的了？”

那特务头子的语声之中，有着真正的哭音：“你这不是废话么，事情已到了这一地步，我还去什么？”

我已经要命令他送我出，可是在那一瞬间，我突然又想起了一件事来，我问道：“你的身份极其秘密的，邓石是如何和你接头的？”

他呆了一呆，才道：“我……已干了很多次……类似的事，有一个人来替我接头，这件事是半公开的，很多人知道。”

我望着他冷笑：“你倒生财有道，那个替你接头的线人叫什么名字，在什么地方？”

那家伙道：“他叫雅拔，每天下午三时，在市郊的一个公园，一尊石像下，风雨无阻的。”

我略想了一想，心付在那个叫作雅拔的人身上，可能还可以得到一些关于邓石的消息，虽然希望微乎其微。

我又伸子将那家伙提了起来：“好了，你使我离开这里，由正门出去。”

我一面命令着那家伙，一面叩动着装在我牙着座上的无线电发报机，我要拉达立即派一辆车子到某国大使馆的正门来。

然后，我以枪胁持着那人，向外走去。

向外走去的经过很顺利，由于我制住了特务头子，所以我说通行无阻。我来也顺利，去也顺利，可是我却遭了惨败！

我才一出大门口，他看到一辆车子，向我驶了过来，司机正是拉达克自己，车子开到了我的身边之际，车门打开了。

我猛地用力一推，将那家伙推在地上，同时，跃进了车子。

当我在拉达克的身边坐定之际，第一件事不是拉紧车门，而是转过身来，向那人的双腿的膝关节部分，连开了两枪！

那家伙哀号着，在地上打起滚来，车子已经向前飞驶而出。

我是很少做这样事情的，但是那家伙竟用这样歹毒无耻的手段来对付我的朋友胡明，和另外几位学者，我激于义愤，无法不令他吃点苦头！所以，我才开枪射他的膝关节的，这两下会使那家伙双腿被割，令他终生残废！

拉达克一直没有出声，一直到车子驶出了相当远，才问道：“为什么？”

我回答道：“因为没有打到解药。”

拉达克轻轻叹了一口气：“那是我早料到的了，那金属片呢？”

我摇了摇头：“也给邓石抢走了。”

拉达克苦笑了一下：“卫先生，我认为你还是快一些离开这里的好。”

我却摇了摇头：“不，我还有一点线索，可能没有什么用，但是我却不死心。”

拉达克道：“什么线索？”

我道：“那特务头子有一个接头人，叫雅拔，每天下午在郊外公园处出现，我要找他。”

拉达克点了点头，将车子停了下来。

我也不知道那时，是在什么地方，我更诧异何以拉达克将车子停在这里。

我正在奇怪间，拉达克已道：“请原谅，这件事，使我们警方的处境十分尴尬，我们正在大受攻击，如果外界知道我们将希望全都寄托在你的身上，而你又失败了的话——”

他讲到这里，略顿了一顿，才又道：“那么，警方所受的攻击将更加厉害了，所以，我认为即使你不肯离开的话，从现在起，你也极不适宜再和我们发生任何的关系了，可以么？”

我呆了片刻：“我想没有什么不可以。”

当然，我在讲这句话的时候，心中是相当不愉快的，因为在他们需要我的时候，尸然将我当作了大英雄看待，要我去冒险，如今我失败了，他们却又以种种藉口，要将我踢走了。

我还未曾试过这样被人利用过，所以我讲完了之后，又冷然道：“可是要我现在下车么？”

拉达克不好意思地笑了笑，不等他开口，我已经明白他是什么意思了，我用力拉开车门，下了车，回过头来，将手打横一划：“拉达克先生，请你记住，我们之间没有任何关系的了。”

拉达克还在装模作样：“你心中是在见怪我们了，是不是尸

我不再听他说话，只是大踏步地向前走去，直到我走出了两条街，我心中的气愤，才渐渐地乎了下来，我也站定了身子。

如今，我已只有一条路可走了，我必须见到那个叫雅拔的人。

我截了一辆出租汽车，吩咐司机向市郊的那个公园驶去，三十分钟之后，我到了目的地。

那个公园，实际上可以说只是一个空地而已，但也多少有点树木。我转了一转，便在离石像不远处的一个长凳子上坐了下来。

我看了看手表，时间还早，我足可以打一个瞌睡。我闭上了眼睛养神，可是由于我心情实在大乱了，尽管我在大使馆中劳顿了一夜，十分疲倦，但是我仍然是没有法了睡得着。

我索性又站了起来，来回地走着，在公园中的人并不多，那个叫雅拔的家伙，选中了这一个地方，来替某国大使馆的特务头子接“生意”做，倒是十分聪明的。

时间过得出奇的慢，好不容易到了二时五十分，我看到一个大胖子，慢慢地向前走来，几乎是正三时，他在石象旁的长凳上坐了下来。

那是雅拔，那毫无疑问地是他！

我连忙站起身来，向他走去。

即使在那一刻间，我还是不抱任何希望的，因为若然邓石也是照这个方法来找他的话，那么，他又有什么线索可以供给我呢？

然而，当我来到了他的面前，他抬起头向我望来之间，刹那间，什么都不同了！

我看到那胖子，突然挺了一挺，他的手突然向后伸去，可是他显然抓不到什么，他的面上肌肉，可怕地扭曲着，他瞪大着眼望着我，眼神之中，充满了疑惑不解的神气。

这时，不要说他大惑不解，连我也是一样！

但是，我却立即明白了，胖子雅拔是在背后，受到了袭击！他快要死了！

但是，在胖子雅拔的背后，却又没有人！

这说明了什么？

这是我反败为胜，千载难逢的良机！

我立即想到，雅拔是伤在邓石的“手”下的。我没有听到枪声，而看

胖子雅拔的情形，也不象是中了枪，他一定是中了一刀。

邓石的手匿在附近，而手中握着刀，当雅拔来了之后，或者是邓石算准了时间，一到三点正，就立时动手一刀向前插来。

而一刀插进了一个人的背部，要立即拔刀出来，并不是那么容易的事，我也未曾看到有一只手逸了开去，也就是说，就是邓石的手，还在胖子雅拔的背后。

我脑中想到这结论之际，离事情的发生只有几秒钟的时间，我用了最快的速度，向前扑了过去！

我将雅拔的身子，紧紧地压在木条凳之上，雅拔这进候还未曾死，他睁大了眼睛望着我，喉间发出一种奇异的喘息声来。

那种喘息声，是人将死之前的一口浊气，和着他喉间的血团在打滚时所发出来的，声音十分难听，令人恶心。但是我这时却仍然紧紧地压住了雅拔不放松。

因为当我压住了雅拔之后，我仍然未曾看到邓石的手离开，那太有可能，是他的手已被我压在胖子的身体和椅背之间了。

我当然不肯放松，而这时候，幸而我附近没有别的人，要不然，我的这种行动，自然会引起人的注意，而如果一有人注意的话，当然我就会被人发觉我是伏在一个将要死去的人身上，那我就麻烦了。

胖子喉间的声音，渐渐地静了下来，他的身子自然也应该不动的了，但是，我却觉得他的胸口在用力向上挺着，那是不可能的，然而这种不可能的情形，却又使我狂喜起来。

我这时是紧紧地压在一个死人的身上，那是一件极其令人恶心的和恐怖的事情，而我居然会狂喜起来，那是因为我觉出，雅拔的胸口在向上挺，并不是他自己在动，而是他背后的什么东西在动！

在他背后用力挣扎着的是什么？当然就是邓石的手了！我终于又可以捉到邓石的手了，那比在雅拔口中得到有关邓石的任何线索来得更好！

有了上次在酒店中的经验，我知道只要制住邓石的手之后，邓石会在短时间内赶到，而我就可以反败为胜！

我的手小心地绕过雅拔的身子，伸到了背后，我的手触及了雅拔背后的手，邓石的手！

接着，我便抓到了一根手指，我狠狠地用力地扭曲着这根手指，直到那根手指的指骨，发出“拍拍”的、几乎断折的声音。

我断定这只手已再没有反抗的能力了，我才一推雅拔的身子，那只手的一根手指被我抓住，但是它的其余四只手指，却向我乱抓乱插，我忍着痛，向外疾奔了开去，始终握着那根手指。

在奔出了六七十步之后，我停了下来，我将那只手用力地踏在脚下用下一段时间中的事情，在事后回想起来，简直如果是在做一声恶梦一样，我可以说不曾和各种各样的人打过架，可是和一只手，作这样剧烈的争斗，却还是第一次！

我将那只手踏在地上，用的力道是如此之大，以致那只手的手背，发出了“格格格”的声音，几乎要被我的脚踏烂了一样。

接着，我意料之中的事情发生了。

邓石满头大汗，气喘如牛在向前奔了过来，他直奔向我，在我面前呆了一呆，然后，扑向地上，伸出他的右手臂。

在我还未曾明白究竟他想作什么间，他的右手腕和右手，已连结在一起了！

而也在这时候，我的右足狠狠地抬了起来，一脚踢中了他的面门！

那一脚，我用足了力道，事情已到了这种地步，我没有可能再和邓石作任何妥协了，我当然要将他彻底打倒才行。

我那一脚踢了出去，只听到他的面部发出了一下极其可怕的声音。他的身子猛地向上仰了一仰。

但是由于他的右手仍然被我踏着，所以他的身子，并未能仰天跌倒，而是在仰了一仰之后，又突然向下，仆跌了下来。

在他一仰一仆之间，他的右手臂又发出了两下可怕的“格格”的声响。

他仆下地来之后，我一俯身，一把抓住了他背后的衣服，将他拉了起来。再将他的一只手臂，搭在我的肩上，我将他负着，向前急步地走去，他这进早已昏了过去，只有作我摆布。

我将他一直负出了公园，幸而没有引起别人的注意，在公园外面，有一辆小汽车停着，我知道那一定是邓石驶来的车子。因为那汽车车门打开着，可见驾驶人是在急不及待地向外跳出来的。

我将邓石塞进了车厢，为了怕他半途醒来，我又在他后脑，重重地加了一拳。

然后，我驾着车，向前驶去。

我对这个城市，并不十分熟悉，而我又不能回到胡明那里去，因为自从研究室的事情发生之后，胡明入了医院，胡明的住宅，也有不少警方人在留守着。我也不想再和警方人员发生任何关系。

到了一个十分荒凉的地方，我才将车子停了下来。邓石仍然昏迷不醒，我将他的身子提了起来，不断地摇着，在我出力摇着他，而他的头部左右摇摆之际，我直怕他的头会跌了下来！

而我也趁机检查了他的头颈、手腕等地方，看看有什么脱落接合的痕迹。但是却一点也没有，和常人一样！

十分钟后，邓石开始呻吟起来。

我也不再摇他，由得他去呻吟，他又足足呻吟了正是分钟之久，才睁开眼来。事实上，他这时所谓“睁眼”，只不过是眼睛张开了一道缝而已！

因为他的双眼早已被我那一脚踢得又红又肿！

他可能费了好久时间，才看清我，然后，他发出了一声呻吟：“又是你！又是你！”

我冷笑道：“不错，又是我。”

邓石道：“可惜呀，可惜！”

我一伸手，抓住了他胸口的衣服：“可惜什么？”

邓石的答案，更令得我十分吃惊。

他道：“若是再给我二十四小时的时间，哼哼，十个卫斯理，也在我手中成灰了！”

我的吃惊是有理由的，因为邓石曾在我的手中失败几次，他每一次失败之后，总会十分凶狠地讲上几句话，而那几句话也总是兑现的。

他那几句话，是什么意思，我还不十分明白，但是我却明白一点：不能再让他脱身了！

我装着不屑的神气：“再过二十四小时，那时，你会变成大力士了么？”

邓石突然激动了起来：“再过二十四个小时，我，我，我会——”

他先是激动，讲不出后，后来，他像是省起那不能和别人乱说的，是以又突然停住了口。

我心知他的心中一定有着十分重要的秘密，但当然他也有可能是故意如此，来引我注意的，如今我却不屑理会，我只是记得：胡明已成了白痴，这一切全是邓石弄出来的。

而胡明是我的好友，我必须为胡明报仇，所以我冷笑一声：“你的手段居然如此狠辣，你要自食其果！”

邓石只是瞪着我，并不还口，我右手抓住了他胸口的衣服，左手扬了起来，狠狠地两掌，打在他的脸颊之上，他的脑袋顺着我的掌摺，而左右猛烈地摆动了起来，他嘴角立时流血，而他的双颊之上，也立时出现了两个手印！

那两个手印才一出现时是白色的，接着，便变成了通红的颜色，他喃喃地道：“别打我，我已经说过了，别打我，别打我！”

我狠狠地道：“别打你？你可知道，由于你的愚昧无知，已使得六名杰出的学者变成了白痴？你可知道你犯下了什么罪，我非但要打你，而且要不断地打你，使你也因为脑部震荡而成为白痴。”

我一面说，一面又重重地摺着他，他双手乱摇：“别打了！别打！”

我仍然继续打着他，突然，我停手了。

我之所以突然停手的原因，并不是因为他的哀求，也不是因为他已昏了过去，而是在那一刹那间，邓石脸上的神情，起了变化，他脸上肌肉，可怕地扭曲着，突然之间，他的头，和他的头颈分离了！

那种突如其来的分离，十分难以形容，因为事情超乎人类多少年来来的生活知识范畴之外，我知道我所抓住的，还是一个活人的身体，但是我却看到，那个活人的头，离开了脖子，向上升了起来。

我并且听到了在向上飞起来的人头口中，发出了可怕的笑声，在那一刹那间，由于过份的惊骇，我立时松开了手，邓石的身子扯开车门，向外奔去。

在车门打开的一刹那，他的头飞了过去，头和身体，迅速地在车外合而为

我心中实在怒极了，因为邓石居然用这样的方法愚弄了我，我甚至绝未考虑地开着车子去追他，我突然踏下了油门，车子呼啸着，向前冲出！

车子是对着邓石冲了过去的，邓石回过头来，看到汽车向他撞了过来，他脸上现出了惊骇欲绝的神情，同时，发出了一声大叫！

而他那一声大叫的声音，却完全被车子撞中他时所发出的隆隆之声所盖了过去，他被车子撞着，跌出老远！

我也陡地停住了车子。

在我停住了车子之后，我的理智恢复了，我连忙跳出车子来，我实在是不应该用车子这样去撞他的，我奔到他的前面，俯下身去看他。

他伤得十分重，就算立即有一辆救伤车在旁边，只怕他也来不及送到医院去就会死了。

我望着他，心中感到十分不自在，邓石的嘴角不断涌着血，却还想讲话。

我将身子俯得更低：“你有什么话说，快趁早说了吧！”

邓石大角颤动道：“你……满足了？”

我仅有的一点歉意，也因为邓石的这一句话而消失了，我冷笑了一声：“你死了，也不能使六个学者清醒过来，我有什么满足？”

邓石面青目肿的脸上，忽然现出了一丝十分狡诈和得意的笑容来，这一丝得意和狡诈的神色，居然会出现在一个将死的人脸上，这实在是不可恩议的事情，我呆了一呆，已听得邓石道：“可以的，可以令他们清醒的，世上没有不可能的事，如果我有了那力量，我可以做一切，我有……一切……力量”

我倒是吃了一惊：“你说，被害的六个学者，可以恢复原状？”

邓石勉力挣扎着，撑起身子来的目的，竟就是为了向我点了点头：“是的！”

他只讲了两个字，便又跌了下去，然后又道：“可是我……绝不会告诉你！”

他在讲到“绝不会告诉你”这句话时，那种咬牙切齿的神情，我一生不会忘记，我本来想向他逼问，但是看到了他这样的神情，我就知道，我再向他多问也是多余，因为他正是以绝不肯告诉我这一点，来作为对我的最后报复的。

我呆呆地站着，过了一分钟，我最后的机会也消失了，邓石在呼出了急促的一口气之后，死了。

人的生、死实是难以形容的事，邓石一断了气，他的面色立即就变了，变得如此之可怖，令人难以卒睹，我立即转过头去。但是我却并没有离开，因为邓石的话，给了我新的希望。

胡明他们可以有救！

可以救他们六个人的办法，邓石虽然未曾告诉我，但难道一定要他告诉我么？难道我不能自己去寻找，去发现这个办法么？

奇怪的是，当时我竟绝未考虑邓石所说的是假的，那或许是由于邓石讲那一番话时那种恨极的神情，使我深信了他的话的。

我既然要自己去寻找，发现救那六个人的办法，我自然是不能凭空去乱我的，我必须要在邓石的身上，得到线索，才可以进行。

这便是我为什么不离去的原因！

我转过了头去之后一会，又转回身来，我在邓石的衣袋之中搜寻着，我找到了一个记事本，一个银包，和许多零碎的东西。

我打开了银包，其中有一叠约莫十来张名片，名片上印的名字是“邓杰”，衔头是一个考古团的团长，这是在埃及的衔头，在下面，则是一个地址。虽然卡片上的名字是“邓杰”，但是我立即断定那就是邓石的另一个化名。

当我第一次在杨教授的舞会中见到邓石的时候，杨教授曾说邓石有许多化名？那么，那个地址，定然是邓石的居所了！

这是一个极重要的发现，邓石死了，他这个人生前一切神秘不可思议的事，要追查起来，也更加困难。但是如果我有了他的地址，可以在他的住所，进行仔细搜索，只怕会有收获。而且，他死前说他有办法解救胡明等六个人的时候，明显地表示只有他才知道那办法，那么是不是他会留下线索呢？

我不敢肯定一定有线索，但是却敢肯定，如果有线索的话，那一定是在他的住所之中！

所以，我得知了他的地址，是一件十分重要的事情。

我退回到汽车中，就将邓石的尸体弃在荒野，我知道他会被人发现的，而被发现之后，又会被当作无名尸体来处理，我实在不耐烦多去理会他了。

和邓石发生了纠纷以来的这一段日子，可以说是我一生之中最不愉快的日子了，而这一大段不愉快的日子，却有一个更不愉快的结局：我在怒火遮掩理智的情形下，用车撞死了邓石。

邓石是该死的臭驴子，但是在怒火之中撞死一个人，对我来说，下会是一件愉快的记忆。再加上胡明等六个人成了白痴，而邓石那种神秘的不可思议的支离能力似乎要永远成为一个谜，这使我更加有说不出的烦躁，我将心情的烦躁，又归咎于邓石，所以我才会全然不理睬他的尸体，而逞自离开去。当我惊着车子，驶出了七八哩之后，我那种烦躁的心情，才渐渐平复了下来。

我这时，也已经进了市区。我虽然得了那个地址，但是我仍然不知它在什么地方，我不断向我遇到的警员询问，同时，由于开车的速度已不能太快，所以我有时间翻阅那本记事本。

那记事本上面记的，全是一些琐碎的事情，在最近的几天中，有“和雅拔见面”和“第一号谈妥了条件”等的记载。

我相信记事本中的“第一号”，就是那被我射断了双腿的特务头子。我继续看下去，在研究室出事的那天，他写着“保佑我”三个字，而在这三个字以后，便是一片空白。

这个记事本并没有给我什么帮助，但是，我却在记事本后面的备忘录上，发现了几组号码，那几组号码都是六位数字，看来是开启保险箱秘密号码。

在经过了不断的询问之后，我终于在一幢灰色的小洋房前，停了下来。那一幢英国式的双层小洋房，以前毫无疑问是英国人居住的，屋内十分静，看来不像有人，但，我还是按了门铃。

按了门铃之后，我等了五分钟，仍然没有人来开门，就用百合钥匙打开了门，走了进去。

第十一部：邓石的日记

门内十分阴暗，气氛阴森，我一推开门便停了下来，到眼睛适应了黑暗，才仔细打量屋中的一切。

房子是英国式的，进门是楼梯、走廊，走廊通向厨房，在走廊的一旁是起居室，房子在外面看来很好看，但是一走进来之后，却给人以一种十分不舒服的感觉。

那种不舒服的感觉，十分难以形容，这倒不仅是由于满满地遮住了窗帘，光线阴暗的缘故，而是好象有受了欺骗，或是不公平等遇之后的那种感觉。

我在楼下走了一遭，浏览了一下，一来看不出什么异状来，又向楼上走去，楼上一共是五间房间，我打开了第一间房间的房门，便不禁呆了一呆。

还记得我在来到这里以前，便已经有机会窥视过邓石住所中的情形？当时我已可以看到邓石的一间卧室，那间卧室之中，除了一只大盒子之外，什么也没有。

在这间房间的中心，正有着一只可以供人躺得下的盒子，盒盖盖着，而贴着墙，有一些我难以形容的东西，那象是一组仪表，但是却又绝不是现代的。我所谓难以形容的原因就是在这里，仪表是现代科学的结晶，但是如今我所看到的这一组仪表，不是现代的，它给人以古董的感觉。

那些指针、和看来全然莫名其妙的文字，是精在许多形状不规则，表面粗糙的石块之中的。有一些金属线，从一组“仪表”上通出去，通到正中的盒子上。

我打开了那盒子的盖，盒内是空的。当我对着这空盒子的时候，我的心中，突然起了一种极其强烈的冲动：要躺进盒中去，要象我上次看到邓石的时候邓石所做的那样，躺进这盒中去！

可是我心中地告诉自己：不要躺下去！这盒子对我起着一种极有力的诱惑，要诱惑我躺下去！

我的心中，突然升起了一股极恐怖的感觉，我全身都感到了一股寒意，头皮起麻，急忙退出了这间房间，心中突然有死里逃生之感。

站在门口片刻，对于刚才那种莫名其妙的感觉，犹有余悸，决定不再走进那房间去。

我打开了第二间房间的门，那间房间，也和我曾经看到过的邓石的另一个住所中的一间房间一样，在墙上有许多凹槽，恰好可以放下人体的各部分。

而这时，我更看到，在房中间，放着一张样子很奇特的椅子，那张椅子是用绳子织成的，它的支架则是一种深黑色的木。

我再打开了第三间房间的门，三间房间之中，只有这一间是正常的。

那是一间书房，有一张书桌，两排书橱和两张安乐椅，我到了书桌之前，书桌上十分凌乱，有许多纸张乱堆着，而当我拿开那些纸张的时候，我看到了那一片金属片！

那便是胡明等六个学者正在研究的时候，被某国特务抢走，而在某国大使馆中，我和特务头子纠缠中又被邓石抢走的东西。

在金属片下面，还压着一张纸，那张纸上，写着四行相当工整的英文，那四行字，一看便知道是一个字一个字写来的，而且每一个字之间所隔的时间都相当地长，一则因为字与字之间，没有联系的“行气”，二则，好几个字的墨水颜色，也有差异。

这使我想到了，那纸上的字是那金属片上文字的翻译，邓石一定是正在从事翻译的工作，而他虽然可以译出那金属片上古怪的文字来，他仍然要十分费力地逐字为之译出，而不能一气呵成。

我连忙去读那四行字，只见那是“伯特雷王朝的大祭师是牛神的化身，他有能力使人死而复生，他的坟墓，在伟大的宙得神厅以东十里的地下，他的一切能力，都随他之死而到了他的坟中，大祭师是神的化身，无数人可以证实这一点，大祭师——”

只翻译到这里，便没有了下文。

而邓石还在金属片上做了记号，他所翻译到的最后一个字，有着记号，他大概只翻译了金属片上的文字十分之一左右。

他所翻译出来的文字，我看了之后，觉得一点兴趣也没有，这种记载，在埃及的古物之上多的是，古时人相信某人是神的化身，毫不出奇。

所以，我对那金属片的价值的估计，也立时大大减低，我想不通邓石这样拼死拼活要来争夺这金属片，这为了什么。

如果不是他出尽手段来争夺那金属片的话，他也绝不会死在荒郊。

我不再理会那金属片和那张纸，我退后了几步，在一张安乐椅上坐了下来，托着头，无可奈何地思索着，我虽然到了邓石的住所，但是看来我却仍然得不到什么，我该怎么办呢？胡明他们，真的是没有希望了么？我不能救他们了么？

我茫然抬头，无目的地四面望着。

但是突然之间，我霍地站了起来，我的心中，陡然一动，我觉得我已经找到了这房子的秘密了！

我这时所在的那间房间，十分宽敞，大约有两百平方尺，而这还是三间房间中最小的一间。那也就是说，二楼连同走廊的面积，大约是八百平方尺。

可是，楼下却十分窄小，至多只有六百平方尺，这就是为什么我一进屋子，便立即会有一种被欺骗了的感觉的原因。

没有什么屋子是二楼的面积比楼下更大的。那么，事情已经再明显也没有了，这幢屋子的楼下，还有一间我未曾发现的密室！

我连忙冲了下去，仔细地寻找着，不到二十分钟，我已然有了收获，我在移开了挂在起居室东面墙上的一大油画之后，看到了两级镶在墙内的字盘。

我立即记起了在那小记事本上看到的两组数字，我取出了小记事本，依照那两组数字的次序，去拨动字盘，从我的经验，我知道这两组数字，正是开启那两座字盘的秘密号码。

等我拨完了这十二个号码之后，我前面的那幅墙，有一个狭条，向上升了起来，升高了三尺，便停止，我俯下身来，向前看去。

里面，大约是一间近两百平方尺的密室，作长条形，它是将原来的起居室切下一条来而造成的，我走了进去，找到了电灯开关，亮着了电灯。

那密室中也有一张书桌，除了那张书桌之处，则是许许多多的古物，杂乱无章地堆在一起，那些古物毫无疑问全是埃及的，而且其中，还有着十分贵重的东西，例如一具黄金制成的面具就是。

这种面具，通常放在帝王的木乃伊头上，十分名贵，世上所见到的也极少。

我略为看了一下，便来到了书桌之前，书桌的抽屉没有锁，我拉开了第一个抽屉，看到了一大叠活页簿，钉在一起，打开来，那是日记。

日记是邓石写的，我先看第一页，看了第一页之后，我又忍不住去看第二页，然后，我一页又一页地看下去，直到看完。看完之后，我木然而立。

我的脑中实在混乱到了极点！

混乱当然是看了邓石的日记之后引起的，我甚至觉得天旋地转，仿佛我不是生活在现在，而已回到了几千年之前，极为混沌神秘的古世界之中去了。

邓石的日记前后相隔的时间达五年之久，其中有的是一天接着一天的，有的一跳便是大半年。

有的时候，一天只有两句话，有的时候，一天的记载，详细得犹如一篇小说，不但有对话，而且将双方的神态也记了下来。

邓石的日记，我加以披露，删去了许多不必要的部分，留下来的可以算是有关这件奇事的精华。

我照原来的形式披露邓石的日记，而不由我来作一个简单的叙述，是因为邓石的日记中所记载的事，十分离奇曲折，不可思议，无法简简单单，三言两语将之讲完。二则，是由于邓石日记中所记载的事情，和我以前的特殊遭遇，还有着相当重要的关系之故。

各位读者请注意：这日记全是邓石所经历的事情，所以，那个“我”，是邓石。

以下便是邓石的日记。

七月六日

酷热，一个阿拉伯人突然来，带来了十二颗红宝石，索价甚是便宜，这是十二颗见了之后，令人惊心动魄的红宝石，绝对是真货，阿拉伯人态度神秘而言词闪烁，他这红宝石也不一定来历不明，但虽经严诘，他却顾左右而言他。

七月七日

为了小心起见，将红宝石寄巴黎，交由珠宝专家巴萨摩鉴定，买保险一百万镑。

七月八日

得巴萨摩急电，红宝石是稀世珍品。

七月九日

再晤那阿拉伯人，上次见到那阿拉伯人，完全是一个偶然的机会有，是在一家珠宝店的橱窗外徘徊，那阿拉伯人凑上来问：“想买好的宝石么，先生？”

“是的”姑且回答他。

“我有很好的宝石，先生，如果你识货的话，你一定可以知道我拥有的是真正的好宝石，而我的索价，只不过是市面上的千分之一，先生，如果你要的话，给我地址，我送来给你。”

抱着姑妄听之心情，给了他地址，那阿拉伯人看来肮脏而令人讨厌，但这里是一个神奇的地方，说不定会有什么奇妙的事情发生。只是告诉他，需要一些红宝石，他果然带来了十二颗，而且如今经过鉴定，那是极稀少的珍品，所以需要再见他。

再到那珠宝店集中的街道去，果然又见到了那个阿拉伯人，直向他走去，他象是一头野兽看到人类之逼视也似的反望着，然后，他先开口：“还要些宝石么？”

“是的，要一些上佳的绿玉。”

“先生，我的东西，全是上佳的，请你放心，还是送去上次的地址？”

“是的，但是我要得很紧，最好在两小时之后送到，做得到么？”——这样说，是希望他立即去取宝石，而我早已准备跟踪他的了。

“不行，先生，给我一天的时间，我要跋涉很远的路途才能取到宝石的，明天一早，我替你送来。”

他讲得坚决而不容改变，只好点头答应，转身离去之后，在街角，套了面具，除下外衣，穿上早已藏在身边的阿拉伯长袍。

化装成为一个普通的阿拉伯人，前后只不过化了一分钟，再走出街角时，那阿拉伯人已失了踪迹，连忙急步追了过去，方在一条小巷中看到他的踪影：便亦步亦趋地跟在他的后面。

他是从哪里得到这样好的宝石的？他是国际珠宝集团的卖手？然而，据巴萨摩巴黎来的急电，这十二颗红宝石从来未曾入过记载，那么好的红宝石，如果有过一次公开交易的话，是一定会有记载的，他是怎么得到那些红宝石的呢？

由于不断的思索，好几次几乎因之失去了阿拉伯人的踪迹。

一小时之后，那阿拉伯人走进了一间污秽而矮小的屋子，听得他在叫一个人，叫的是：“鹿答！”听到回答声，他便和一个矮小的人一齐走出。那人十分矮小，大约只有四尺高，身上的衣服，比阿拉伯人更加肮脏，他的头上包着一块白布，只露出两只眼睛在外。阿拉伯女人这种装束的很多，但是从脚步、身形上来看，那矮子不是女人，不是女人为什么又要蒙住了头？心中的疑虑越来越多，跟踪得也格外小心。

前面的两人，一直在步行，出了城市，向荒郊走去，他们显然惯于步行，天色渐渐黑了下來，使我仍然可以顺利地跟在后面。出了市区之后，又走了近十里，前面是著名的一座太阳神的废庙。

那曾经是一座规模十分宏大的庙宇，但久已废置了，巨大的石柱东歪西倒，人只能在厅的附近处瞻仰一下，想要进去是极困难的。

他们两人到了厅前停下。藉着一业灌木的掩蔽，在距他们五步处伏了下来阿拉伯人低声在讲话，他的声音听得相当清楚，他道：“希望你能够分辨得出什么是绿玉！”

那矮子以一种十分怪异，十分干涩，听了令人极不舒服的声音道：“我分得出的。”

那显然不是女子的声音。他们要取绿玉了，绿玉在什么地方？红宝石也是在这里取来的么？可是在黯淡的月色下，除了灰白色的石柱、石块和残存的石阶之外，什么也看不到，哪里有宝石的影子？

那矮子伏在地上，阿拉伯人用他身上的那件肮脏的袍子盖在他的身上，将那矮子的身子，完全盖住，接着，便是那矮子发出了一阵怪诞到难以形容的声音，他的身子似乎在白袍之下不断地颤动着，但过了不久，白袍之下便静止了。

那阿拉伯人一直等在旁边；接下去的一个小时，是沉闷得令人难以渡过的，但下定决心要查看究竟，当然只好仍然等着。

一小时之后，白袍覆盖之下的那矮子，又颤动了起来，他站了起来，裹着那件白袍，那阿拉伯人问道：“怎么样？怎么样？”

那矮子不讲话，只是发出“唔唔”的声音。

这时，看不到他的脸色，但可以肯定，那矮子的脸色一定不会好看。他们两人匆匆地离去，他妈的，他们在搞甚么鬼？绿玉已取到了么？”

继续跟踪，他们回到了市区，进入了脏屋子，天色已将亮了，一直等到天明，必须回去了，因为和阿拉伯人约定的时间快到了。

他妈的，跟踪了一晚上，一点结果也没有！

七月十日

回到酒店之后，只不过睡了一个不时，便的人来叩门。

我将门打开，闪进来的是那阿拉伯人，几乎想要破口骂他，但是却骂

不出口，因为全已将六粒卵形的绿玉，放在桌上，他只要一千镑一颗，老天，一千镑，买这样的绿玉是假的也值了。

七月十一日

绿玉是怎来的，足足思索了一整天，不得要领，又将绿玉寄出。

七月十二日

巴萨摩急电来问：“是不是掘到了所罗门宝藏。绿玉是极品，每一颗的价值，在十万镑以上。”这是不可思议的奇事，必须再去探索究竟，再到那几家珠宝店门口去，不见那阿拉伯人。

等了许久仍然不见那阿拉伯人，自己走那天走过的路，来到了那间脏的小屋子前，用力地拍门。

“是谁？”自屋中传出了一个奇异的，干涩的声音，那正是那个被称为“鹿答”的矮子的声音。

并不回答他，迳自推门而入，屋中一条矮小的人影，突然像吃了惊的兔子也似地跳了起来，他想从门口窜出去，但门口被塞着，他于是不断地后退，一直退到了屋角，方始站定。

屋内简陋到了极点，绝对无法想象这样的屋子，会和价值十万镑一颗的绿玉有关。那矮子仍缩在墙角，向他望去，实是令人吃惊，如果早已看到了他的尊容，说不定会没有勇气阻在门口，而任由他逃走了！他有着一张不属于人的脸，他的脸象是一头狼，掀天的鼻子，充满了血丝的眼睛，一张歪裂了开来的嘴，和可怕的獠牙。

这样的人，在街道上走的时候，如果不是套上头罩的话，那一定会使得所有的人吃惊，他在外出的时候套上头罩，那算是有自知之明的。僵持了五分钟之久，他才开口：“你……你作什么？”

“你是鹿答？放心，我没有恶意的。”由于他的英语生硬，因为反问也是一字一顿的。

他点着头。

“鹿答”一面走近去，一面道：“我还要些绿玉，绿玉，你明白么？”

他又点头。

“你给我取到绿玉，我给你钱，钱！”取出了两个金洋，在手中叮当地叩着，鹿答的血丝眼顿时瞪得比铜铃还要大！

将两个金元放在他的手中，他紧紧地捏着，过了一会，他套上了头罩，他一定是取绿玉了，他走到门口，可是突然地，他反手将两个金元向我抛来，向外逃厂出去。

立即退出去，鹿答已不见了，而几个凶恶的阿刺伯人向我逼近来，狠狠地道：“别来惹鹿答！”

狼狈而逃，他妈的倒霉的一天。

七月十三日

是十二日，又是星期五，大抵不会有好运，果然仍不见那阿刺伯人，也找不到鹿答，自己到废庙方，一直来到了鹿答那天晚上伏着的地方，那是一块大石，看来象是大石基。

在大石上，有一个小小的圆洞，那个圆洞，勉强可以供一个人的拳头进去，向内张望，什么也看不到，将耳朵俯在洞口，听到十分空洞的空气震荡声，这证明下面是一个大洞。

绿玉和红宝石就是从下面取来的？这未免太容易了，连忙将拳头硬塞

了进去，将手臂伸到最直，但是抓到的是空气。

伸进石洞去的手臂几乎缩不回来，真是缩不回来，那才成了大新闻了。

七月十四日

十三日星期三当真是倒霉的一天，还是设法寻找那阿刺伯人，意外地发现鹿答也在找他，当我向鹿答走过去时，他奔开了。

七月十五日

没有结果

七月十六日

今天是奇妙的一天，真正奇妙的一天，奇妙极了！在那条陋巷之中守了两小时，见到了那阿刺伯人，于是用枪将他指吓着，到了荒郊，这阿刺伯人讲出了一项惊人的秘密！

宝藏是在那个小洞之中，但是却在地下深达六十尺的一个地窖之中，要通过七度厚达尺许石板，才能够碰到宝石，但是每块石板上，都有着可以供人伸进拳头去的小孔，鹿答有这个能力，他能够使自己的手，伸下六十尺的深处去取东西，这实在是没有法子令人相信的，但阿刺伯人不又不象在说谎。

终于，找到了鹿答，再到了那个废庙之旁，这次，鹿答的身上没有盖白袍，他的手臂在伸进那小洞之后，和他的肩头脱离了！

那不是幻觉，那是事实，他的手臂离开了他的肩头，到六十尺以下的地底去活动了，这是什么力量，这是什么现象？

这种力量，岂不是比任何财宝更诱人？鹿答具有这种神奇的力量，可是他看来却象一个白痴，那阿刺伯人的智力也高不了多少，这个秘密，看来只有阿刺伯人知道，但是这秘密应该只有我一个人知道，于是，绝不犹豫地杀了那个阿拉伯人。

鹿答见阿刺伯人死了，一跃而起，想要逃走，可是他左手已被捉住。

他的左手随着离开了他的手腕，他继续向前奔去，但不等追上去，他又奔了回来，他的口中，发出了一阵奇怪之极的声音，相信世界上没有一个人懂得他在讲些什么，他竭力挣扎着，他身上的衣服被撕裂，他是一个令有恶心的残废人，但是他的胸前，却用发黑的麻绳，挂着一件奇妙的物事。

那是一个十分难以形容的物事，它象是一双烟盒，约有两寸见方。

在抢夺那奇妙的物事间，鹿答逃脱了。在知道难以追得上他之后，一声枪声结束了追逐，鹿答奔得快，但快不过子弹，他死了。

七月十七日

一连杀死了两个人，奇怪的幻觉不断而来，饮酒，只有酒可以驱除这种幻觉。

七月二十一日

大醉了四天，醒来的时候，人竟在医院中，我的手中，还抓着自鹿答身上取下来的那东西。鹿答和阿刺伯人的尸体已被发现了，没有人疑心，当然不会有人疑心我的。立即离开了医院，回到了住所，那东西可以从当中剖开来，用一柄薄薄的小刀，轻轻一撬，就做到了这一点，撬开了两半之后，发现其中的一半，全是薄如蝉翼的金属片。

金属片上有着许多点状突起，每一个突起点之间，都有着细痕的联系。

这是什么？看来倒有点象缩小的电子板，鹿答何以会有这样的东西？

另一半，也是许多薄片，在薄片上的则是许多奇怪的文字。

本来是奇妙的遭遇，变得更奇妙了。

杀了两个人，得了这样莫名其妙的东西，算是什么？幸而，曾低价购来了不少宝石，总算多少有点收获。

七月二十二日

离开了，鹿答和那阿刺伯人的冤魂似乎一直缠着我。

八月三日

仍然不知道那鬼东西有什么用，甚至不知道那是什么，曾将上面的文字给许多专家看过，换来的却只是讥笑，说那种奇怪的符号一定是自创的，岂有此理。

九月七日

今天遇到了古勒奇教授，他是古代文字专家，再将那种文字出示，他竟断定说那不是地球上的文字，这更可笑了，这当然是极可笑的，但不知为了什么，这东西竟也挂在胸口，当然不是用黑麻绳，而是用一根白金练，算它是一个纪念品吧。

一月一日

那是突如其来，子夜，人人在狂欢之中，停在海港中的轮船，汽笛大鸣，新的一年来临了，那东西挂在胸前已有半年了，由于它十分轻，是以早就不会将它放在心上了，但是，真的，在新的一年来临之一刹那，它发出了奇妙的声响。

那是如同无线电报的：“滴滴”声，连续不断。连忙退出酒会，到了一间储物室中，除下那东西来，打了开来，不但声音清晰传出，而且，突出的一点一点，都发出奇妙的闪光。

那种闪光十分微弱，但是它的奇妙之处，却难以形容，那种奇的形彩，令人目眩，令人心跳，它自何而来，为什么，都不知道。

这种奇妙的现象，维持了十分钟之久才停止。

一月二日

终日注视着那东西，未见有异。

一月三日

记得第一次剖开那东西时，感到那一片一片存小点的突起象电子线路图，真的是么？将它给专家一看，或者会有结果的，占美是加拿大一家大规模电子工厂的工程师，让他去看看，或者会有结果的。

一月十日

占美看到了那东西，他的判断使人吃惊，他宣称，那是设计极其精妙，绝不是地球上人类所能做出来的东西，那是电子工程的高峰，许多电子管，都被缩小了，而电子线路，也被化为轨迹，固定在极薄的金属板上，据他说，这东西中的七十片极薄金属片上，每一片上都有着上万的电子管。

那也就是说，这七十片薄片合起来，至少有七十万具电子管，那是地球上从来没有过的一具电脑，它可以做几乎任何事。

占美是表兄弟中从小便有神经质的一个，而且一度进过神经病院，看来，他的旧病复发了。

（一九八六年按：这种电子板，现在已经十分普遍，二十年前，都只是想象，说人类科学完全没有进步，似乎也不很公平。）

一月十一日

占美一直来罗唆不休，真后悔来找他，他坚持他的看法是对的，并且

说他可以利用他厂中的设备，使挂在我胸口的“电脑”工作。一具有七十万个电子管的“电脑”居然可以挂在胸口，哼，我要离开他了。

一月十二日

他又来苦苦哀求，姑且答应了他，和他一齐到了工厂之中，他取了挂在胸口的那东西，用两根极细的线连结它，然后通电。

那两根线，是连结到一具工厂中最大的电脑显示器之上的，突然，所有的指示表都动了起来。

占美狂叫：“看到了没有！看到了没有！”

随着他的狂叫，厂内的警卫和负责人向他冲来，将他按倒在地上。在混乱中，抢回那东西，溜出了那家工厂，不管占美了。

一月十三日

离开了加拿大，占美被送入神经病院，因为他破坏了价值数亿美金的一具大电脑，我似乎电被通缉，但占美不是真的疯子，他的话是对的，那东西和电子管有关，那是一具电脑，不属于地球人的电脑，这使人糊涂，的确，似乎占美是疯子，我也是的，准知道呢了

一月十四日

谁疯呢？到底是谁疯呢？

一月十五日

那是一具电脑，而且，极其轻微的电流，便能够使它生出反应来，两节干电便可以使得突出的小点，发出微弱的亮光。但是那具电脑有什么用处呢，看来要经过不断的试验才能明白，没有人帮助，只好进行单独的度验，试的办法，是不断地将之通电，不断地将之和各种不同压力的电流接触。

一月十六日

真正吓坏了，从来也未曾有过这样的经历，那是疯狂的，疯狂的，不可能的，绝对不可能的，我一定是神经有问题了，我应该进疯人院么？

一月十九日

整整醉了三天，才醒了过来。头脑开始冷静下来了，细细地回想一月十六日所发生的事，那一切，都是实在的。

其实，那一切是不是实在的，只要我再来一次，就可以证明了，但是我却没有勇气再来一次。

那天，当那东西和七百伏特的高压电相接触之后，发出了一阵奇异的闪光，那一阵闪光的颜色是难以形容的，它似乎包括了世上所有的彩色，但是出现的时间却极短极短极短，接着，在闪光发生时，被闪光照到过的，我的右手不见了，我的右腕上是光秃的，没有手，手在哪里？手在什么地方？可是，手又是在的，我可以感到手在动着，只不过看不到，而且，左手也摸不到右手。

在惊骇欲绝的情形之下，向外狂奔而出，忽然间，我看到自己的手，手正抓住了一株灌木，将手战战兢兢地捧着，装回了手腕上！

这是我疯狂了？还是真的手可以离开身子，我想起鹿答，想起了那些宝石，鹿答似乎也有这能力的，但是我却不敢再试了。

这是疯狂的！

十二月二十日

近一年来，一直在世界各地环游，最近才回来，找了一个新居，还不错，是一幢颇为清静的大厦第二十三层，居高临下，别有风味。这一年，造

访了很多精神病专家，扰他所说，一个人如果看到自己的肢体分裂，或是手足突然消失，那是脑神经分裂的现象，发展下去，这个人就变成疯子。

我真的是疯子么？

由于那东西在开始环游世界的时候，一直被锁在银行的保险箱中，而又一直没有勇气再去碰缘故，所以一直拖了下来。

但如今，我回来了，我是不是一个脑神经分裂的人？这个问题也越来越迫切地要找到答案，必要再和那东西见面了，这实在是需要极大的勇气的。

幸而，还记得上次发生那种疯狂的情形之际，是用七百伏特的高压电。

晚上，在面对着那具有着不可思议的力量的电脑达三小时之后，终于颤抖着手，接通了电流。

奇异的闪光再现，这一次，由于俯身太前之故，闪光罩住了头部，突然之间，整个人飞了起来。

不，不是整个人飞了起来，的确是有什么东西飞了起来，但不是我整个人飞起。

正确他说，飞了起来，是头，是我的头。

首先，我发觉身子不见了，接着，发现身子仍然坐在椅上，是头离开了身子。在一阵近乎昏眩的感觉之后，头又回到了身子之上。

有什么别的变化，我并未死亡，也没有觉得有什么痛苦。只不过刚才，头和身子脱离的时候，看到自己的身子没有头而仍然端坐着，十分骇然而已。

一件本来是十分危险的事情，但是如果接连两次，居然没有产生什么危险的话，那么对第三次的试验，便会大胆许多。

在定了定神之后，再度接通电流，让闪光照在右手上，右手消失了。

轻轻地用左手去摸一下，右手不在腕上，的确不在手腕之上。

可是，右手仍在，右手不在右腕之上，然而仍然在，只不过是在我看不到的地方而已，我感到自己的神经系统，仍然能够灵活地指挥我的右手。

我搜寻着自己的右手，这实在是十分滑稽的事，自己找寻自己的右手。

终于找到了，右手在一沙发之上。

果然仍能控制自己的手，要动哪一双手指说动了，在右腕和右手之间的距离大约是两码，但是我的神经系统显然可以超越这个空间，仍然指挥着离开了手腕的手。

这是极其惊人的，但是这是事实。

唯恐失去了自己的手，是以立即又将手捉回来，放加到手腕之上。

经过了三次之后，胆子更大了，休息了片刻，第四次再接通电流，右手再度离开，这次更镇定了，右手听从指挥，打开了窗子。

右手不知可以到达跑离多远的地方，仍然听从我的指挥？

右手向窗外飞去，沿着墙几上去，上了上面的一层楼，那是一个平台，右手爬上了石沿，又回到了手腕上。

这是我的一生之中最惊喜的一一刻。

不是疯子，只不过是有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情，发生在我的身上而已。

十二月二十一日

连续的试验，手、足、头、可以完全离开身子而进行活动，而且活动完全受自己的控制，太奇妙了，世上怎会有这样的事情？

十二月二十二日

单独活动的肢体被人发现了，一双脚走进屋子，居然有人大胆地在脚

骨上踢了一脚，那太岂有此理了，我如今具有这样的能力，还能受欺于人么？

可是脚上没有长着眼睛，是什么人踢我的，也不得而知。

总之，有这个神妙的“电脑”，那神秘的闪光，我已是一个神秘的超人了。

邓石的日记，有关他本身肢体的部分，到这里为止。以后，邓石的日记中便记载着如何和踢了他一脚的人作斗争的事。

而踢了他一脚的人，不是别人，正是我——卫斯理。而我与邓石之间种种纠纷，在前面已经详细地讲过了，当然不必借助邓石的日记来补充。

在那间密室之中，看完了邓石的日记之后，脑中实在是混乱得可以。

邓石当然不会在日记中欺骗他自己的。

那也就是说，他日记中的一切，全是真的。

但是，那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他称之为“电脑”的东西，那在通了六百伏特的高压电之后，便会发出奇异的闪光的东西，究竟是什么呢？

那奇异的闪光，为什么会使人的肢体分离而无痛苦，而且又可以不切断神经的联系，使肢体仍然接受大脑神经的指挥呢？

这一切仍然是不可解释的疑问。

第十二部：怪异的能力的来源

而且，疑问还不止那一些，还有，为什么邓石一定要不惜一切代价得到那藏在木乃伊石棺之中的金属片？那金属片上的文字，邓石已认出了一些，看来是和现代文字，和肢体分离的怪事，全然无关的，为什么邓石一定要得到它呢？

根据邓石的日记和我自己所经历的事实，我知道至少在地球上，已有三个人是曾经有过肢体分离的能力，他们是：那个古埃及的法老王、鹿答和邓石。鹿答和邓石之所以具有这等能力，当然全是那具被邓石称之为“电脑”的东西的作用了。

那么，这个连死的时候，也是肢体分离的古埃及法老王呢，难道也是？

就算那能发出奇异闪光的“电脑”，在地球上的确已存在了几千年，据邓石说，那种闪光，是要在接通了七百伏特的高压电之后才发生的。鹿答生长在现代，他或许有一个偶然的可以接触这种高压电，但是古埃及的法老王，又有什么机会去接触高压电呢？因为那时候，电能还只是存在于自然界之中，根本未被人类发现、利用！

一连串的疑问盘据在我的脑中，我根本无法对其中任何一个疑问有答案。

我找到了一只牛皮纸袋，将邓石的日记装了进去，准备将这些日记带走。

而当我转过身的时候，突然看到在离开桌子不远处的地上，有一件东西被抛弃着。

那东西约有两寸见方，很薄，闪耀着一种奇异的金属光辉。

那东西的一边有一条金链连着，可是金链却已被扯断。

我突然看到那东西，身上的肌肉在那一刹那间变得僵硬了起来。

如果我未曾读过邓石的日记，那么我对这东西是断然不会产生这样恐怖感的，可是在读过了邓石的日记之后，再看到这东西，那感觉就大不相同了！

那东西，当然就是会发出奇异的瘠光，而使得人肢体分离的“电脑”，试想，我在已知了邓石的遭遇之后，再看到这东西，怎会不害怕？

在那片刻之间，我只觉得心头狂着，不由自主连退了三步。

在退出三步之后，方开始镇定下来，那东西是要在通电之后方会发生那种奇异的作用的，如今我怕它作甚？

而且，我正应该因为轻而易举地得到那东西而感到高兴，有了这东西，对于我心中一连串疑问，无疑大有帮助。我又向前走去，走到了那东西的面前，俯身将那东西抬了起来，那实在是一个两寸见方的金属盒，可是它却轻得几乎一点分量也没有。它一面光滑平整，但另一面却有许多针般大小的小孔，只有两个较大些。

在那两个大一点的小孔之旁，有电的痕迹，看来那就是通电的接受电源之处了。

盒子可以从中打开，如果不明底细的话，拿了这样一双盒子在手，一定以为那是女士们用来化装的粉盒了。我没有化了多少功夫，就将那盒子从当中打了开来。

盒子打了开来之后，盒中的情形，和邓石在日记中所记载的差不多，但是邓君的记载，却不是十分详细，我有补充一下的必要。

那盒子的一边，全是极薄的薄片，那种薄片，好象是金属的，薄得几乎透明的，邓石认为上面全是文字，但是我看来却不象。

那不是文字，而是和文字差不多的痕迹，那些痕迹究竟有什么作用，我说不上来。可是在仔细的观察之下，那些痕迹象是立体的一样。

我怀疑这可能是一种十分新的科学，这种科学将许多仪器、器械缩小，化为平面，固定在薄片之上，而仪器的作用仍在。

我之所以会突然有这样的想法，那是因为另一半上，薄片上的多突起点，看来和电子极差不多。

如果我的想法不错的话，那么，这只粉盒岂止是一具极大的电脑，简直是一座规模极大的电子工厂！这实在是太不可思议了，一个如此小的“粉盒”，但是它的内容，却如此复杂。

我将那些薄片一片接一片地取了起来，我发觉每一片薄片之中，都有着极细极细的细丝连系着。就在这间密室中，有着发电的设备，我检查了一下发电设备的电压表，发现可以发出高压电来的。

我找到了接通电源的电线，那时，我的手在发着抖，因为只要我接通电源，而电压高到七百伏的时候，这奇妙的东西，便会开始工作，至少我已经知道，它会发出一种奇异的闪光来，使人肢体分离。

我是不是应该这样做呢？这样做，我可以进一步亲眼看到那东西活动的情形，但是如果那种奇异的闪光，也照中了我，使我身子的一部分离体而去呢？

一将东西放到回了桌上，我陡地心中一亮，一点也不错，我可以将那东西放在桌上，先接好电线，然后再退远去，打开电掣。

那样，我不但可以看到那东西的活动情形，而且也不会被那种奇异的

问光照射到了。

我连忙将电线插头插进了那东西的两个小孔之中，然后，我退开了六七步，接通电源。

正如邓石的日记中所言，那东西突然发出了闪耀不定的光芒。

由于我存心要看看那东西在通电之后会发生什么样的变化，所以我事先将盒子两面的所有金属薄片，一齐摊出来。

两面本来叠在一起的薄片，摊了开来之后，也有三四尺长短。这时，在有着凸起点的一边上，奇妙的闪光正在持续不断，而突然之间，在另一半的一个圆形黑色符号之上，发出了一片奇异的光芒！光芒是从另一半的地方发出来的，这证明了我的第一个推断，不是毫无凭据的，因为我曾推断，那些痕迹，是一种经过特殊方式处理的仪器。

光芒从仪器中发射出来，这是可以讲得通的事。

那种光芒只持续了半称钟左右，如果我站在近前，那么我一定被这种光芒射中了。

在那种光芒熄灭之后，另一边的凸起小点，仍然在明灭不定，我越来越相信那是一座电子工厂，而且我也深知一定有方法控制这座“工厂”的。但如今，我当然找不到控制它的方法。

过了约莫五分钟，那种闪光再度出现之际，我的心中突然起了一阵剧烈的冲动，我要冲过去，将自己身子的一部分，投入那闪光之中！

我已向前陡地冲出了几步，如果不是我的身子向前冲去的时候，恰好在电掣上擦了一下，将电掣熄灭的话，一定已冲过去了。

电掣一关，闪光消失，我的那种冲动，也顿时消失了，我站在离那东西只有三步左右处，心头怦怦乱跳！

这时更进一步地明白，那东西不但对人的肢体，有着一种奇异的分离作用，而且对于人的精神，也有着极大的影响力，从这东西中，可能会产生一种无线电波，来影响人的大脑活动！！

我没有勇气再将那东西接通电流来试试，因为我既然已经知道那东西竟有影响人的脑部活动的作用，怎敢轻易尝试？谁知道这东西会带给我什么怪念头，谁又知道我自己思想变异了之后，会变成一个什么样的人？

这令人一想起来便毛发直竖，我匆忙地拔出了电线，将那东西的许多薄摺片，全部收了起来，合上了盒子。

然后，我又向楼上走去，将那金属片和邓石翻译出来金属片上的文字收了起来，带在身边，这才离开了那幢屋子。

我离开了那幢屋子之后，来到了一间中型的酒店住了下来。直到如今为止，我仍然没有办法弄明白那东西和金属片之间有什么联系。

我一开始，试图自己来翻译那金属片上的怪文字，因为邓石已翻译了一部分。我至少是可以按照他所译出的字一个一个去对照着，找出其中相同的字来的。

但是我化了许多时间，却发了现这样做并没有什么用处，我所得到的，全是一些不连贯的单字。

如果胡明在的话，他一定可以根据这些已翻译出来的文字，而找到整篇文章的含义的。

可是如今胡明却成了一个白痴。

邓石如此地紧迫需要得到那金属片，而且，当我和他在公园相遇时，

他已经将金属片上的文字，翻译出了一小部份来。他曾说只要再过二十四小时，他就可以无敌，就不会再怕我，由此可以知道那金属片上，一定蕴有一项高度的秘密。

这什么秘密呢？我在心中作了几项假定，但是我认为最可靠的假定，便是这个秘密，乃是操纵这个秘密的“盒子”的一种方法！

试想，那“盒子”在通电之后，会发出奇异的闪光，天知道它有多少用途，如果能够掌握了操纵这盒子的方法，那么，当然非同凡响！

我发了半晌呆，象邓石一样，将那“盒子”悬在项上，然后，我再仔细地读邓石译出来的文字，那几行字，实在说明不了任何问题，但是它却也提到了几项值得注意的事情。

第一，它提到了一个大祭师，那大祭师是“牛神的化身”，而且，有能力使人死而复生。

第二，那个大祭师的坟墓，在宙得神庙以东十里的地下，“他的一切能力都随他之死而到了地下”，那也就是说，在他的坟墓之中，有着高度能力的秘密。

这两点凑起来看，这个“牛神化身”的大祭师，似乎是值得“拜访”一下的人物了。

他当然已经死了，但是他的坟墓还在，我当然想到的“拜访他的意思，便是到那个大祭师的坟墓中去，因为那大祭师的坟墓既然是在“地下”的，这证明着这个坟墓神秘之至。

我打开了大幅的游览地图，宙得神庙的位置是在沙漠，并没有标明有什么伯雷特王朝大祭师的坟墓。

这更使我感到兴趣，因为那可能是一个从未见于记载的，从未被人发现过的坟墓。

而如今，我却要去发现它！

不要说还有种种神秘莫测，离奇不解的事情纠缠在一起，就算光是去发现一个从来也未曾被人发现过的埃及古墓，这也是十分刺激的一件事。

我开始作准备，我携带了一切应用的物事，在离开之前，我到医院中去看胡明。

可怜的胡明，他正象一个刚满月的孩子一样，在吮吸他的拳头。

我没有走进去试图和他交谈，因为只是看一看他的样子，已足以使人难过不已了。

我也曾到图书馆去查过“伯雷特王朝”的一切，但是历史对于这个王朝的记载，不怎么详细，也绝未提到有一个牛神化身的大祭师。

这一切，在历史上全是空白的，要等我到达了那大祭师的坟墓中之后，去慢慢发掘了。

照规定来说，一个外国人，如果要去发掘古墓，是必须得到当地政府的批准，而且由当地政府指定的人陪同前往的。但是我却没有去做这种申请，因为我所经历的事，讲出去是绝不会有人相信，如果我去申请的话，我的申请一定会被拒绝。

两天之后，我到了伟大的宙得神庙的正门口。宙得神庙的确是极伟大的建筑，我得到的线索，只是“以东十里”，是以我只能用罗盘校正了方向，我必须放弃正常的旅行路途，而用直线的方式，向东行进。我去寻宙得神庙之前，向租骆驼给游客骑游的当地人，租了一头骆驼。

那阿刺伯人以不纯熟的英语问我：“先生，你要到什么地方去？可要我跟着你？”

顺口答道：“不要了，我要向东走，走很远，但是三天之内，我一定将骆驼还给你的。”

那阿刺伯人象是站在一块烙铁上似地，突然跳了起来：“向东去，走很远？”

我道：“是啊，这有什么不对？”

那阿刺伯人道：“是的，先生，你一定在开玩笑，你阿刺伯语讲得十分好，怎会不知道从这里不可以直向东去！”

我不禁大是毫异：“为什么不可以呢？”

那阿刺伯人又望了我好一会，才道：“向东去三里，就是沙漠毒蝎出没的所在，这条地带，一直延绵十多里，先生，连最凶悍的康特族阿刺伯人，也不敢经过这个地带的，你知道，沙漠毒蝎！”

我听了之后，也不禁呆了半晌。

那是一种剧毒的毒虫，他们伏在沙上，颜色和沙粒完全一样，即使你俯下身来，鼻尖离开他只有三寸，也不容易发现他。

但是，如果被它尾部的毒钩螫中了，那么，在不到半分钟的时间内，便会因为心脏麻痺而死亡，据说，向东去，一连绵延十数里，全是那种毒蝎出没的地区，那么，如果我向前去的话，生还的机会是多少？

我呆了半晌，才道：“连骆驼也怕毒蝎么？”

那阿拉伯人道：“什么都怕，宙得大神也不能例外！”他一面说，一面就来牵已交到我手中的骆驼，我连忙道：“喂，我已交了三天的租金给你的了。”

他摇了摇头；“三天的租金是不足买一头骆驼的，先生。”

我道：“不错，那么。你这头骆驼，要卖多少钱？”

那阿拉伯人的表情十分丰富，他摊开了双手：“我这头可爱的骆驼，已经陪着我五年了，它就象我家庭中的一员一样，先生，我实在是舍不得——”

我未曾听他罗唆他讲下去，便抽出两张钞票，放在他的手上：“二十镑，拿去吧。”

那阿刺伯人握住了钞票，好一会不出声，才连连鞠躬：“是，是！”

那时候，他有了钞票，也忘了那骆驼是他“家庭中的一员”了。

我牵着骆驼，停在神庙之前，这时，我的心中，仍然不免十分犹豫，我转头向神庙之前看去，只见那阿刺伯人已退到了庙前，和几个同样是租骆驼的人，正指着我在交谈不已。

我知道，他是在告诉人家，我是一个疯子，竟准备向东去踩毒蝎子的老案！”

我心中的矛盾，当然也是因为沙漠毒蝎而产生的。

有了毒蝎，使我向前去的旅程，发生无比的困难。但也因为前面是毒蝎的出没地，可以说，那是自古以来就很少人经过的地方，那么，那个大祭师的墓，直到如今，仍未被人发现，也就可以理解，那也就是说，大祭师的墓，真正存在着的可能性大大提高。

我想了片刻，仍然决定上路，但是我的计划，却多少有一点改变，我不骑骆驼上路，而且要设法去弄一辆汽车来，有了汽车，我的旅程将会安全得多！

我翻身骑上了骆驼，向离开宙得神庙最近的市集赶去，我记得来的时候，曾看到有几个考古队的车子，停在那市集之上。

我当然无法向任何一个考古队买得一辆汽车的，但是我却可以“借”一辆。

等我来到了这个市集的时候，已是黄昏时分，我轻而易举地“借到”了一辆小跑车——是最适合在沙漠中行走的。

为了预防万一起见，我又备了一些消毒药品，和一柄锋利的外科手术刀，那是为了一旦被毒蝎侵犯之后作急救之用的。

我驾着那辆车离开市集的时候，没有人理会，考古队员都在一间酒吧之中欣赏正宗的肚皮舞，哪里还管什么车子不车子。

当我再度来到宙得神庙门口的时候，天色已相当黑了，弯月升起，整座神庙，笼罩在一重淡银色的光辉之中，显得十分神秘。

我在神庙之前，停了一停，将指南针放在身边，我在神庙正门九根大理石柱正中的根为出发点，向正东驶去。因为我的线索，只是“神庙以东十里”，而神庙以东十里的范围十分广阔，直到这时为止，对于自己能不能发现那个大祭师的墓，还没有把握。而即使发现了那个大祭师的坟，是不是可能解决那奇妙的“盒子”之谜，也是未知之数。而我此去所需的涉险，却是惊人而有点不值得了！

我不是没有想到这一点，但奇怪的是我绝未考虑到退却，我驾着车，向东驶去！

我将车子的速度保持得十分快，车轮在沙上滚动，卷起了一阵黄沙，车后窗上，顷刻之间，就堆了满满的沙粒，在驶出了四五里之后，我不由自主地减低了速度，因为这时候，我已经进了毒蝎出没的所在了：

但是，当我仔细地向前看去，和在沙地上搜寻的时候，我却又看出出有什么异样来，在朦胧的月色下，沙粒看来十分平整而宁静。一道一道起伏的沙岗，给人以十分柔滑舒服的感觉。

在那样平静的沙漠之中，会处处隐伏着死亡的危机？这实是令人难以相信的，我甚至想要落车在沙上走走！

但是我当然不会冲动到这一田地，我小心地看着里数表和指南针，在车子驶出了九里之后，我看到两座拔地而起的滑壁，迎面而来。

那两座高大的滑壁，在阴暗的月色中看来，格外高大，格外骇人，而在两道峭壁之间，则是一道十分狭窄的大峡谷，当我将车子驶到了峡谷之前的时候，我不禁陡地呆了一呆。

因为那峡谷只有三尺来宽，车子根本驶不进去！

第十三部：大祭师的墓

向前看去，那峡谷象是一个长长的巷子一样，大约有一里左右。

我要找的那个祭师的坟墓，有可能是在山出了那个峡谷的口子上，我有两个办法可以到达我的目的地。

一个办法是，我弃车步行，穿过那峡谷。

第二个办法则是，我驾车绕过两座峭壁中的一座，到达峭壁的另一面。可是，当我试图用第二个办法的时候，我发觉那两个截然分开的山头，岩石磷岫，向两旁伸延着，不知延伸出多远去！

那也就是说，我如果要绕过那两座山头，得花费很多时间，而且，究竟是不是能够绕得过去，那还是一个疑问，在这样的情形下，当然只有弃车步行这一条路了！

我下了车，将一帆布袋应用的东西，全挂在肩上，向那峡谷之中走去，我才走出十来码，便站住了，当我站住了身子之后，我的身子不由自主地发着抖，同时，我听得一阵奇异的“得得”声。

过了好一会，我才听出那一阵奇异的“得得”声，原来就是我上下两排牙齿相叩时所发出来的声音，那声音本来是相当轻微的，但是在寂静的境界之中，再加上两面峭壁所发出来的回音，听来就变得十分异特了。

我看到了著名的沙漠毒蝎了！

在我的面前，有一摊白骨，不知是什么野兽留下来的，在那摊白骨上，爬满了毒蝎！那种毒蝎的颜色，和严石可以说一模一样，这也正是令我发抖的原因。

因为我不知道在我身边，究竟是不是已经布满了这种毒蝎，这种毒蝎，由于它们如此逼真的保护色，使得它们和隐形的魔鬼一样地厉害。

那些爬在白骨上的毒蝎，有的一动不动，有的在蠕蠕爬行，有的在互相用尾钩打着架，但不论它们是动是静，它们都是同样地丑恶。

我连忙抬起脚来，要向后退去。

可是当我抬起脚来的时候，我看到了在我的脚下，一些“沙粒”开始动起来，那也是毒蝎，我已将几只毒蝎踏在脚下了。我的身子两旁的岩石，也布满了这种蝎子，看来我要通过这峡谷是不可能了。

我立即跳上了车子，关上了车门，直到我肯定我的身子并没有毒蝎附着，我才松了一口气，我不愿意再踏进那峡谷一步，我立即开动车子，向前疾驶了出去，一直到天明。等到天色大明之后，我发现我虽然已经离开了沙漠毒蝎的老巢，但是，我却迷路了！

在我的面前，全是起伏不断的山岗，我的汽车储油量已经不多，快要变成在浅滩上搁浅的小船了！

我停下了车子，残剩的汽油，约莫可以供我行驶十五里，幸而，我预料到要发现那位大祭师的坟墓，可能不是简单的事，是以我的食量和食水倒是相当充分的，可以供应六七天之需。

但是，如今那大祭师的坟墓在什么地方呢？我已经完全迷失路途了。

我出了车子，四面张望着，除了沙和岩石之外，什么也没有。

我寻求着远处那两座高大的峭壁的影子，若是我看到了这两座峭壁的话，我是可以根据这个认出方向来的，但是我却看不到什么。

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我的指南针，也发生不了什么作用，因为我根本不知道在过去的几十里中，我经过了一些什么地方。

我若是向东去，我不知是不是已经走过了头，当然，我也不能走回头路，我变得完全被困在这里。我决定先休息一下再说，是以我进了车厢，我相当疲乏，是以我进了车厢之后不久，就睡着了。

我是热醒的，在烈日的烤炙之下，车厢中热得象火炉一样，当我醒来的时候，我滚出了车厢，才可以透一口气，而我的身子已完全湿透了！

我站着喘气，喝着水，在这样的高热之下，我真担心汽油缸会爆炸起来！

好不容易捱到了天黑，我不能永远停着不动的，我必须继续向前去。当我再度开动车子的时候，我仿佛觉得已有兀鹰我的头上盘旋。

我又驶出了五六里，看到前面，似乎有隐约的火光，那令我大为振奋，我茸即将车子向着火光，驶了过去。

当我的车子，在一堆火旁停下来之后，火堆旁四个穿着白袍的阿刺伯人，都以充满着敌意的眼睛望着我，我举着手，一面向他们走过去，一面已经用阿拉伯语叫道：“我是迷路的人，我可以过来么？”

那四个人互望了一眼，才道：“可以的。”

我放下了手，向前走了过去，到了那四个人的面前，他们之中的一个才道：“你要到什么地方去？”

我不知道自己要到哪里去，因为那地方的名字我是叫不出来的。而我如果讲出大祭师的坟墓，那四个人一定是不知道的。所以我想了一想：“我要到一个峡谷的出口处去，那个峡谷中，全是毒蝎。”那四个阿拉伯人都吃了一惊：“你是要到那个死亡峡谷的出口处去？这……这……你去干什么？”我撒了一个谎：“我是国际卫生组织的人员，我奉命来研究沙漠毒蝎的一切，所以我要到哪个峡谷的出口去处。”其中一个道：“那得向南去，你可以看到两根大柱，那就是了。”

我有点不怎么明白：两根大石柱？这是什么意思，可是当我提出来的时候，那阿拉伯人道：“两根大石柱，就是两根大石柱！”

我再问了一句，道：“那峡谷东部的出口，应该是十分荒僻的地方，两条大石柱，什么意思？”

那阿拉伯人道：“两很大石柱，那是谁都知道的，何以你对此怀疑？”

我有点明白了，在那峡谷的出口处，的确是有两根大石柱，那两根大石柱一定是十分突兀的，它们是不是会是大祭师坟墓的标志呢？

我向他们道了谢，又驶着车，照着他们所说的方向，向前驶了开去。

驶出了不到十里，汽油用完了。一没有汽油，汽车就完全成了废物，我不得不弃车步行，我一直向前走着，过了不多久，我看到到了前面有一团十分高大的黑影，看来象是高山。

我终于又看到那座峭壁了，这使我高兴得几乎直跳了起来。

但是，在高兴的同时，我却也起了一细莫名的可怖之感，我将到那峡谷的口子了，我又接近了沙漠毒蝎的大巢穴了！

这时，天色相当黑暗，我按亮了强力的电筒，又向前走出了两里左右，当我举起电筒向前照去的时候，我看到了那两条大石柱。

直到我看到了那两条大石柱，我才知道那几个阿拉伯人为什么在我怀疑那两条大石柱之后，他们会那样地惊奇和感到不可了解。

因为那两条大石柱，实在太宏伟了！

如果是在白天，而天气又好的话，我相信，不必用任何望远镜，在五里之外，就可以看得到它们！

这两条大石柱，是如何建造起来的，看来和金字塔的建造一样，是一个谜，那两条石柱，足有三十尺高，粗如五个人合抱。

它们是用一块又一块的大石砌成的，而每一块大石的重量，绝不会轻于两吨！

两条石柱，相隔约有二十尺，它们就那样地竖在荒漠中，距离那峡谷的出口处，的莫有二十码左右，我一面向前走着，一面目不转睛地望着那两条大石柱。

我一直来到了其中一条石柱的下面，才停了下来，我发现那石柱上刻着许多浮雕，仔细看去，那些浮雕所表现出来的，全是牛的图案，那是各种形状的牛，有的牛头人身，有的牛间牛身，千奇百怪，不一而足。

一看到了那些牛形浮雕，我的心中，更是高兴，因为我立即记起了那金属片上被翻译出来的话：大祭师是牛神化身。

大祭师既然是“牛神的化身”，那么，竖在他墓前的大石柱上，有着牛形的浮雕，这不是一件十分合理的事情么？大祭师的墓，肯定是在这里了！

我已经知道大祭师的墓是在地下的，什么地方是地下坟墓的进口处呢，我用强力的电筒在地上照着，希望能够有所发现。

但是，我费了足足一个小时，在两条石柱之间仔细地寻找着，同时，我还用一根一端十分尖锐的铁棒，在沙中用力地插着。

我希望可以插到沙下有石块或是石板，可是我却仍然一无所获。

我在这一小时内，由于不断地弯着腰在向地面上寻找着，所以感到十分疲倦，我不得不直起身子来，背靠着石柱，休息一下。

这时，天色已经变了，东方开始出现鱼肚白色，过了不一会，太阳升起，我本来是面对着东方而立的，但因为朝阳升起，我便转过身，背对着太阳。

也就在那一刹间，我几乎直跳了起来！

初升的朝阳，使得那石柱长长的影子，投在断崖之上，由于断崖是斜、平下一的，所以，那两条平行的石柱，在同一的石崖上，竟出现了焦点，两根石柱的影子的尖端，在峭壁上相遇！我立即又看出，那黑影的所在之处，有一道并不十分宽的石缝，那道石缝虽然不怎么宽，但是却足可以供一个人侧身走进来：

我知道，我发现了那大祭师的墓的入口处了，那完全是一个偶然的的机会，我不能不为自己的运气而感到高兴，我连忙向前奔了出去。

我奔到了峭壁之下，更使我感到幸运的是，在朝阳之下，毒蝎似乎都隐藏起来了，我没有在岩石上发现任何毒蝎，我开始向上攀去。

我只化了二十分钟的时间，便已到了那个石缝之前，从那两条大石柱来看，这个大祭师的坟，应该是极其宏大的。

一座极宏大的坟墓，它的人口处会如此狭小么？这似乎不怎么可能。所以我在侧身走进之前，又仔细地观察了一下。

我立即发觉我的顾虑是多余的。

那石缝虽窄，但可以看得出，这是人工堵塞的结果。

那本来是一个相当大的大洞，但是被人工用同样颜色的石块封死了，只留下了一道石缝！

我按亮了电筒，带上了防毒面具，开始向石缝之内走去，我才走进了几步，便看到了有一道曲曲折折，通到下面去的石级。

那些石级，鉴造得相当精致，都是一种质地洁白的石块鉴成的。我向下慢慢地走去，同时，我取出了空气成分的试纸来，我发现试纸的颜色，仍然保持着浅蓝色。

如果空气的成份起了变化的话，那么试纸的颜色会起变化。有许多人

都对埃及一些古墓中留下的咒语十分灵验而感到有兴趣，其实，死在古墓中的人，大多数都是因为古墓中，几千年来封闭，使空气发生了变化，吸进了毒气的缘故。我走下了四十几级石级，来到了一座铜门面前。

那座铜门十分平整、光滑、简直就如同是一面极大的镜子一样！我在铜门面前，站了一站，我可以清楚地看到铜门上反映出我自己的影子。

影子十分清晰，使我忍不住要走近一步，以看得更清楚，同时，也想知道何以几千年前建造的铜门，竟会如此之光洁。

可是当我向前踏出一步之际，世界上最奇妙，最不可思议，也最令我毛发直竖的事发生了！

那扇铜门，在我踏前了一步之后，竟自动向上，升了起来！

铜门在向上升之际，几乎是一点声音也没有的，那样迅速，那样流利，这哪里象是几千年之前的古墓，我象是站在超时代的建筑之前！

在那一刹间，我真正地呆住了！

我呆了不知多久，才记得去细看铜门之内的情形，然而当我向前看去之际，我更加变得失神落魄起来，我记得我好象不断地在冷笑着。

但是，究竟是为什么冷笑，我绝说不出所以然来，而且，我的本意可能也不是想冷笑——我无法确切他说，因为我的思绪是这样紊乱，什么也不能肯定。

的确，眼前情形真是可以使人神经错乱：在铜门之内，是一条走廊，走廊的两旁，亮着不少盏电灯！

那或者不只是电灯，但却也绝不是油灯，我可以肯定，那一定是比电灯更先进的一种灯。它发出的光芒极其柔和悦目的，它嵌在走廊墙壁的两边，大约每隔十米，便有一盏。

在那种灯光的照耀下，这条走廊，明亮得和在露天的完全一样。

我本来是一心以为自己将要在—座阴暗、潮湿的古墓之中探队的，所以我带备了许多预防的物事，和照明的设备，可是如今我却站在—条明亮的走廊之前，这走廊中的空气之清新，绝不在联合国大厦的走廊之下。

我呆立了好一会，使劲地摇着头，如果我是在做恶梦的话，那么我这样子摇头，一定会使得我醒过来，但是我摇头的结果，却仍然站在那走廊的门口上。

我开始向前走，虽然我来到了一个和我预期中截然不同的地方，但是我总不成就此退了出去的。走廊的两旁，全是一种十分细滑的石块，直到尽头处，才又有一扇门，而我一走到门前，门便再度自动地打开了。

等到这扇门打开，我向门内看去之际，我不由自主地紧紧地抓住了自己的头发，一直到发根发痛。

那是一个大厅，也由同样的灯光照明，大厅中那家私相当多，别以为那是古埃及的笨重黄金椅，我所看到的椅子、桌子以及其他的一切，比线条最浪漫的丹麦家私更加浪漫，以致乍—看之下，几乎认不出那是椅子或者还是什么东西。

这是可能的事？怎么会有这个可能呢？

我又不由自主地摇着头，大厅中并没有镜子，要不然，我一定可以看到我自己和傻瓜—样。

我慢慢地向前走去，我的脑中乱成—片，因为我不知道自己究竟是身在何处！

我走到了一张桌子的面前，那张桌子的桌面，平滑而光可鉴人，果然，我看到了自己的表情，是那样地吃惊，那情形就象十六世纪的中国人，忽然看到了二十世纪的袒胸露臂的美女一样。

在那墙上，有着两个按钮，一个红色，一个绿色。

而在那大厅之中，也有着两扇门，一扇是红色的，一扇是绿色的，可以使人想到，这两个按钮是用来打开这两扇门之用的。

由于这里实在不象是埃及的古墓，所以，我未曾按下按钮去打开这两扇门之际，我大声问道：“可有人在这里么？”

这实在是十分可笑的一个问题，“这里有人么？”我象是进入了一个现代的住宅，现代的建筑，而不是走进了一个古埃及祭师的坟墓。

这里当真是一个古埃及祭师的墓么？如果是的话，那么这个埃及祭师又是什么样人，何以他的墓，竟是这样的？这里的一切，看来比任何的建筑物，更要先进得多！

我的问题，当然没有得到任何的回答，但是我的声音，却激起了一阵“嗡嗡”的回声，那一阵口声，在室内持续了很久。

当室内重又恢复了极度寂静的时候，我才伸手去按那个红色的按钮。

当我的手指，将要触及那红色的按钮之际，它竟剧烈地发起抖来，就象是毒痛发作时吸毒者的手指一样。因为我绝对难以想象，会产生什么样的结果。

这里的一切，全是超乎我的想象之外的，我甚至不知道我是不是应该去按那个红色的按钮！

我的手指，在碰到了那按钮的时候，抖得更厉害了，我甚至不能肯定究竟是我出力按下去的，还是因为手指的抖动，而触动了那红色的按钮。

果如我所料，当按钮被触动之后，那扇红色的门，自动打了开来。

在那扇红色的门中，是另一间房间，那间房间的正中，放着一个透明的长盒子，我在乍一看到那透明的长盒子之际，心是暗道：这倒象是一具玻璃棺材。

然而，当我再定睛向前看去时，我发觉那的确是一具玻璃棺材！

在那长方形的玻璃盒子中，躺着一个人！

我看到那人的两脚，因为那人是脚对着我，而躺在那玻璃棺材之中的。

他的身上，盖着一块白色的毯子，（我猜想那是毯子），他的头部十分巨大。

老天，我竟真的来到那个大祭师的坟墓之中，因为这里既然有棺材，那岂不是坟墓么？躺在玻璃棺材之中的，当然便是那位大祭师了。

我呆了半晌，才向前走，当我来到了那具透明棺材的前面之际，我的手紧紧地提着拳，而手心却在不断地冒着冷汗。

躺在里面的那位大祭师，有着比正常人大两倍的头，而且他的头上宽下狭，他的双眼突出，他的耳又尖又短，在耳前，又有两个铁灰色的凸起物，那两个凸起物，是呈三角形的。

总之一句话，这不象是一个人头，而象一个牛头！

可是，在露在那白色的毯子之外的手和脚来看，那却又是人的手和脚。

再简单一点他说一句：这是一个牛头人！

我一直只以为牛间、马面，那只是中国传说中阴间的鬼差，实是难以想象，古代埃及有一位大祭师，也会是那样子的！

我呆立了许久，才后退出了两步，在一张椅子上，坐了下来。

我的脑中，实在混乱得可以，因为我不知道这究竟是什么，我的脑中只是回来覆去出现着一句话：“大祭师是牛神的化身”，一个长着一颗和牛差不多的头的人，不是“牛神的化身”又是什么？

当我开始渐渐地冷静下来的时候，我有一点明白了，我已经可以作出一个假定来，我的假定是十分之荒诞的，但是如今这样的情形下，却也只有这样的假定，才能够符合事实。

我的假定是：这位大祭师，不是地球人。

只好这样想了，这个大祭师当然已经死了，但是他躺在玻璃棺材内的尸身，相信和他生前没有什么异样，有这样子的地球人么？

这个人不是地球人，他的坟墓是这样子的，他的样子是这样怪相，以及他的坟墓，和那个有着神奇之极的功能的盒子有着关连，这不是都可以理解了么？

我心中渐渐定下来之后，就不显得那样手足无措了，我站了起来。

这时，我看到，在那玻璃棺材之上，有一个十分奇异的装置。那东西是从上面吊下来的，象是一盏吊灯，但是却只有两股电线，而没有其它。

那两股电线的尾端，是两根相当细的金属棒，金属棒是银灰色的。

我一看到那两根金属，心中便动了一动，不由自主，取出了那只“盒子”来。那两根金属棒，恰好可以插入盒子一面较大的小孔之中！

我的手不由自主地发起抖来，这里和我发现的“盒子”果然是有关系的，如果我将那两根金属棒插了进去之后会有什么结果呢？我不断地告诫自己，不要插进去，别去碰它们！

可是那没有用，我象是戒烟的人心中不断地叫着：别吸了，别吸了，可是手上的动作，却是取起了打火机点着了香烟一样。

当我心中在想着别碰那两根金属棒的同时，我却已自然而然在将那两根金属棒，插进了那“盒子”的两个小孔之中。

我在插进了那两根细小的金属棒之后，我的心反倒定了下来，我后退了一步，等待着变化的发生。这时候，那只“盒子”就吊在我的前面不到两步处。

开始时，它没有什么变化，只是那样地挂着，后来，它发出了一种轻微的“吱吱”声来。这种声音十分之低微，不会比一个人的呼吸声更大一些。

我仍然站着不动，过了不多久，我看到自那“盒子”的许多小孔之中，有两个小孔，射出了两股光线来。那些小孔本来只有针尖般大小，自针孔中射出来的光线，细得和线一样。

第十四部：两千年死人的复活

但是那两股光线却是笔直的，作橙色，看来有点象激光光束。

我顺着光线的去向看，不禁大吃了一惊。

那两股光束，直射进了玻璃棺材之内，而且正射在那牛头大祭师的额中心。在他的额中心，映起了小小一圈黄色的光芒。

那当我心中在惊疑不定之际，事情又起了新的变化，我听到一阵十分尖锐的声音，同时，看到又有几个小孔之中，射出几股不同色彩的线来。

那几股光束。也射进了棺盖之内，在那一刹那间，我忽然看到，躺在棺中的那位大祭师，忽然象是动了一下！

我直跳了起来，我跳向前去，将那盒子拉了下来。

我觉得那盒子十分烫手，是以在拉丁下之后，立即将之抛开，跌到了地上，那盒子也打了开来。我来不及去拾那盒子，我只是后退，再去看那棺材中的大祭师，他仍然躺着不动，并没有坐起身来的意思。

但是，我刚才的确是看到他在动，我看到他的手，向上扬了一扬。

那是我眼花？

我相信不是的，然则不是我眼花，那又是什么呢？

我呆呆地站着，心中暗想，难道刚才自小孔中射出来的那几股光束，有着起死回生的功能？这似乎更加荒诞了，我未曾深入研究过埃及历史，也不知伯雷特王朝距离现在究竟有多少年，但是那个大祭师死了至少在两千年以上，那却是绝无问题的了。

然而，刚才我却看到他动了一动，一个死了已有两千年之久的人，有可能活过来么？

我一想到这里，突然感到有一股极度的寒意，遍布了全身，我连忙退出了这间房间。

虽然那位“大祭师”仍然躺在他的玻璃棺材之内，但是我却不由自主地喘着气！

我退回到外面的房间，又呆了片刻，才定下神来，我考虑了一回，决定先打开那扇绿色的门之后，看一看情形，再作道理。

我按下了桌面上那个绿色的按钮，那扇绿色的门，便迅速地打了开来。

门内是另外一间石室，别无去路。

看来整座石墓，就是这三间石室了。

那另一间石室，是长方形的，靠左首的墙上，是许多仪表和发亮的小圆柱。在那些东西之前，有一张长长的桌子，桌子有小按钮。

在那桌子的正中，有一个小小的凹槽，而在凹槽的两旁，则是两块长条形的金属板，一点也不假，在正对着那凹槽的正面，是一幅电视荧光屏。

这是超时代的东西，不要说超过了什么伯雷特王朝，而且也远远地超过了二十世纪六十年代，而它却又的确是建立在三千年之前的，我相信这一点。

我想辨认按钮下的文字符号，来弄明白那引进按钮是什么用的，但是虽然大多数的按钮、开关下都有文字，我却无法明白那是什么意思。因为那些文字是一种莫名其妙的文字。

我大着胆子，随意扳下了几个按钮，可是却没有什麼变化。

我又扳下了几个，也是没有变化。我心中感到十分奇怪，我双手按在那桌子上，慢慢地移动着，突然，我发现一个凹槽，那凹槽的大小，和那“盒子”打开来之后，一样大小。

而且，在凹槽的一半，有着许多针状的突起，如果那只“盒子”放上去之后，那么这些针状的突起，一定可以恰好插进盒子一面的许多小孔之中！

我连忙退了回来，奔到了邻室，拾起了那盒子，又退了回来，将盒子中一页一页的活页，一齐拉了出来。

在桌上的金属板，对盒中的薄页，似乎有着一种极强的吸力，薄页一展了开来，立时便紧贴在金属板上，可就在那一刹那间，墙上的许多圆贴，次第亮了起来，发出十分奇异的光芒。

同时，又有“嘟嘟”的声音传出，从一个狭窄的缝口中，有一张小纸条，慢慢地走了出来，就象是电报纸条一样。

而且，在那小纸条上，也全是黑色的小圆点。我知道那些小圆点一定是代表了什么，一定是代表了一种语言的，可是我却实在没有法了看得懂。

正当我在努力想弄懂那引进小圆点究竟代表着什么意思之际，那电视荧光屏也突然亮了起来。

我然后退了一步，向电视荧光屏看去，只见荧光屏上的线条，十分凌乱。

我旋转着几个按钮，试图调整它，可是却没有结果，但是我却听到了声音。

那一定是一个人在讲话，因为那实在是讲话的声音，但是我却听不懂，那声音在讲的，可能是古埃及的语言，我是一个现代的中国人，有什么办法可以听得懂埃及的古语言呢？

不但是我，世界上没有一个人知道古埃及人讲的是一种什么语言，因为那时还没有发明可以将声音留下来的机器。

那声音，那纸条上的小圆点，如果我能够懂得他们的意思，那么整件事的经过，我一定可以知道了，但是我却不懂！

我心中越来越是焦急，终于我大叫道：“我不懂，是谁在讲话，我不懂你在讲什么！”

我一叫，那讲话声突然停了下来。

我吸了一口气，心知不论讲话的人在什么地方，他一定可以听到我的声音的。

如果不是讲话的人可以听到我的声音，那为什么我一开口，他就不出声了呢？

于是我再度重复：“我听不懂你的声音，如果你有意和我交换意见，请你选用我听得懂的语言，或是我看得懂的文字。”

我又道：“你们听到我的声音了，是不是？”

我连接讲了几遍，可是仍然得不到回答，又过了好久，才又听到了一种极其奇怪的语言，传了出来。那种语言仍是我未曾听到过的，但是我更可以肯定那是一种语言，只是我听不懂。

我叹了一口气，随着我的这一叹息，忽然，我也听到了一下叹息声。

那一下叹息声，听来和我的一样焦急和无可奈何，我突然了解到：在和我讲话的人，一样听不懂我所讲的话，我们双方无法交谈！

我在控制板前的椅子上坐了下来，手托着颚，竭力使我自己紊乱的思绪镇定下来。

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我必须作出一连串的假定，才能够继续向下想去。

我先假定这个牛头人身的家伙，不是地球人，而来自别的星球。这并不算是十分怪诞的念头，星际人不单在二十世纪降临地球，可能在一千年之前到达，也可能在一万年之前来过，他们到达地球之际，是古埃及的时代，其中一个星际人，由于具有超特的知识和能力，被奉为大祭师，被认为是牛

神的化身，这是很自然的事。

那个“大祭师”可能因为某一种原因死了，但是这里的三间石室，却一定是他生前就造成的，如今我所听到的声音，若是来自那“大祭师”原来的星球，那么我听不懂那些语言，很容易理解，因为那声音所讲的，不是地球语言，我当然听不懂。

再假定那个星球上的人，是藉“大祭师”和他们联络的，他们也可能通过大祭师纪录了当时地球上的语言，但那是三千年前的语言，我讲的近代语言，他们当然也中也是听不懂的了。

我更可以猜想得到，那只“盒子”一定是十分重要的一个仪器，却不知怎地流落在外，所以便得到这盒子的人有一连串奇异的遭遇。

我想了好久，我自己觉得假定相当合理，可是，有什么办法可以使我听得懂他们的语言，或是使他们听得懂我的话呢？

我呆坐了一会，只听得那种声音又传了出来，声音显得十分焦切，象是在对我责斥，可是我的心中比他更急，我也对着电视机咆哮起来，那情形就象是一个中国宁波人和一个阿比西尼亚人在吵架一样。

过了五分钟，我突然又想起了那个“大祭师”来！

当那只盒子悬在玻璃棺材上空的时候，我曾经看到他的手动了一下。

如果继续这么下去，自“盒子”射出来的光束，会不会使他复活呢？

一个死去了三千年的人，而且可能不是地球上的人之复活，那实在是一种想起也令人寒心的事情，可是，这都是解决问题的唯一办法。

真的那“大祭师”复活了，当然可以由他和他的自己人通话，或者，“大祭师”可以有足够的力量，来使我和他交谈。

我取下了那只盒子，那只盒子显然是一切动力的来源，一取了下来，就听不到任何声音，电视荧光屏，也黑暗了下来。

我拿着盒子向邻室定去，到了那玻璃棺材的旁边，在那时候，我的内心仍然在交战，我是不是应该使那位“大祭师”复活呢？

由于我实在太想开这一连串的谜，是以我终于又将那两根悬在半空中的金棒，插进了“盒子”之中。过了不多久，几股光束，又射出来，我退开了好几步，静候着事情的变化。

过了十分钟，这一次，我更可以肯定那绝不是我的眼花，因为我又看到了“大祭师”的手，忽然动了一下，那是向上抬了一抬，很快，立即又恢复了原状。

我的身子在不由自主地发着抖，“大祭师”看来真的是会复活的，他复活了之后，将是什么样子的呢？是一具害人的僵尸？这是象中国古老的传说中的“尸变”一样，只是一个直挺挺地，只会害人，而根本没有什么思想的一个妖怪？

我只觉得耳际在嗡嗡作响，脑中实在混乱得可以，我的心当然也跳得十分剧烈。

又过了十分钟左右，我看到在玻璃棺材之内的大祭师，再度慢慢地扬起手来。这一次，他的动作，比较慢得多了，他的手慢慢地扬起，我这时才发现，他的手指十分修长。尽管他有着一颗和牛一样的头，但是他的手指却是长而文雅的，象是一只钢琴家的手。

然后，他的另一只手也扬了起来。

这时，自那只“盒子”中射出来的光芒，更加强烈，而且又多了几股，

那十几股光芒，一齐射在他的身上，又过了十分钟，他的双手，已将棺盖托了起来，而他的身子，也坐起来了。

他的眼睛本来是一点光彩也没有的，但这时候，当他转过头，向我望来之际，他的眼睛之中，却闪耀着变幻不定的五色光彩，使入觉得如同面对两个万花筒一样。我知道，他完全复活了！

当他坐直了身子之后，他扬了扬，手指在那“盒子”上按了一下，从盒子中射出来的光芒便消失了，他的动作是如此之自然和熟悉，就象我们一伸手熄掉了床头灯一样，可想而知，他对那盒子是十分熟悉的。

然后，他一动不动地向我望来，他那和牛头差不多的脸上，绝没有什么神情变化，可是他双眼之中的光芒，却以极高的速度在转换着，最后，变得了一种极深的深青色，象是两潭深水一样。

也就在这时候，他开口了。他讲了一句十分简单的话，可是我一样听不懂。

我已面对着一个死去三千年而又复活的“人”，而且这个“人”，根本不是地球人！

我心中的惊骇、混乱，实是可想而知的，我也无法反问他，我只是僵立着。

他慢慢地从玻璃棺材中跨了出来，开始向我走来，我想阻止他，不要来得离我太近，可是我却又明知自己的话，他是听不懂的，在逼不得已的情形下，我只得伸手双手，作了一个阻止他前进的手势。

他果然站住了身子，我回答略松一口气，幸而我们的祖先的手势，和我们还没有什么分别。

我令他站定了之后，他又讲了一句话，我用力地摇着头，摊着手，表示我听不懂他的话。

他眼睛中的色彩，又剧烈地变化了起来，那种色彩的变幻，可能是他脑中正在思索着什么的反映。他转过身，取下了那只小盒子，不再和我说话，便向那另一间房间走了过去。

我略为迟疑了一下，便跟在他的后面，只见他到了那房间之后，便将那盒子熟练地放在控制前的凹槽之上，同时，开始迅速地操作起来。

在他熟练地操作之下，所有凸起物，全都闪着光亮，过了不多久，电视荧光屏上杂乱的线条也停止了，而出现了一个十分模糊的形象来。

我那时就站在他的身后不远处，可以看得十分清楚，那模糊的画面，象是一个和“大祭师”一样的人。

但是，画面却十分模糊，使我难以肯定那究竟是不是一个人。

接着，便听得“大祭师”和那个我曾经听到过的声音交谈了起来，双方全说得十分快，快得我一点也不知道他们在讲些什么。

他们双方，交谈了足足有三十分钟之久，“大祭师”才转过身来，这时候，只见他的双眼是深青色的，他望了我一会，将两条十分细的金属线连结在他的额正中，然后又按下了几具掣。

我看到那两根金属线和他额头的接触部分，不断地爆出殷蓝色的火花来，我不知道他在做什么，只是骇然地望着他。过了三分钟，才听得他叫道：“好了！”

他居然叫出了我听得懂的话来，这使我惊喜莫名，我脸上的神情，大概已使他明白了我可以懂得他的话了，他放下了那两股金属线，道：“我讲

的话你已懂了，是不是？你听懂我的话了？”

我连忙道：“是，是的。”

他又望了我一会，才道：“那很好，我需要你的帮助，希望你不要象伯雷特法老王那样地不忠实。”

他讲的话我是听明白了，但是他的话是什么意思，我却不明白。什么叫作“不要象伯雷特法老王一样的不忠实”呢？

我呆了一呆：“请你原谅，我有些不明白。”

大祭师向电视荧光屏指了一指：“我的同伴告诉我，我已和他有许久未曾联络了，在你们的时间来说，大约是三千年左右，可知是他欺骗了我。”

我仍然不明白，而且我是全然地不明白，因之我没有办法问他，只好瞪着他。

大祭师象是有点不耐烦，他眼中的色彩又开始在转变，同时他挥了挥手：“你可能帮我的忙么？我要回去了，我已经耽搁太久了。”

我灵机一动：“当然可以帮你忙的，但是我却要有条件的。”

“大祭师”的双眼突然变成了深红色，他的声音也十分恼怒：“什么条件？”

我被他的那种样子吓了一跳，我还是大着胆子摊了摊手：“我要知道一切。”

“大祭师”向我逼近来，我向后退，他逼近来，直到我退到了墙前，退无可退，我才不得已站定了身子：“你……想要怎样？”

“大祭师”冷笑地道：“我要你无条件地帮助我！”

这对别人来说，或者还是不成问题的，但是我却是一个好奇心特别强烈的人，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如果不给我知道一切事情的来龙去脉，那对我来说，将是一件十分痛苦的事情！

是以，我虽然看出，实际上我是无法和他争衡的，但是我还是大声道：“不！”

他双手一沉，按住了我的头颈：“不？”

我坚决地道：“是的，不。你必须使我知道你是谁，从哪里来，这一切又是怎么一回事，详详细细地告诉我，我才帮助你。”

“大祭师”的眼中颜色，越来越红，变得简直就象是两炉火一样，十分骇人。

足足有两分钟之久，我们僵持着，然后才听得他道：“我先要问你，你是谁，如今地球上的情形怎样了，你是怎样来到这里的？”

第十五部：象蚂蚁一样的地球人

这实在是令人无法回答的问题，他是三千年前来到地球的，我怎样能向他解释如今的地球变得怎样了呢？在这三千年之中，地球上所发生变化之大，岂是我所能讲得明白的？

所以，对“大祭师”的问题，我只好摇了摇头，大祭师的眼色，又变得较为和缓了，他冷冷地道：“地球人可以说是卑鄙懦怯和无耻的化身，我想，你不会比伯雷特法老王好多少？”

我的心中，实在莫名其妙，为什么他一再将我和一个几千年之前的埃及法老王相比呢？看样子，他是曾经受过那个法老王的欺骗的。

但是这更使我难以明白，这个“大祭师”具有这等超卓的能力，那个法老王有什么神通？如何可以令得“大祭师”吃亏，以致他一直念念不忘，而见了我之后，态度仍然如此恶劣？

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我实在没有别的话可说，我只得道：“我不明白，你讲的那个法老王，究竟对你怎样，你该知道，我全然不明白。”

大祭师忽然坐了下来，用他的双手，托住了那颗象牛一样的头。

然后，他又在控制板上，按动了一连串的按钮，他又和他的同伴通起后来，我当然仍听不懂他讲些什么，但是却可以听得出，他们双方的交谈，都十分之焦急，显然他们所讨论的是一件相当严重的事情。

过了不多久，大祭师才又向我走来，他有点粗暴地伸手抓住了我的肩头，用一种令我心惊的声音道：“我有着一切科学设备，可以鉴定地球上一切东西的好坏和质量，来测定它们的成份，但是我却没有法子测定一个人是诚实还是狡猾，告诉我，你是一个诚实的人，还是一个狡猾的人？”

我吸了一口气：“看来你并不怎么了解地球人，要了解一个人太难了，但是不论怎么样好恶的人，你待之以诚，他总下好意思一而再，再而三地欺骗你的，他总会被你感动的。”

大祭师斥道：“废话，我不知道么？我是经不起人家再骗我一次的了。”

我望了他半晌，心中反倒平静了下来。

因为从大祭师这时候的情形来看，不论他具有多么超绝的能力，他分明需要别人的帮助！

他既然要我的帮助，我又何必怕他？

所以我也不客气地道：“你既然要人待你诚实，那么，你首先要以诚实待人，将你的一切，全都讲给我听，那或者有商量。”

大祭师又发怒了，他的眼睛又变成了红色，他大声道：“我要将你化为乌有！化成什么也不剩下，你们地球人创造了可笑物质不灭定律，但是我却有力量将你化到什么也没有！”

我比他镇定得多：“我相信你有这个能力，你或者有能力可以将地球上所有的人，都化为乌有，但是你的真正困难，是必须有一个地球人来帮你的忙，我说的对不对？”

我们形容一个人发怒，总是说那发怒的人，眼中象是要喷出火来一样。这时候，大祭师的限中，真正象是要喷出火来一样。

他望了我好一会，忽然笑了起来：“我可以满足你的好奇心，我来自另一个天体，那天体离地球极远。”

“这我早已猜到了，而且，你们比地球人进步了不知道多少倍。”

大祭师毫不客气地承认了这一点：“当然是，地球人在我们心目中的地位，犹如蚂蚁和蜜蜂在地球人的心中的地位一样！”

我听得他妈的大祭师这样讲法，心中不免有点生气，他当我们是蚂蚁或蜜蜂？这不是太岂有此理了么？所以我只是哼地一声。

我之所以不立即驳斥他的狂妄，是因为他既然已开始讲他本身的事，我便不想打断他的话头。

但是尽管我未曾出声，他却也看出我的不满来了，他冷笑着，指着那只盒子：“旁的不说，象这只盒子，你知道它是一座经过了缩小的电子工厂么？”

这是一座设备极其完善的工厂，它可以进行种种生产工作，产生许多奇妙的效果，你们地球人想不到，或许你们也曾梦想过这样的电子工厂，但是在你们的想象之中，这样的大电脑，大工厂，应该是整座城市那样大，绝想不到有那样功能的组织，居然只有一只盒子那样大了可以带在身边。”

我不出声，我实在无声可出，我已感到自己的确如蚂蚁或蜜蜂差不多了。

大祭师的手指，仍然着那盒子：“如果通过它来发电的话，它所源源供应不绝的电能，可能供给全地球人用几亿年！”

我不能不开口，因为我发现他虽然先进到了极点，但是他却还和地球人一样，有着强烈的自夸狂，我必须阻止他了。我道：“我知道了，请你讲你自己的事情。”

大祭师顿了一顿，才又道：“我来到了地球，我们准备陆续前来，我们选定地球作为我们的移民区，如果不是有了意外，计划已经实行了！”我耸了耸肩：“什么意外。”

大祭师道：“两颗小行星在空中相撞，发生了爆炸，这两颗小行星都是含有大量氢原子的，爆炸之后，引起了附近星球的连锁反应，形成了极大的辐射环，我们的飞船，无法通过这辐射环而到达地球，我成为唯一到达地球的人。”

我没有说什么，但是手心却在冒着冷汗。

有很多人否认偶然的因素，其实，人和天体万物比较起来，实在是渺小，太渺小了，一些在太空中所发生的极其微小的小事，便足以影响整个人类的命运！

试想，如果不是在遥远的太空之中，忽然有两颗小行星相撞，而形成了一个巨大的辐射环，阻止了牛头人的移民，那么我们地球人如今是什么样子呢？我们在三千年之前，就成了奴隶了！我们将是“蚂蚁”和“蜜蜂”，或者，我们早被完全消灭了！

“大祭师”继续道：“我也没有法子回去，但是我们的通讯还持续着，我奉命留在地球上，那时正是伯雷特王朝的时代，由于我超卓的能力，我立即被任命为整个王朝的大祭师。”

“地球人的愚昧，实在是令人难以想象的，但是我总算使他们做成了这三间石室，我一直保持着和我们自己的居住天体的连系，我们在等待着那辐射环的消失，或设法消灭它，但直到如今为止，我们未曾做到这一点。”

我问道：“等了三千年之久？”

“大祭师”忽然又笑了起来：“时间观念之可笑，又是你们地球人愚不可及的一点。”

我实在忍不住了，他肆意地攻击地球人，他可以有这个权利，可是时间观念有什么好攻击的，这是天生俱来的一种观念！我抗声道：“有什么可笑呢？”

“大祭师”道：“当然好笑，你想想，如果你只有三个月寿命了，你会怎样？”

“那……”我不知他为什么忽然会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来，但不认他是为了什么，那问题的答，是只有一个的，所以我道：“当然是十分惶恐不安。”

“如果知道自己只可以活三天呢？”

“更恐惧，更不安了。”

“哈哈！”大祭师笑了起来，“你说得对，人知道自己死期将至的时候，会恐惧、不安，万念俱灰，没有一个地球人可以避免死亡，也就是说，每一个地球人，都知道死是自己唯一的归宿，但就是被时间观念所迷惑着，所以每一个都不可避免要死的地球人，却还在拼命争夺权利，为非作歹，相互倾轧，无所不用其极，这难道还不值得我笑么？”

我大声：“那么你们呢？你们可以下死么？”

“大祭师”一直在怪笑着，他并没有回答我这一个问题。从他这时有点尴尬的笑声中来，他似乎觉得在恣意在嘲笑了地球人之后，发觉他自己，实际也和地球人差不多！

好一会，他才停止了笑声，我不愿再和他讨论这种玄之又玄的问题，是以我又提醒他：“你正在说你自己的事情的，请你继续说下去。”

“大祭师”的双手松开了我的肩头，他摇了摇头；“说下去？好的，我一直等待着，我们星球的科学家也尽了一切努力，可是却没有法子消除这个庞大的辐射环，后来，我们的科学家想出了一个办法，可以使我回去的。”

我又吃惊了起来，因为这家伙既然可以回去，那么他的同类，也可以大量地涌来，地球岂不是又要遭到极大的灾难？

我不出声，“大祭师”继续道：“那是一个十分冒险的方法，我要将电脑的若干地方，加以改组，然后使它射出一种光芒来，这种光，有分解身体原始组成成份的力量，我想你不明白，那是说，将一个人的身子，分解为几十万亿的原子。”

我尖声道：“那……那你就等于化为乌有了。”

“是的，我化为乌有了，但这只不过是暂时了现象，我身子所化成的万千亿原子，仍然受分解光的推动而前进，那是光的速度，在到达我们的星球之后，被分解的原子进行还原，仍然组成一个人体，我便可以不怕辐射带的阻碍而回去。”

我仍然不出声，在“大祭师”作那样的叙述之际，我实在想不出有什么可说的。

“我改进了电脑，并且也作了试验，的确，那种光芒可以令得生物的身子分解为原始组成部分——”

他讲到这里，我的心中陡地一动：“那种光……那种分解光如果照到了一个人手的时候，会发生什么样的结果？”

“照到了手，那当然是那个人的手消失了。”

“从此不见了么？”

“当然不是，原子在空间的游离状态存在着，可以令它还原的。”

“我不是这个意思，事实上，你所指的电脑，所放射出来的那种所谓分解光，至少曾令得三个地球人，成为支离人，他们的情形是肢体可以离开身子，到另一个地方去活动！”

大祭师并没有感到困惑，他立即道：“在电脑得到的电源不够充分的情形下，就会产生这样的情形，分解光达成了分解的任务，但是由于电脑源不足，并不能将之运送出去，迅速地又恢复了原状，而且，神经系统是一种十分神秘的组成，分解光也不能割离它的力量，所以，一个人的手，在离开了身体之后，便可以在另一个地方活动了，而当人和手指接近到一定的距离时，由于原来原子组合的吸引力，手又会迅速地回到身子上去。”

大祭师所说的情形，正是邓石的情形！

可怜的邓石，他自以为掌握了支离身子的本事，便可以为所欲为了，却不料那种“本事”，原来是电力不足之下的一种反常情形！

我点了点头：“这我明白了，那么，你为什么仍未回到你自己的天体中去呢？”

大祭师的眼睛又变得深红色，他又在发怒了，看来，他是一个十分暴躁易怒的家伙，他悻然道：“我准备好了一切，我将伯雷特王请来，我和他有甚好的友谊，我想他一定会帮助我的。他从来也未曾到过我的居所，他一到了这里，我便已看出他现出了极度的迷惑，但是我还是相信他会帮助我的。”

这是很容易了解的事，作为现代人，我来到了这里，也感到了极度的困惑，何况是一个三千年之前的古代人见到了这些！

“我自己先将自己麻醉，躺在那里面，事先，我吩咐他应该按下那几个掣。那么，电源一接通之后，分解光便会将我分解，而以光的速度送出去，可是，他竟然没有这样做！”

“他可能只按下了一个掣，自电脑中产生出来的功能，恰好对我的全身组织和神经，产生了极度的抑制作用，是以令得我长期地处在冬眠状态之中，而他却取走了那具电脑，使我一直冬眠到你来到为止！”

我开始明白大祭师为什么那样诅咒人性的可鄙了，为什么他在一见我的时候，对我如此之不友善了，原来他受了骗。

本来，他可以回去，但结果，他却“冬眠”了三千年之久！

那个法老王为什么忽然改变了主意了呢？我实在想不通，我只是想到，那“盒子”从此便落在那法老玉的手中，三千年前的人，当然根本无法想象那“盒子”究竟是什么东西的。

可能他将之当成饰物，传了下去，传到了一个法老工的手中，或者因为雷击，或者因为其它的原因，那“盒子”忽然感应到了电源，于是使那个法老王的身于，成为四分五裂——那个可怜的法老王，当然便是胡明教授发现的怪木乃伊！

然后，这盒子可能被视为“不祥之物”而被抛弃，一直到了近代，才落在一个阿刺伯侏儒的手中，然后又转到了邓石的手上。

这一切，当然只是我的猜想而已，因为和这只“盒子”有关的人，曾经因为这只“盒子”而变成支离人的人，都已经死了。

因之，我的推测是不是正确，根本无法知道。

“大祭师”在我胡思乱想的时候，一直只是望着我，过了好一会，才道：“现在，你可以帮我的忙，我也必须你的帮忙。”

我的脑中实在是混乱之极，我只是道：“当然可以的，我既然令你自冬眠的状态中醒过来，当然也乐意帮你的忙。”

“那只不过是偶然的，是不是？”

大祭师的话狡佻，明明是我令他从冬眠状态中醒过来的，虽然是偶然的，难道他就可以因之而不感谢我了么？

我并不和他争辩，只是道：“那至少说明，我对你是一点恶意也没有的。”

大祭师道：“那很好，你跟我来，我会指给你看，你应该调节哪一些掣钮，你必须连续不断地按下十六个掣钮，如果你只按下一个就不再按下去，那么，我就又要进入冬眠状态了！”

“而在我进入冬眠状态之后，如果继续使用这‘盒子’，就可以使我醒过来，就象你曾经做过的一样。如今，你看仔细了！”

他一面说，一面便在控制板上操纵了起来，他教了我两遍，我就已经记住了，但是他还唯恐我弄错，不厌其烦地又教多了我两遍，直到我可以毫不犹豫地那十六个掣施行一遍为止。”

然后，我看到他拿了一双金属瓶来，含在口中，那金属瓶发出了“吊”地一声响，不知喷进了一些什么东西在他的口中。

他抛开了那金属瓶，又问道：“你使用这个方法使我回去，证明这个法子可以行得通，我相信不必很久，便可以再临地球，那时，你将成为地球上最具权势的一个人。”

他的话，不但令我心跳，而且还使我的面色剧变。

而我在听了他的话之后，所突然兴起的那个念头，却又是绝对不能让对方看出来，而露出破绽的。是以我连忙转过头去：“知道了，你可还是睡在那个玻璃盒子之中？让我来操作：“

“大祭师”点了点头，他跨进了那玻璃盒子躺了下去，我注视着他，看到他眼中的光芒，渐渐敛去，终于，他躺下去一动也不动了。

我知道，他已经昏迷过去了。

我明知他已经昏迷了过去，但是我的心却跳得更是厉害，我十分难以说明我那时是感到欢喜，还是觉得自责，那是一种十分复杂的感情。

但是，在我混乱的思绪之中，有一句话却是十分清晰地在我耳际响着。那是“大祭师”曾说过的一句话，他讲过：“我可以分析一切东西，了解一切东西的成份，但是我无法了解人。”

是的，不论他来自什么星球，也不管他所掌握的科学技能是多么地超绝，他永远不能了解一个人的心中，究竟真正地在想些什么。

不要说另一个人不能彻底地了解一个人，就是一个人自己，要了解自己，那也绝不是容易的事情！

譬如我自己，在十分钟之前，我还是决定帮助“大祭师”的，但是“大祭师”最后的一番话，却使我改变了我的主意。

这是一种突如其来的决定，别说事先“大祭师”不知，是连我自己，在改变主意之前的一刹那都想不到的。

我看到“大祭师”躺下来之后，慢慢地向前走去，来到了控制板之前。

我的手指在微微地发着抖，我用力地按下了第一个掣，那挂在半空中的“盒子”发出一阵“吱吱”响来，约有三分钟之久，声音才停止。

我在这时候，应该按下第二个掣了。

但是，我却向后退了开来，我退到了玻璃棺材之前，看看“大祭师”。“大祭师”躺着，象我初发觉他的时候，完全一样。

我取下了那双“盒子”。

那样做，是会使“大祭师”又处于“冬眠状态”之中的。

不错，我的目的正是那样，这便是我的新决定。

我本来是准备帮助他用“原子分解”的方法，回到他的天体上去的，但是当我听得他说，他回去了不多久，他们使能大批地前来之际，我改变主意了。

虽然他已经答应过我，使我成为地球上最有权势的人，但是这所谓“最有权势的人”，却是在他们这种牛头人的统治之下的傀儡！

第十六部：绝处逢生

我宁愿做一个自由自在的平民，而不愿意做一个“最有权势”的傀儡，所以我才有了这样的新决定。

我将那盒子打了开来，将两面所放的薄片拉开，但是我立即发觉，我无法将之撕毁或是拉断。

或许是由于我那时的手在发着拌，因为我怕“大祭师”忽然之间会醒过来。“大祭师”要是知道他又受了一次骗，不但我要遭殃，不知有多少人要遭殃了！

我无法毁那盒子，只得又将之摺好，放在袋中，然后，我举起了一张石凳，用力地砸向控制制板，我又冲到邻室，去砸毁那些科学设备，我破坏的结果，是使得“坟”中突然黑了下來。

我记得出路，摸索着，向外退了去，终于，我又从那山缝中爬出来了。

当我爬出山缝的，正是傍晚时分，夕阳的光芒，将一片平漠的黄沙，染得成为一种异样凄厉的红色。但是不管怎样凄厉，这时在我看来，却又有一股说不出来的温暖之感。

因为我又回到人境来了！

刚才，我在“大祭师”的“坟墓”中，我就感到自己不是在人境之中，我攀下了山，在我的行囊中取出了炸药，那些炸药，我本来是准备在进入古墓时遇到障碍之后才用的。

但事实上，我想象中的“古墓”根本不古，而且还超越了时代很多年，当然我用不到炸药来开路，而这时，炸药又给了我别的用处，我再度攀上山，将炸药塞进石缝中，拉下了药引，点着了它，我自己则已飞快的速度下了山，向前飞奔。

当我奔出了几十步的时候，“轰”地一声巨响，炸药爆炸了！

我伏在地上，只觉得被爆炸的激荡而起的沙粒象是骤雨一样向我身上盖来，将我整个身子都埋住了，我勉力挣扎着，才露出了一个头来。

当我回头看去的时候，我吁了一口气。

那个石缝已然被爆炸下来的石块填塞，绝不会有人知道这里曾经有过一道山缝，可以通向三间神秘的石室中去。

当然，也不会有人知道，在那三间石室之中，还有一个来自其它天体的牛头人在。那牛头人曾经是古埃及一个王朝的大祭师，而且，他现在也未曾死，只不过是冬眠状态之中而已。

但是，上一次的“冬眠”，使他在石洞中过了三千年，这一次“冬眠”，他需要渡过的时间，只怕更加悠远，极可能再也不会有人发现他了！

而且，就算有人发现他，也没有什么人可以令得他醒来，因为我将立即设法将那只“盒子”毁去，虽然那是地球人再过几千年也制不成的东西，但是我还是决定将他毁去。

当爆炸的声浪完全消失，四周围重又回复寂静之后，我从沙中爬了起

来。

也就在我爬起身子来之后，我看到大量的毒蝎，从峡谷之中爬了出来，那是成千成万的，它们出了峡谷之后，散了开来，就象有一股洪泉，自峡谷之中涌了出来一样，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连忙将身向前奔去。

幸而我双腿的运动要比毒蝎的六双脚快得多，我尽量地向前奔着，开始的时候，我身上还带着不少东西，但是毒蝎爬行的“沙沙”之声，似乎一直在我的身后，我将身上重负，一点一点地抛去，到后来只剩下了一壶水，幸而我看到了我的车子。

直到我看到了我的车子，我才有勇气回头看去，我的天，别以为我可以快过那些蝎子许多，他们就在我身后不到二十步处。

看到成千成万的毒蝎子，象潮水也似地向前涌来，当真令人毛发直竖，我三步并作两步，跳进了车子之中，不等关上车门，我就去发动车子。

可是，当我踏下油门之际，我呆住了，车子是早已没有汽油的！

而我实在已没有力道再向前奔去了，我只得紧紧地关上了车门，绞上了车窗。

蝎子涌了过来，它们漫天盖地地涌来，没什么东西可以阻挡它们的去路，它们爬上了车子，越过了车子，当它们爬过玻璃窗，而又滑跌下来的时候，我可以清楚地看到它们丑恶的身子，和那可以致人于死地的毒钩，我紧紧地缩住了身子，由于车窗和车门全都紧紧地关着，所以不多久，我便觉得呼吸困难起来。

我不敢打开窗子，即使只是一条缝也不敢，我只是苦苦地忍着。

我并不是没有希望的，因为我看出大群的毒蝎，只是在向前闯着，而不是想在这里停留。但蝎子实在太多了，什么时候才过完呢？

感谢这时候不是白天，要不然我一定没有法子在一辆密封的车子之中支持得如此之久的。

毒蝎终于过尽了，我才将窗子打开了一道缝，凑在这道缝上，贪婪在吸着气，但是我仍然不敢走出车子，一直到了天亮，肯定周围已没有任何毒蝎了，我才继续向前步行而出。

我来的时候有车子代步，不觉得怎样，但回去的时候只可以靠步行，真是辛苦，我在沙漠之中，一步一步地向前挣扎着。

幸而我虽然什么都丢掉了，但是还保存着那壶水，我估计那壶水还可以使我在两天之内，不致于死去，可以捱到宙得神庙。这时，我最大的隐忧，便是那一大群毒蝎子。

若是再让我遇到那些毒蝎的话，那么我一定难以活命。

我的运气总算不错，虽然三十多小时在沙漠中的步行，令得我筋疲力尽，但是当我实在支持不住而倒下来的时候，我却并不是倒在沙漠上。

我倒在宙得神庙的石阶上！

许多人围了上来，七嘴八舌地谈论着，我下去理会他们，只是躺着，直到一个警察前来，才将我扶了起来，送上了一辆车子，到了医院之中。

精神很快便完全恢复，出乎我的意料之外，警方的人居然来看我，但是态度却不十分友善，只是劝我快点离开。

由于他们是不友善，我当然未曾将自己的遭遇讲给他们听。

而当我出院之后，我的确也已经打算离开了，但是在离开之前，有一件事却不能不做。

我要去看看胡明。

胡明是在另一所脑病医院之中，我经过了好几次的交涉，才获准见他。但是，还是有几个“医院方面”的人，陪在我的身边。

我实在不明白何以医院方面如此紧张，胡明只不是一个可怜的牺牲者，他已丧失了一切知觉，只怕再坏心肠的人，也不会再加害他的了，何以医院方面——应该说警方，因为我一看便看出那两个陪我前往的“医院”方面的人，是警方的便衣——还对他这样紧张呢？

我在那两人的陪同之下，走过了一条曲曲折折的走廊，然后，已进入环形的医院建筑的中心部分，那里是一幅空地。

在空地中心，是一幢看来给人以孤零零的感觉的小房子，在小房子外面，有好几个人在游弋着。

到了这时候，我的疑心更甚了，我问道：“噢，胡明他怎么了？”

“没有怎样，一点进展也没有。”那两人回答。

我向前一指“那么，你们为什么这样紧张。”

那两个人显然不愿意继续讨论这个问题，他们只是冷冷地道：“我们知道什么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

对方的态度是如此地冷淡和傲然，我自然也不便再问下去。而这时，我也发现，在这幢房子之外的一些人，虽然都穿着医院员工的制服，但是可以肯定的一点是：他们也绝不是医院员工。

他们全是警方人员！

一直来到那幢房子的门口，正当我想跨进去的时候，那两个人却又阻止我：“不，先生，你不能进那屋子去。”

我气得大叫了起来，道：“为什么？我是获准去见胡明教授的。”

“对的，你获准来见他，那是不必要进屋子去的，他的房间就在楼下，你可以隔着窗子见他。”——这便是那两个人的回答。

而他们在讲到“见”字的时候，特别加重语气。我实在有怒不可遏的感觉，我大声道：“所谓见他的意思，当然不是隔着窗口看看他，而是拜访他的意思，你们不会不明白的。”

那两人是软皮蛇，他们伸出手来，表示无法可施时道：“那不干我们事，我们奉命，只准你隔着窗口看一看胡明。”

我双手紧紧地握着拳，如果我的身边只有那两个家伙的话，我一定已忍不住要动粗的了。

但是这时，其余的几个人，却一齐向我接近，他们总共有近十几个人之多，我当然可以敌得过他们十个人，但是医院的帮手，可能继续涌来，我大闹一场的结果，极可能是看不到胡明。

所以，我忍住了气：“好的，那就麻烦你们带我去，去‘见’胡明。”

那两人转向左，我跟在他们的后面，走出了七八步，在一个窗口前面站定，他们才道：“他在里面。”

我连忙踏前一步，向窗内望去，由于玻璃的反光，我要凑得十分近，几乎鼻尖凑到了玻璃，才能够看到里面的情形。

而当我看到了里面的情形之后，我大吃一惊，向后连退出了好几步，方始站定，而且，我不由自主地大口地喘起气来。

当我凑到窗口，尽力向内张望的时候，我几乎看不到什么，因为那房间的光线，实在十分黑暗，但是紧接着，一张浮肿的、惨白的、傻笑着的脸

浮现了！

那张脸，突然从黑暗中出现，而且离得我如此之近，我们两人的鼻尖相差，不会超过两个厘米——只隔着一层玻璃！

和那样可怖的一张脸，隔得如此之近，这是任何人都不免要大吃一惊的。

我陡地后退开去之后，那张脸仍然停在玻璃后面，在对着我傻笑，那是一种令人毛骨悚然的傻笑，我勉力定了定神，才转过身来：“这……是胡明？”

那两个人点了点头：“是他。”

我再转过头去，那张脸仍然在玻璃后面，那就是黑黝的、乐天的、有学问的胡明？这实在是使人无法相信的一件事情。

我转过身，我的身子禁不住微微地发着抖，我向外大踏步地走去，一直到我走出了医院之外，我的头脑才略为清醒了一些。

我吸了一口气，站着不动，那两个人一直跟在我的身边，这时，其中的一个道：“因为你的关系，先生，我们的六名优秀的专家变成了这样子，先生，请快些离开去，如果你继续留在这里，只怕我们要遏制不住我们的情绪，有一些事要做出来了。”

我猛地一惊，这两人果然是警方人员。可笑这里的警方竟然将事情完全推到了我的身上，以为我是罪魁祸首，这不是接近滑稽么？

但是，六名优秀的专家的损失，的确令他们感到切肤之痛，如果我不尽快地离开这里，他们可能不仅是说说算数，而是真对我不利的！

我点了点头：“其实我可以分辩的，但是我想也不必了，我这就直赴机场了。”

我伸手召来了一辆车，跳了上去：“机场！”

车子几前疾驶了出去，我的脑中实在混乱得可以，我甚至不敢向车窗外望一下，怕的是胡明那张可怕的白痴的脸，会突然在窗外出现。当我想到这一点的时候，我突然一呆，叫道：“停车！”

街车司机停住了车，转过头来，以奇怪的眼光望着我，我的脑中这时，正想到了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我刚捕捉到了一点头绪，是以我绝不想有人来打乱我的思绪，我不等他开口，便又道：“继续驶，但是慢些，别多问，照我的话去做。”

街车司机的面上，出现了骇然的神色来。因为我刚才是从著名的脑科医院出来的，在那个医院中，有着各种各样的疯子，他一定将我当作疯子之一了，但那样也好，可以省得他来烦我。

车子向前继续驶去，果然十分慢。

我的思绪也渐渐上了轨道。我那突然而来的念头，是因为害怕胡明的脸突然在窗外出现而联想起来的，我首先想到，在什么样的情形下，胡明的脸才会突然出现在车窗外呢这个答案是：除非胡明是个支离人。

胡明如果是支离人的话，那么他的头部，可以脱离身子而自由活动，就有可能出现在车窗之外。

我所联想到的是：如果胡明是支离人，那会有什么样的如果呢？

据“大祭师”说：邓石的手离开了手腕，看来好象是他的手突然断腕而去一样，但事实上却不是那样，而是有着相当复杂的变化过程。那种光芒，照到了他的手，将他的手，在万份之一秒（或许更短）的时间内，分解成为

许多原子。

原子当然是目力所不能见的，于是，他的手便消失了。但是被分解了的原子，在一定的距离之外，又完全依原来的位置，组合而排列了起来，那就使他的手，在一定的距离之外出现。而人的神经系统的微弱电波，对自己在一定距离之外的肢体，仍保持着指挥的力量。

整个过程是那样的！

那么，如果胡明的头部在那样的过程之下，离开了他的身体，而又复原的话，应该出现什么的结果呢？

“大祭师”曾说过，原子的复原排列，是完全依照原来的情形的。值得研究的便是“原来的情形”这一句话了。

胡明如今，因为受了药物的刺激，他的脑神经受了严重的伤害，如果令他的头部，所有的组织完全化为原子，再结合排列起来，“原来的情形”，是指他受药物刺激之前的情形呢，还是之后？

如果是受药物刺激之前的情形，那么，胡明就可以完全复原了。就算不是，他也没有损失。

我又想起了我和邓石发生纠缠的多次情形，我曾经不止一次地弄伤过他的手，可是伤势在他的手上，似乎痊愈得十分快。

那是不是因为分解、重组的过程之后，就“恢复原来的情形”？那是受伤之前的情形！

当我想到这里的时候，我立即又叫了起来：“停车，停车！”

那司机停下了车子，我这才发现，车子已经来到飞机场的人口处了。

那司机转过头来：“先生，不是到机场去么？”

我摇头道：“不去了，我改变主意了！”

那司机以一种十分异特的眼光望着我，突然怪叫一声，打开车门，跳下车，没命也似地逃走了。

我当然不会去和他多解释什么，我到了司机位上，驾着车子，掉了头，直向警局驶去，我到了警局门口，向警局内直冲了进去。

可是我刚一进警局的大门，就觉得气氛十分不对头，因为几个警员，和一个警官正以一种十分怪异的目光望定了我。

我勉强对他们一笑：“请让我见——”

可是我还未讲出我要见的人的名字，两名警官便已气势汹汹地向我逼近来，大声叫道：“滚出去，你快滚回去，滚出我们的国家去！”我简直没有再说话的余地，我只有不断地向后退着，直到我退出了大门，在他们身后的另一个警官，甚至已将枪拔出来了！

我连忙跳上了那辆街车，迅速地驶开，他们竟激动到如此地步，那确是我从来也未曾想到过的。我到警局来的目的，是因为我想到了经过人体原子的分解和重新组合之后，胡明是有可能复原的，而那双盒子还在我的身上，只消通上七百伏特电流，就会生出那种分解光来，令得胡明有复原的希望的了！

但是，警方人员却本连听也不愿听！

那也不要紧，看来我要自行设法将胡明从医院之中弄出来了。

想起警方人员对胡明的病房，戒备森严的情形，我又不禁大皱眉头，我曾经做过各种各样的怪事，但是，将一个活生生的人“偷”出来，这样的事情，却还是破题儿第一遭！

我又考虑到了胡明现在的情形，就算将他“偷”出来了，要安置他，

也不是一件容易事，不如我先准备好了一切再说。

我一面驶着车子，一面考虑着，终于，我下了车，在一家酒店中住了下来，好好地休息了一天。

我有一个现成的地方可以使用的，那便是邓石的住所！

第二天，我趁夜溜进了医院，警方的戒备已不象以前那样严密，要将胡明带出来，比我想象之中容易得多，我预先准备了两套白色的制服，在偷了进去之后，我自己和胡明，都穿上了白制服，而我扶着胡明，堂而皇之从医院之中，走了出来，来到了邓石的那幢屋子之中。

我令胡明坐在一张椅上，然后将那“盒子”接上电流，光芒射出来，射中胡明的头部。

我紧张得屏住了气息，一切在万分之一秒之间完成，光芒才一射出，胡明的头便消失，接着，我听到了他的叫声：“老天，我的身子呢？”

在我看来，胡明是头不见了，但是，在神智已完全恢复的胡明看来，消失的却是他的身子，因为他的头已到了三步开外。我连忙截断电流，胡明的身子奔过去，他的头又回到了身上。

我成功了！

其余的五个人，也是在那样的情形下医愈的，当胡明好端端地出现在警局的时候，警方人员完全改变了他们对我的态度。

事情可以说完结了，令我不明白的是，当日邓石何以那样的迫切地需要那片金属片，或者，他也感到那“盒子”还有一些超人的力量的。但是他是如何知道有那块金属片存在的，我却不得而知了。

噢，对了，还有那“盒子”，一座那么完美的、庞大的，无可比拟的电脑，是一座地球人在几世纪之后也不能设想的万能新电子工厂，它怎样？

它，在我的归程中，当轮船经过太平洋的时候，被我抛到海中去了，愿它和“大祭师”一样，别再有人发现它！

（全文完）

